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

股票代號：6664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張數為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期間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他發行條件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貳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gpline.com.tw/>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金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91%
現金增資	407,640	74.12%
盈餘轉增資	137,360	24.97%
合計	55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網址： https://www.fbs.com.tw/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明水路700號6樓
網址： https://www.kgieeworld.com.tw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網址： https://www.esunsec.com.tw/	電話：(02)5556-1313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15樓
網址： https://www.hncb.com.tw	電話：(02)2181-198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蓓琪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 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余添和	代理發言人姓名：洪健庭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職稱：業務部經理
電話：(03)485-3536	電話：(03)485-3536
電子郵件信箱： bill.yue@gplin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ray.hung@gplin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gpline.com.tw>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50,000 仟元		公司地址：臺灣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電話：(03)485-3536	
設立日期：79 年 1 月 24 日			網址：http://www.gplin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7 年 09 月 12 日		公開發行日期：106 年 9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安順 總經理 李榮坤			
發言人：余添和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洪健庭 職稱：業務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83-68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3-688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會計師、林恒昇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地址：—	
網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0.26% (111 年 0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0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安順	1.60%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文章	1.78%
	所代表法人：展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		所代表法人：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榮坤	1.66%	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余添和	1.56%
	所代表法人：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1%		所代表法人：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2%
董事	戴水泉	0.15%	獨立董事	李金德	0.00%
董事	高全智	0.05%	獨立董事	陳明星	0.00%
			獨立董事	洪慶昌	0.00%
工廠地址：臺灣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電話：(03)485-3536	
主要產品：PCB、FPC、LCD、光電產業製程設備，包括塗佈、乾燥、曝光及相關自動化整合設備		市場結構(110 年度)：內銷 36.55%；外銷 63.45%		參閱本文之頁次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之二、風險事項」		第 3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911,543 仟元 稅前純益：430,293 仟元 每股盈餘：6.12 元		第 7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5 月 20 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9
四、資本及股份.....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3
三、轉投資事業.....	55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76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	76
肆、財務概況.....	7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7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87
伍、特別記載事項.....	9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	

項	9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2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2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3
陸、重要決議	119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79 年 1 月 2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電話：(03)485-3536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化熱風及乾燥相關設備之製造買賣
- 開發臺灣第一台 D/F_LPI 專用雙面照射 UV 機，並獲專利通過
- 開發臺灣第一台板架式熱風輸送爐，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80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 CURTAIN_COATING 乾燥設備，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81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直接下架式黑化乾燥爐，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 板翹反直機研發成功並取得專利認證

民國 82 年

- 金屬鹵化物紫外線燈管電源系統開發完成，並成立應用小組
- 開發單面板銀膠貫孔專用自動化輸送爐

民國 83 年

- 第三代 CURTAIN COATING 乾燥設備開發成功，產能由 4 片/分提高為 8 片/分，創下高速製程之運轉記錄

民國 84 年

- 針對 PCB POSTCURE OVEN 集塵濾油設備開發成功，並取得專利

民國 85 年

- 第一代軟板製程卷對卷專用自動化乾燥設備開發完成

民國 86 年

- 因產能需求擴廠，搬遷至新建廠房辦公室，桃園市楊梅區高青路 8 號

民國 87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薄板夾式輸送爐，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88 年

- 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

- 正式推出曝光機產品
- 研發成功臺灣第一台垂直式滾輪塗佈機

民國 89 年

- 滾輪塗佈機技術大突破，成功應用於 FC/BGA/CSP 製程，並獲美國 Circuit Tree 刊登介紹
- 光清洗機及熱板機成功導入 TFT LCD 製程

民國 90 年

- 開發臺灣第一條觸控面板自動乾燥線，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民國 91 年

- 完成第六代內層滾輪塗佈機

民國 92 年

- 開發臺灣第一台自動靜電噴塗烘烤線，裝機完成並量產成功
- 卷對卷自動對位曝光線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93 年

- 卷對卷自動壓合光線成功導入市場
- 卷對卷自動壓膜線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94 年

- 為就近服務中國華中地區客戶，投資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 自動滾輪塗佈烘烤線銷售突破 200 條線

民國 96 年

- 自動靜電噴塗烘烤線銷售突破 40 條線

民國 97 年

- 太陽能大型自動機械臂固化爐及光通道爐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98 年

- 開發多層熱風熱板爐等設備並逐步導入市場
- 卷對卷自動塗佈機烘烤線成功導入光學膜精密塗佈市場

民國 99 年

- 卷對卷氣浮式乾燥爐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100 年

- 導入智慧型手機乾燥製程設備
- 獲選中華徵信所 2011 年金磚企業

民國 103 年

- 卷對卷雙列曝光機成功導入市場

民國 104 年

- 卷對卷真空壓膜機成功導入市場

- 因就近服務中國華南地區客戶，設立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因產能需求擴廠，搬遷至新建廠房辦公室，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 188 號
- 民國 105 年
- mSAP 製程專用自動乾燥線成功導入市場
 - 因業務需求，取得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 民國 106 年
- 獲選中華徵信所 2017 年金磚企業
 - 天下雜誌 2017 年出版製造業前 2000 大排名中，排名第 1278 名，其中營業成長率項目排名為第 77 名，獲利率項目排名為第 54 名
 - 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登錄興櫃市場買賣
- 民國 107 年
- 天下雜誌 2018 年出版製造業前 2000 大排名中，排名第 1090 名
 - 公司股票掛牌上櫃
- 民國 108 年
- 成功開發並導入半導體先進封裝乾燥設備
 - 國內首家 PCB 電路板烘烤設備安全規範認證合格的設備商
 - 推動 PCB 智慧製造，與 TPCA 協會共同制訂 PCB 設備通訊協定
 - 成功導入美商大廠，車載異型曲面玻璃烘烤用設備
- 民國 109 年
- 台灣智慧財產局 2020 年法人專利申請百大統計排名第 50 名
 - 2020 年美國 ConstructSecure 第三方工業安全認證
- 民國 110 年
- RGV 烘烤系統成功導入市場
 - 加入 SEMI 會員並首次於 SEMICON TAIWAN 參展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0 年度利息費用為 1,285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 0.07%，故整體而言，利息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與營運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做適當的資金運用規畫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多採行美元計價，材料與加工成本多採行台幣計價，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110 年度兌換(損)益為(55,194)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為(2.89)%，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財務人員與各金融機構之外

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並藉由與客戶建立分擔風險之共識，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充分考量國際匯率走勢及匯率波動因素，以適當且合理之匯率作為報價之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接單利潤之影響，以降低匯率風險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客戶之報價，係參考市場原物料價格之波動機動調整，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不致有明顯之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不利影響之風險。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以財務穩健保守為原則，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交易，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基於營運風險考量，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除持續提升研發人員自身研發能力，增進公司研發能力，並藉此建立研發制度以培育優秀人才，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外，亦藉由判讀市場需求，確認產品開發方向，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研發，本公司未來產品開發方向如下：

(1)針對本公司目前下列產品持續投入研發，進行功能提升與進化：

- a.IC 載板防焊及 PCB 線路用滾輪塗佈烘烤線
- b.PCB 防焊用靜電噴塗烘烤線
- c.IC 載板超薄板用機械手臂上下料夾框式隧道爐
- d.PCB HDI 製程用各式輸送爐及 UV 機
- e..FPC 線路用卷對卷壓膜機
- f.FPC 線路及防焊用卷對卷曝光機
- g.低含氧量無塵氮氣精密烤箱
- h.RFID 及 SmartCard 線路用卷對卷壓膜、曝光、烘烤設備
- i.CoverGlass 用去水 IR 爐、預烤用熱板爐、後烤用熱風爐、各式立式烤箱及 UV 機

(2)積極朝下列產業製品之生產需求，進行利基型專用製程設備之開發：

- a.各式車載電子產品
- b.智慧型手機相關零組件
- c.可撓性顯示器
- d.OLED 面板製程用關鍵材料及零組件

- e.雙面金屬層薄膜材料兩面同時加工製作之觸控感應膜
- f.醫用材料
- g.綠色能源

(3)發展整合智慧工業相關產品：

本公司跟隨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潮流，配合 CIM、EMS 及 CCD 視覺系統，並藉由本公司之系統自動化設計能力，成功導入機械手臂，相關產品與系統在眼、手、腦的配合並用下，達成客戶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動化系統製造的需求。

本公司 110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 85,951 仟元，本公司為確保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將配合營運策略及市場需求隨時彈性調整研發計畫內容。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均遵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且為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而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本公司亦適時調整營運策略。另本公司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的相關技術之變動及發展，以能夠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另亦不斷提升研發及設計能力，並投入資源研發新型技術，積極擴展產品應用新領域以創造市場收益。對於客戶之需求，依據其差異化量身訂作，並適時掌握科技與產業的變化，來調整開發方向，作好相關之規劃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皆遵守相關法令規範，故以服務好、效率佳與品質優而建立起良好之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為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其他進行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規劃及提升產能，擬於現有楊梅廠進行廠房增建，相關工程已 110 年第四季開始進行，預計完工後將有助於業務規模之擴充。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現階段並無進貨集中之情形，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故對原料進貨來源掌握無虞，另本公司進貨同一供應商並無單一廠商超過

10%，加上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規劃尋求更多優良供應商，尚無進貨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以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商、整廠系統商或隱形眼鏡製造商為主，客戶皆係依照各自營運計畫及市場接單狀況，並考量其資本支出投入之規模，以作為其向本公司購置機台之依據，故應尚無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事，亦未有任一客戶連續年度占銷售比重達到20%以上之情事，此外，本公司和客戶維持關係良好，並積極擴展產業應用，整體而言，尚無銷售集中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映相科技(股)公司宣告破產事件

映相公司因無力清償債務而於103年9月30日聲請宣告破產，本公司因尚未收回映相公司所積欠之貨款新臺幣1,103仟元而申報債權，本公司於105年12月26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映相破產通知，並業將本公司債權列入債權人清冊中，惟映相公司之剩餘財產不足，最終本公司並未獲得債權分配，映相公司並於110年11月12日經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破產程序終結。因本公司已於103年度足額提列備抵呆帳，並於106年度將相關帳款全數打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勝華科技(股)公司重整事件

勝華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新臺幣2,096仟元，本公司因尚未收回勝華公司所積欠之貨款，而於103年10月13日接獲勝華公司聲請重整通知，104年4月27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勝華公司重整通知，本公司於104年5月12日申報債權，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業於107年10月15日裁定認可其重整計畫，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勝華公司業已進行三次清償分配，本公司受償比例分別為16%、6%及10%，可分配債權金額分別為335仟元、126仟元及210仟元，前述款項均已入帳。由於目前勝華公司重整程序仍進行中，故本公司最終獲得清償之比例及金額尚無法確定，然本公司已於104年度足額提列備抵呆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3)雅新科技(股)公司重整事件

雅新公司於 95 年間陸續向本公司訂購烘烤及輸送設備，貨款計約新臺幣 175,123 仟元，陸續支付訂金及交機款計新臺幣 84,659 仟元之貨款，餘交機款及尾款計新臺幣 90,464 仟元尚未支付。本公司經多次催請雅新支付貨款，惟其仍未予支付，故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7 日以存證信函催請付款，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並依循法律途徑，於 96 年 5 月 15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民事支付命令，惟因雅新公司提出異議後，於 96 年 5 月 24 日聲請重整，故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雅新公司於 96 年 11 月 16 日經法院裁定重整後，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申報債權，至 98 年 7 月 21 日雅新公司因重整計畫難以執行而由法院裁定終止重整，目前進行破產程序，而本公司對其債權 90,464 仟元亦已列入債權人清冊中，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本公司第一次分配可獲配債權金額為 812 仟元，款項已於 108 年度撥款入帳，另 111 年 3 月 1 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第二次分配可獲配債權金額為 632 仟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撥款。目前破產程序仍進行中，故本公司最終得獲清償之比例或金額，尚無法確定，然本公司業已於 97 年度全數足額提列備抵呆帳，並於 99 年度將相關帳款全數打銷，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4)與前員工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案及前員工所涉違反營業秘密案

本公司前員工古君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遭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為搜索，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以其違反勞動契約及工作規則(包含下載公司內部機密文件等)且情節重大為由解僱之，惟古君為主張雙方勞動契約存續中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且本公司應給付古君 15,823 元及自 110 年 2 月 3 日起至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及本公司應自民國 1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古君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每月 5 日給付原告新臺幣 49,250 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等，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古君所涉違反營業秘密之相關刑事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結不起訴處分，惟本公司聲請再議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發回續行偵查，目前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中。查上述民事訴訟部分一審判賠金額 884 仟元(註：依判決主文算至 111 年 3 月底止)，占本公司 110 年度稅前淨利約為 0.21%，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專利訴訟案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印刷電路板之拉板裝置」新型專利爭議而於 107 年度向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然雙方業已於 108 年 1 月 31 日達成和解，本公司支付其和解金計 241 仟元，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向智慧財產法院陳報民事撤回起訴狀，故本案已

終結，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影響。

(6)山東金鼎電子材料有限公司積欠貨款事件

金鼎公司於 105 年底向本公司訂購設備 2 台，總價款計 42 萬美元，支付 50% 款項計 21 萬美元，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貨並到廠安裝完畢，惟金鼎公司拖延試車及調試時間，賒欠 50% 尾款計 21 萬美元，經屢次催款無效，且金鼎公司業將設備抵押予銀行，致生重大違約情事，故本公司對金鼎公司提起民事訴訟，案經山東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判決金鼎公司應支付餘款 21 萬美元(計人民幣 1,415,610 元)及相應違約金，嗣後雙方為免訟累，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達成和解，同意金鼎公司以尾款之 9 成約人民幣 1,274,049 元一次性給付清償債權，前述款項業已收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來函通知本公司董事 OOO 先生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乙案，本公司業已對其行使歸入權，將利益 31,384 元加計利息 997 元，共計 32,381 元，已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匯入本公司帳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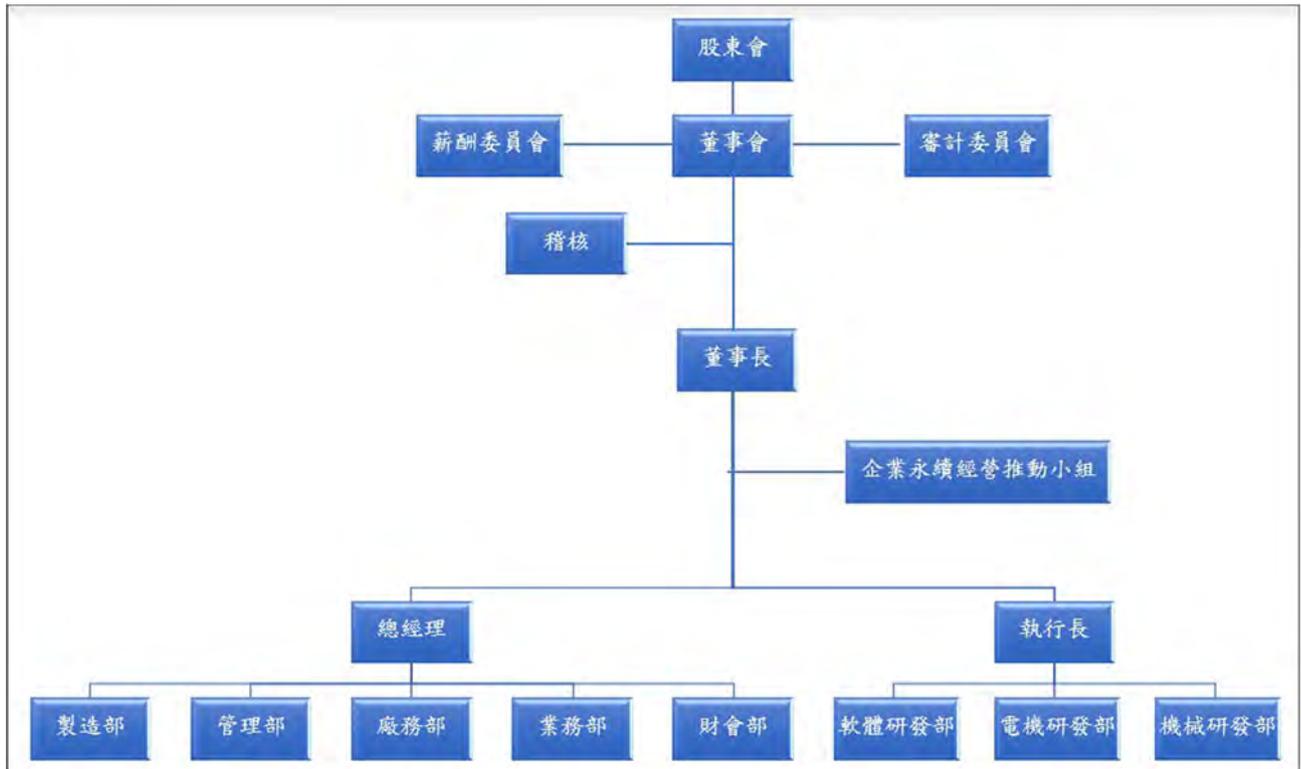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業務
董事長兼執行長	研發發展、製造規劃與技術開發之規劃與執行
總經理	公司策略規劃、推動與督導
稽核	1.推動及協調各部門相關內控執行之自行檢查作業 2.檢查公司內部控制是否持續運行並遵循法令規章，以及營運活動有無按計畫執行，適時提出改進意見
製造部	1.提升製程順暢度 2.實際生產流程之控管 3.生產、外包作業及外包廠商管理 4.執行生產排程，依訂單製造
管理部	1.管理辦法研擬、人力資源事宜及組織規劃 2.規劃執行行政總務、資產之管理作業 3.資訊安全、規畫、推動及管理 4.投資人關係處理
廠務部	1.協調各產品生產排程與存貨收發 2.採購計畫之建立與執行 3.供應商評鑑與管理 4.品質系統之規劃及品質管理計畫擬定 5.生產流程品質檢驗 6.供應商品質系統稽核 7.專案文件及料號管理

部門	主要業務
業務部	1.市場資訊、客戶產品與產業變化資料之分析與蒐集 2.銷售計畫、策略及目標擬定與執行 3.客戶關係管理、帳款管理及客訴追蹤與訂單管理 4.專案進度規劃追蹤、製造出貨時程控管
財會部	1.財務調度及分析、預算規劃及追蹤 2.會計管理、成本控管、報表分析 3.股務作業流程執行、轉投資管理
機械研發部 電機研發部 軟體研發部	1.產品規格開發製訂 2.先進技術研究開發 3.製程技術改善研發 4.材料零件選用評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10年12月31日)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率、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幣別：外幣/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金額	
GROUP UP (SAMO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2,500	100.00%	399,464 (USD12,500)	無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373,898 (USD11,700)	無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100.00%	15,979 (USD500)	無

註：係於大陸設立之有限公司。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陳安順	男	中華民國	79.01.24	879,408	1.60%	892,211	1.62%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設計部經理	展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兄弟	—	(註)
總經理	李榮坤	男	中華民國	79.01.24	913,148	1.66%	1,335,812	2.42%	—	—	協和工商職業學校電機科志聖工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製造部副總經理	賴文章	男	中華民國	79.01.24	976,853	1.78%	878,521	1.60%	—	—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系學士志聖工業(股)公司品管主管	紘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余添和	男	中華民國	79.01.24	857,097	1.56%	925,036	1.68%	—	—	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士志聖工業(股)公司業務主管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代表人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男	中華民國	89.11.20	210,836	0.38%	—	—	—	—	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研究所碩士 臺灣三菱商事(股)公司副理	無	執行長	陳安順	兄弟	—	—
業務部協理	李志宏	男	中華民國	95.07.01	33,461	0.06%	—	—	—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所博士 嶺東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無	—	—	—	—	—
研發部協理	陳秀榮	男	中華民國	89.04.10	109,460	0.20%	136,977	0.25%	—	—	聯合大學機械系學士 惠爾好機械(股)公司工程師	無	—	—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沈錦味	女	中華民國	89.12.21	70,000	0.13%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長	無	—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配偶或親等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及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係因其為公司之創始主要股東，帶領公司持續成長屢創佳績，以股東及公司的利益上，是最佳選擇，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外，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1)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

111年3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安順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79.01.24	110.07.30	3年	879,408	1.60%	879,408	1.60%	892,211	1.62%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科 志聖工業(股)公司 設計部經理	群翊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展鉉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GROUP UP (SAMOA) LTD.代 表人	業務部 副總經理	陳禹水	兄弟	(註 1)
	所代表法 人：展鉉投 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12	110.07.30	3年	2,755,104	5.01%	2,755,104	5.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李榮坤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79.01.24	110.07.30	3年	913,148	1.66%	913,148	1.66%	1,335,812	2.43%	—	—	協和工商職業學校 電機科 志聖工業(股)公司 業務主管	群翊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 毓豐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	—	—
	所代表法 人：毓豐投 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12	110.07.30	3年	2,757,309	5.01%	2,757,309	5.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賴文章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79.01.24	110.07.30	3年	976,853	1.78%	976,853	1.78%	878,521	1.60%	—	—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 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 品管主管	群翊工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毓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	—	—	—
	所代表法 人：毓翊投 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12	110.07.30	3年	2,758,119	5.01%	2,758,119	5.0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余添和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79.01.24	110.07.30	3年	857,097	1.56%	857,097	1.56%	925,036	1.68%	-	-	臺北科技大學電子 工程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 業務主管	群翊工業(股)公司副 總經理 活水投資(股)公司董 事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 園區)有限公司代表 人 群翊貿易(深圳)有 限公司代表人	-	-	-	-
	所代表法 人：活水投 資(股)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12	110.07.30	3年	2,760,712	5.02%	2,760,712	5.02%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董事	戴水泉	男 71~80 歲	中華民國	104.10.30 (註2)	110.07.30	3年	80,000	0.15%	80,000	0.15%	-	-	-	-	復興商工電子科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品管組長 林銘公司經理 協峰銘版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總經理	審文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負責人/董事長	-	-	-	-
董事	高全智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7.02.22	110.07.30	3年	30,000	0.05%	30,000	0.05%	-	-	-	-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科畢業	協和興精機(昆山)有 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李金德	男 51~60 歲	中華民國	107.02.22	110.07.30	3年	-	-	-	-	-	-	-	-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 研究所 百聿數碼創意(股) 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	-	-	-
獨立 董事	洪慶昌	男 61~70 歲	中華民國	107.02.22	110.07.30	3年	2,000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冶全 材料工程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 學-工業科學研究所 Cranfield University-焊接科 技研究所	無	-	-	-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陳明星	男 61~70 歲	中華 民國	107.02.22	110.07.30	3年	-	-	-	-	-	-	-	-	新加坡國立大學- MBA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 心理系	台灣電路板協會 (TPCA)顧問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配偶或親等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及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主要係因其為公司之創始主要股東，帶領公司持續成長屢創佳績，以股東及公司的利益上，是最佳選擇，惟為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之獨立性，董事長除與各董事密切且充分溝通外，本公司目前已有下列具體措施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1)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及審計)，充分討論並提出專業建議供董事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 (2)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 (3)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外部專業機構課程，提昇董事專業能力藉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註2：104年10月30日初次選任監察人，配合107年2月22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原監察人於107年02月22日自動解任，並改任董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展鉉投資(股)公司	陳安順(30.00%)、楊月綻(30.00%)、陳宏展(13.34%)、陳韋蓁(13.33%)、陳仔瑩(13.33%)
毓豐投資(股)公司	李榮坤(30.00%)、林青蓉(30.00%)、李宛庭(20.00%)、李欣芸(20.00%)
絃翊投資(股)公司	賴文章(25.00%)、賴瑩芷(25.00%)、賴瑩芸(25.00%)、王玉梅(25.00%)
活水投資(股)公司	余添和(30.00%)、馮憶辛(30.00%)、余哲激(20.00%)、余哲寬(2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展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安順	1.董事會領導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頁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 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 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設計部 經理	(4)(6)(8)(9)(11)(12)	-	
毓豐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李榮坤	1.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危機處理、專 業經驗。國際市場觀、領 導決策等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	協和工商職業學校電機 科 志聖工業(股)公司業務主 管	(4)(6)(8)(9)(11)(12)	-	
絃翊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賴文 章	1.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 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	健行科技大學機械系學 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品管主 管	(4)(6)(7)(8)(9)(11)(12)	-	
活水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余添 和	1.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 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 款情事	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 系學士 志聖工業(股)公司業務主 管	(4)(6)(7)(8)(9)(11)(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戴水泉		1.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 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復興商工電子科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品管組長 林銘公司經理 協峰銘版印刷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1)(2)(3)(4)(5)(6)(7)(8)(9)(10)(11) (12)	-
高全智		1.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 專業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 系學士 協和興精機(昆山)有限公 司董事	(1)(2)(3)(4)(5)(6)(7)(8)(9)(10)(11) (12)	-
李金德		1.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會計及財 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 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 場觀、領導決策等專業 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 所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特助	(1)(2)(3)(4)(5)(6)(7)(8)(9)(10)(11) (12)	-
洪慶昌		1.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 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國立成功大學-冶全材料 工程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工 業科學研究所 Cranfield University-焊 接科技研究所	(1)(2)(3)(4)(5)(6)(7)(8)(9)(10)(11) (12)	-
陳明星		1.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 會經驗 (工作經驗請參閱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2.具營運判斷、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	新加坡國立大學-MBA 中國文化大學-運動心理 系	(1)(2)(3)(4)(5)(6)(7)(8)(9)(10)(11) (12)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 專業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 款情事			

註 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九席董事，包含三席獨立董事；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及年齡等)、也各自具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而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 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展鉅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 陳安順	男	61~70 歲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年齡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毓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李榮坤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絃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賴文章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活水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余添和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戴水泉	男	71~80歲	V	V	V	V	V	V	V	V
高全智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李金德	男	51~60歲	V	V	V	V	V	V	V	V
洪慶昌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陳明星	男	61~70歲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九人，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 3/9，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壹、三、(四)、1.董事資料及壹、三、(四)、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九席成員彼此間均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110)年度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安順 所代表法人 展銓投資(股)公司	1,440	1,440	-	-	2,900	2,900	126	126	1.33%	1.33%	12,638	12,638	-	-	6,110	-	6,110	-	6.90%	6.90%	-
董事	李榮坤 所代表法人 毓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	賴文章 所代表法人 紘翊投資(股)公司																					
董事	余添和 所代表法人 活水投資(股)公司																					
董事	戴水泉																					
董事	高全智																					
獨立董事	李金德	720	720	-	-	1,100	1,100	63	63	0.56%	0.56%	-	-	-	-	-	-	-	-	0.56%	0.56%	-
獨立董事	洪慶昌																					
獨立董事	陳明星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係依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給付。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陳安順、展鉉投資(股)公司、李榮坤、毓豐投資(股)公司、賴文章、紘翊投資(股)公司、余添和、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陳安順、展鉉投資(股)公司、李榮坤、毓豐投資(股)公司、賴文章、紘翊投資(股)公司、余添和、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展鉉投資(股)公司、毓豐投資(股)公司、紘翊投資(股)公司、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展鉉投資(股)公司、毓豐投資(股)公司、紘翊投資(股)公司、活水投資(股)公司、戴水泉、高全智、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賴文章、余添和	賴文章、余添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安順、李榮坤	陳安順、李榮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13 位	共 13 位	共 13 位	共 13 位

2.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設置監察人。

3.最近年度(110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執行長	陳安順	11,498	11,498	-	-	3,510	3,510	6,760	-	6,760	-	6.47%	6.47%	-
總經理	李榮坤													
製造部 副總經理	賴文章													
管理部副總經理	余添和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禹水	陳禹水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賴文章、余添和	賴文章、余添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安順、李榮坤	陳安順、李榮坤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陳安順	—	7,610	7,610	2.26%
	總經理	李榮坤				
	製造部副總經理	賴文章				
	管理部副總經理	余添和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業務部協理	李志宏				
	研發部協理	陳秀榮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沈錦味				

註：係依111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依110年度配發金額比率推估。

6.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損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註)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6,340	2.04%	6,349	1.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123	6.15%	21,768	6.47%

註：包含於民國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評估，係依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營運參與之程度，並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做整體考量，考量面包括財務績效指標、人才培育、對法令規章之遵循及其他特殊貢獻。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55,000,000	25,000,000	8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11	10	60,000	600,000	40,000	4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	無	103.12.24 經授中字第 10334004820 號
103.12	10	60,000	6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104.01.26 經授中字第 10401010680 號
107.09	10	60,000	600,000	55,000	5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無	107.09.27 經授中字第 10701124080 號
108.07	10	80,000	800,000	55,000	550,000	-	無	108.07.31 經授中字第 10801087480 號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 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0	30	40	3,288	3,358
持有股數	0	0	18,555,420	1,755,000	34,689,580	55,000,000
持股比例	0%	0%	33.74%	3.19%	63.07%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33	22,970	0.04%
1,000 至 5,000	1,363	2,593,611	4.72%
5,001 至 10,000	175	1,389,587	2.53%
10,001 至 15,000	68	887,102	1.61%
15,001 至 20,000	39	707,228	1.29%
20,001 至 30,000	37	927,744	1.69%
30,001 至 40,000	27	952,358	1.73%
40,001 至 50,000	21	1,006,000	1.83%
50,001 至 100,000	36	2,654,202	4.83%
100,001 至 200,000	21	2,844,344	5.17%
200,001 至 400,000	8	2,212,079	4.02%
400,001 至 600,000	6	2,710,489	4.93%
600,001 至 800,000	1	736,000	1.33%
800,001 至 1,000,000	10	9,021,082	16.40%
1,000,001 股以上	13	26,335,204	47.88%
合計	3,358	55,000,0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單位：人/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1%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2%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2%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展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1%
山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9,000	5.00%
余哲激		1,569,499	2.85%
余哲寬		1,569,300	2.85%
林青蓉		1,335,812	2.43%
陳仔萱		1,227,502	2.2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兩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安順	—	—	—	—	—	—
	所代表法人： 展鎰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李榮坤	—	—	—	—	—	—
	所代表法人： 毓豐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賴文章	—	—	—	—	—	—
	所代表法人： 紘翊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余添和	—	—	—	—	—	—
	所代表法人： 活水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戴水泉	—	—	—	—	—	—
董事	高全智	—	—	—	—	—	—
獨立董事	李金德	—	—	—	—	—	—
獨立董事	洪慶昌	—	—	—	—	—	—
獨立董事	陳明星	—	—	—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陳禹水	—	—	—	—	—	—
業務部協理	李志宏	—	—	—	—	—	—
研發部協理	陳秀榮	—	—	—	—	—	—
財會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沈錦味	—	—	—	—	—	—

-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0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同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玉梅	3,632,928	6.61%	—	—	—	—	—	—	—
	878,521	1.60%	976,853	1.78%	—	—	賴瑩芷	母女	—
活水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余哲激	2,760,712	5.02%	—	—	—	—	—	—	—
	15,699,499	2.85%	—	—	—	—	余哲寬	兄弟	—
紘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瑩芷	2,758,119	5.01%	—	—	—	—	—	—	—
	940,000	1.71%	—	—	—	—	王玉梅	母女	—
毓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欣芸	2,757,309	5.01%	—	—	—	—	—	—	—
	813,333	1.48%	—	—	—	—	林青蓉	母女	—
展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仔萱	2,755,104	5.01%	—	—	—	—	—	—	—
	1,227,502	2.23%	—	—	—	—	陳宏展	兄妹	—
林青蓉	1,335,812	2.43%	913,148	1.66%	—	—	李欣芸	母女	—
陳仔萱	1,227,502	2.23%	—	—	—	—	陳宏展	兄妹	—
余哲激	1,569,499	2.85%	—	—	—	—	余哲寬	兄弟	—
余哲寬	1,569,300	2.85%	—	—	—	—	余哲激	兄弟	—
陳宏展	1,107,333	2.01%	736,000	1.34%	—	—	陳仔萱	兄妹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股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71.10	81.30	90.90
	最低		45.35	61.70	77.30
	平均		62.74	71.50	83.14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4.62	36.47	39.34
	分配後		30.32	31.57	34.4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5,000	55,000	55,000
	每股盈餘		5.65	6.12	2.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4.30	4.90(註 4)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11.10	11.68	不適用
	本利比(註2)		14.59	14.5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6.85	6.85	不適用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110年度現金股利業經本公司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決議分配 110 年度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69,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9 元，現金股利分配案業經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並無分派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7,000 千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450 千元，上述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上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0 年度費用估列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17,000 仟元及 4,450 仟元，本案將呈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報告。

-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000 仟元及 4,000 仟元，其與估列數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一般箱型式乾燥、烘烤、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 乾燥、烘烤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製造買賣業務。
- B.恒溫恒濕箱、冷熱沖擊箱、溫度壽命箱、老化試驗箱及環境試驗設備、科學理化試驗用高精度、高穩定性之定溫試驗設備製造買賣業務。
- C.自動化紫外線瞬間乾燥、上光設備、殺菌用紫外線處理機、PCB 製程專用乾燥設備、半導體 IC 與先進封裝、LCD 製程用無塵烤箱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 D.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及代理。

(2)營業比重

A.本公司於 109~110 年度之營業項目比重統計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設備	1,547,794	95.88%	1,834,976	95.99%
勞務	46,838	2.90%	55,142	2.88%
其他	19,612	1.22%	21,425	1.12%
合計	1,614,244	100.00%	1,911,543	100.00%

B.本公司 109~110 年度依客戶產業別營業比重統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1,137,982	70.50%	1,341,332	70.17%
顯示器製程設備	45,501	2.82%	68,937	3.61%
其他	430,760	26.68%	501,274	26.22%
合計	1,614,244	100.00%	1,911,54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顯示器、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半導體、LED 照明、太陽能、能源元件及被動元件等產業，設備列示如下：

- A.各式自動熱風輸送爐、紅外線熱風輸送爐
- B.機械手臂自動上下料熱風多層爐、熱板多層爐、隧道式輸送爐
- C.垂直式雙面滾輪塗佈烘烤線
- D.靜電噴塗烘烤線
- E.各式精密熱風烤箱、無塵精密熱風烤箱、氮氣熱風烤箱、真空烤箱

F.CCD 對位曝光機、紫外線乾燥機

G.卷對卷單面塗佈烘烤線、卷對卷壓膜機、卷對卷 CCD 對位曝光機、

配合濕製程/網印/AOI VRS 光學檢測/雷射蝕刻/雷射切割應用之各式收放捲機等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A.各式車載電子產品

B.智慧型手機相關零組件

C.5G 基建與應用相關電子產品與零組件

D.可撓性顯示器

E.半導體先進封裝

F.OLED 面板製程用關鍵材料及零組件

G.雙面金屬層薄膜材料兩面同時加工製作之觸控感應膜

H.醫用材料及生技產品

I.綠色能源

本公司為確保具備高度競爭優勢，將配合營運策略及市場需求隨時彈性調整研發計畫內容。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常被稱為是「電子系統產品之母」或「3C 產業之基」，在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產品中 PCB 皆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其產品種類與技術隨著各式電子產品應用需求而具備多樣化與多變性的特質。PCB 產品主要可分類為高密度連接板(HDI)、多層板 (Multilayer)、軟板(Flex)、IC 載板(Substrate)...等。

在全球 PCB 產業發展而言，進入到 2022 年，隨著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各國電信商仍將持續投資 5G 基地台等基礎建設的建置，且人工智慧 (AI)與物聯網等應用有助於推升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加上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將持續增溫，將帶動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仍將延續成長態勢。進一步觀察各項印刷電路板產品的發展走向，預期 2022 年將以 IC 載板、HDI 板產值成長力道相對強勁，其中 IC 載板因 5G 基地台、5G 手機、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仍持續放大下，訂單能見度相對高；而 HDI 板則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應用規格持續提升，加上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將漸趨放大，仍具成長動能；另一方面，品牌車廠加速搶進電動車市場，並擴大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明顯放大，驅使車用電路板市場需求顯著增溫。

隨著 5G 通訊、高效能運算、汽車電子及穿戴裝置等應用需求持續增溫，111 年 1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估計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將呈現穩健成長，產值美 837 億元，成長率為 4.8%；另 PrismaMark 預測，2021 年 PCB 行業預計成長率為 8.6%，並將在 2020 至 2025 年之間以 5.8%的

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到 2025 年全球 PCB 行業產值將達到 863.3 億美元，其中封裝基板將引領 PCB 產業增長。整體而言，隨 5G 通訊、AI 應用、汽車電子等新興科技發展，均有助於推升印刷電路板需求提高，並驅使印刷電路板規格進一步升級，帶動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值成長。

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種類	2019年產值	2020年產值	增長率	2025年產值	預計未來五年增長率
單/雙面板	80.9	78.3	-3.20%	93.4	3.60%
多層板	238.8	247.6	3.70%	316.8	5.10%
HDI板	90.1	99.5	10.50%	137.4	6.70%
撓性板	122	124.8	2.40%	153.6	4.20%
封裝基板	81.4	101.9	25.20%	161.9	9.70%
合計	613.1	652.2	64.40%	863.3	5.80%

資料來源：Prismark

B. 半導體產業

近年來全球半導體銷售趨勢概況



資料來源:WST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2月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因全球疫苗普及率上揚，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因此相關遠距需求減少，客戶降低拉貨力道，使得需求將逐漸正常化需求將逐漸正常化，加上新增產能陸續開出有助於改善長短料問題，亦會讓晶片價格上漲空間受到限制，皆導致銷售額成長力道放緩，根據 WSTS 統計顯示，2022 年預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趨緩至 8.8%，達到 6,015 億美元。另受惠於數位轉型加速，有助於新興應用市場快速崛起，對於產品規格同，對於產品規格同樣提高，而我國在先進製程維持全球領地位下，將有助於在先進製程維持全球領地位下，將有助於支撐半導體銷售額成長動能。

在國內半導體市場概況方面，由於全球晶片短缺態勢嚴峻、國內晶圓代工報價逐季調漲，促使 2021 年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比重仍以晶圓代工業位居首位，所占比重高達 66.22%，主要係因全球半導體產業在網路、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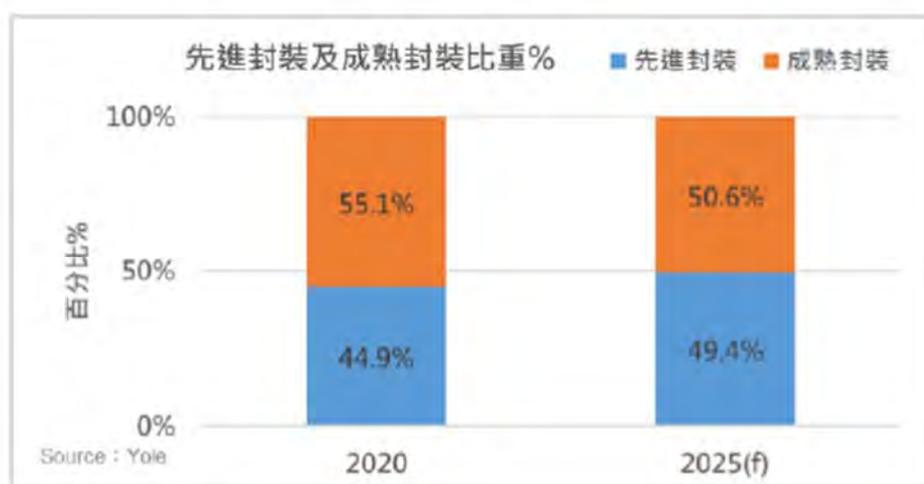
5G 智慧手機用的先進處理器等需求強勁，加上國內晶圓代工報價呈現逐季調漲格局，皆促使晶圓代工銷售值比重較 2020 年呈現擴大，2021 年整體半導體需求相較往年訂單仍為高點，加上新增產能 2023 年才會陸續開出，因此短期內本產業供需尚不反轉。2022 年受惠於物聯網、資料中心等新興市場快速成長，有助於客戶拉貨動能維持穩健，但宅經濟效應逐漸淡化，且中國廠商產能提升，將排擠部分國內記憶體廠商市佔率；所幸台積電先進製程持續推進且領先其他競爭者，再者國內半導體封測廠產線多元化能充分滿足市場需求，111 年 2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預估 2022 年國內本產業銷售值將達到 3.25 兆元、年增率為 18.1%。

至於封裝與測試業方面，受惠於國內疫情對於半導體產業影響有限，以及全球 IDM 廠的轉單，使得國內業者訂單能見度清晰，更有助於產能利用率保持在高檔水準，且各類應用 IC 含量只增不減，促使國內半導體封測廠訂單能見度高，部分業者已在洽談 2023 年產能，在產能滿載及上游漲價效益下，逐季調漲價格態勢未變，並持續進行擴廠動作。

C. 先進封裝產業

在半導體晶片製造的過程中，當晶片從晶圓廠被生產出來之後，還必須經過最後一道非常關鍵的步驟，才能變成具備不同功能的元件，這個步驟就是：封裝測試。所謂封裝，是將晶片連上印刷電路板或其他電子元件，讓訊號與電流能夠順利地傳遞，而測試則是在晶片製作過程的各個階段，進行不同程度的檢測，進而確認晶片的可靠度以及良率。

由於大數據、高效能運算 (HPC)、人工智慧 (AI)、邊緣運算、先端記憶體、5G 基礎設施的擴建、5G 智慧型手機的採用、電動車使用率增長和汽車安全性強化功能等應面用需求應用持續成長，亦帶動半導體封裝材料市場成長，據市調公司 Yole 研究，2018 至 2024 年先進封裝產業整體營收年複合成長率 (CAGR) 將呈 8% 成長，當中以扇外型封裝技術 (FOP) 成長最為快速，成長率超過 20% 以上，國內半導體大廠根據 IEK 110 年 8 月報告，預期到 2025 年全球先進封裝產值將逐漸與其他封測產值比重相當，2020 年至 2025 年先進封裝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將高達 6.6%，優於其他非先進封裝產值年複合成長率 1.9% 及全部封裝產值之年複合成長率 4%。全球封測大廠晶圓級封裝數量比重各有不同，但大多仍以覆晶封裝為主，其次為扇入型封裝，扇外型封裝則在各公司比重 20%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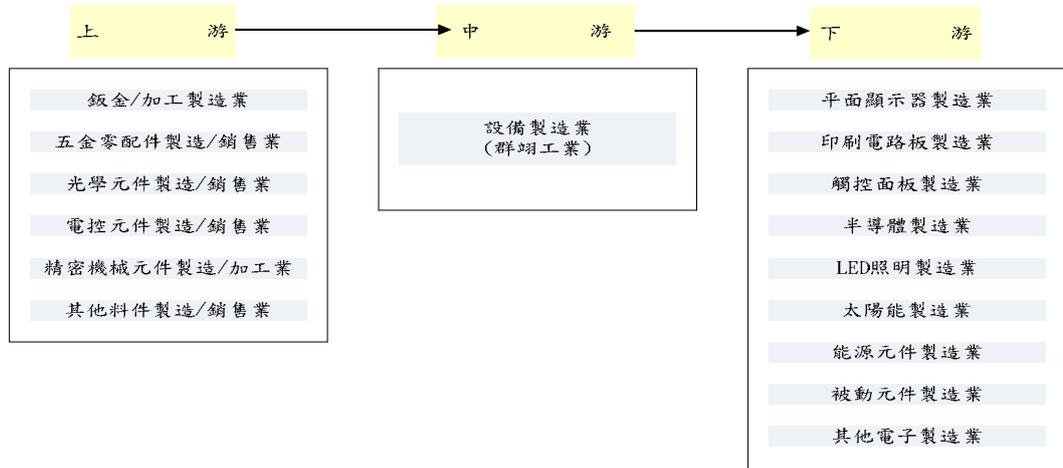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深耕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之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已近三十年，接單後經機械設計及電機設計後，向上游產業採購相關零組件，並於自有工廠內進行配電組裝，於測試完成後，再提供至下游產業之各應用領域客戶，本公司於下圖中屬於中游產業，與上下游產業間之關聯流程圖如下：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而在我國 PCB 產業方面，受惠於各國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5G 手動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加上電動車、自駕車應用仍將驅動汽車電子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均有助於推升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而 5G 通訊、AIOT、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技術的發展亦使得 ABF 載板市場需求居高不下，再者，Mini LED、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領域在台廠加速投入拓展下，布局效益亦將漸趨發酵。整體而言，隨著 5G 通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進一步放大，有效帶動 PCB 市場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且 ABF 載板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加上 Mini LED、低軌道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技術崛起，均有助於推升 2022 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值表現，根據 111 年 3 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 ITIS 研究團隊的資料顯示，估計 2022 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值將達到 8,284 億台幣，年增率為 6.8%，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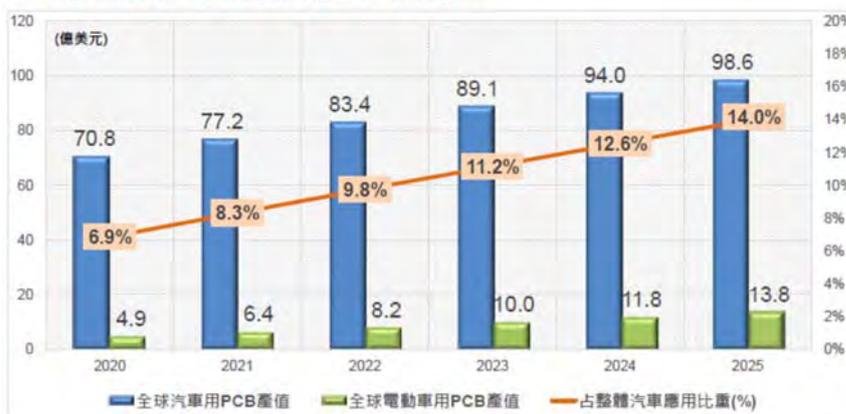


注：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產值，統計範圍包括硬板、載板與軟板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 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22 年 3 月。

在車用電路板方面，各國積極推動電動車的發展，除全球電動車品牌大廠-特斯拉之外，傳統品牌車廠陸續宣示擴大電動車款的數量，積極搶攻全球電動車市廠商機，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漸趨放大；另一方面，各大車廠亦積極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開發，提升自駕等級，強化行車安全與性能，帶動汽車電子化程度的不斷提高，進而擴大印刷電路板在汽車市場的應用。對於我國印刷電路板廠商而言，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及汽車電子化程度的提升，均有助於推升車用 PCB 市場需求的提升，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10 年 6 月資料，以新能源車取代傳統燃油車為各國共識，車用高階載板亦將隨著自駕平台的問市需求增溫，2020-2025 全球車用電路板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8%，而若從銷售量、價格以及電子化的程度來估算，2020 年電動車使用之電路板約占整體汽車應用比重的 6~8%，若以樂觀預估至 2025 年甚至有機會達到 15%。

全球車用電路板產值趨勢



- 2020-2025 全球車用電路板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5~8%，雖然僅略高於整體電路板，但對於過去幾年普遍低於整體平均而言，表現已有明顯的好轉。
- 電動車的部份，若從銷售量、價格以及電子化的程度來估算，2020 年電動車使用之電路板約占整體汽車應用比重的 6~8%，若以樂觀預估至 2025 年甚至有機會達到 15%。

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在 IC 載板方面，IC 載板作為半導體封裝所用的基板，因此 IC 載板的市場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息息相關，IC 載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智慧手機與高效能運算平台，在高效能運算部分，應用範圍涵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遊戲機與基地台等，核心產品為中央處理器(CPU)與繪圖處理器(GPU)，主要採用 ABF 載板作為晶片封裝之用，而隨著 5G、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的先進 IC 封裝商機持續發酵，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統計 2021~2022 年預估全球 IC 載板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至 85 億美元及 90 億美元。

全球 IC 載板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備註：數據源自 SEMI 於 2021 年第二季發布

在 ABF 載板方面，ABF 載板為 IC 載板其中一種，主要應用於 CPU、GPU、FPGA、ASIC 等高運算性能 IC。2020 年~2021 年受惠於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帶動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及遊戲機等產品銷售大幅成長，驅使高效能運算應用需求顯著增溫，刺激 ABF 載板市場需求持續放大，未來隨著各國持續投入 5G 基地台的部署、資料中心對於高階 AI 伺服器的需求更趨提升與遊戲機等消費電子產品銷售不斷成長，將推升 CPU 與 GPU 應用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根據 Marketsand Market 估計，2020 年全球 CPU 及 GPU 市場規模約 844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成長至 1,050 億美元，可有效支撐 ABF 載板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就 ABF 載板市場供需而言，2021 年受惠於 5G、AI 晶片等應用持續成長，晶片效能的提升，加上 CoWos、InFO、EMIB、Chiplet 各種先進封裝製程技術的演進，對於大尺寸、多層數的 ABF 載板需求增加，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估計，2021 年全球 ABF 載板市場供需缺口達 11%，推升 ABF 載板平均售價進一步上揚，並預計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至 2023 年。

(4) 市場競爭情形

110 年度營收獲利統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主要產品	110 年度營業額		110 年 資本額	稅後 淨利	每股盈餘 (元)
		金額	成長率 %			
群翊	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半導體、LED 及被動元件等製程設備	1,911,543	18.42	550,000	336,501	6.12
志聖	烘烤設備、紫外線乾燥及曝光等設備，產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半導體及印刷塗裝產業	5,723,265	40.08	1,521,897	716,406	4.35
迅得	自動化生產設備，產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平面顯示器、太陽能及半導體產業	4,905,620	44.5	692,572	651,646	10.15
川寶	曝光機其產品應用於印刷電路板、軟板及觸控面板產業	2,417,036	42.84	471,481	183,309	3.9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同業相較，雖資本及營業規模僅大於川寶，然因本公司具備雄厚的機械研發實力及製造基礎，且自有品牌主攻毛利貢獻較佳之中高階市場，故稅後淨利表現優於同業。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除長期累積多年自動化塗佈、乾燥、壓膜、曝光等專用製程設備開發與量產之經驗外，研發團隊仍持續與國內外研究單位、上游關聯廠商及客戶群等夥伴進行交流合作以提升關鍵技術層次與研發能力。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不斷整合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項核心技術以開發優質且技術水準維持優於業界同儕之產品，與客戶共創雙贏局面。

(2)研究發展

配合客戶端需求持續開發與深耕精進各式自動化塗佈、乾燥、壓膜、曝光等製程專用設備，各技術領域之研究發展概述如下：

- A. 塗佈：配合客戶端之產品需求，持續提升滾輪塗佈線、靜電噴塗線、捲對捲塗佈線...等設備之功能、精度與產速。
- B. 乾燥：因應各產業新製程之低含氧量、真空乾燥及高溫等需求，於既有基礎下各式無氧化烘烤、真空乾燥、紅外線及紫外線乾燥設備。
- C. 壓膜：捲對捲真空壓膜機已於市場建立指標性實績，未來將持續針對不同產業及客戶之客製需求新增功能與提升效能。
- D. 曝光：配合市場需求開發 LED 光源曝光機，並持續提升既有機種曝光精度與產速。
- E. 自動化：隨著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潮流，本公司未來將以現有系統自動化軟硬體技術為基礎進行相關技術開發與實績經驗累積，並依客戶廠端需求提供機械手臂應用、自動化機構開發、CCD 視覺系統建構、設備端生產數據資料蒐集與分析、配合 CIM、EMS 等系統進行資料拋轉與傳輸等功能及服務，期使相關產品與系統在眼、手、腦的配合並用下，達成客戶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動化系統製造的目標。

(3)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及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
	碩士	7	14.58	9	18.00	9	16.36
	大專	38	79.17	38	76.00	43	78.18
	高中職以下	3	6.25	3	6.00	3	5.45
	合計	48	100.00	50	100.00	55	100.00
平均年資(年)		6.49		7.47		7.9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及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36,072	55,485	75,306	112,775	85,951
營業收入淨額	1,453,952	1,644,002	1,668,286	1,614,244	1,911,54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	2.48%	3.37%	4.51%	7.00%	4.50%

(5)最近五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106 年度	FPC 軟板自動線整合方案	黃光線 FPC 設備單機連線 CCD 裁切、水潤壓膜/真空壓膜、單/雙面曝光、CCD 網印連續線、連續式乾燥 總體由卷式材料及片式材料 全線規劃
107 年度	捲對捲真空紅外線高溫爐	配合新材料烘烤需求，捲材薄膜材料於真空環境下放出後，以 IR 熱板進行高溫絕氧烘烤，經冷卻後完成收捲。
	捲對捲低張力輸送乾燥爐	應用於 COG 產品印刷後及鍍錫烤製成烘烤用，以氧浮培林及輕量化滾輪搭配張力控制及 EPC 巡邊控制設計滿足 COG 材料高精度生產要求
108 年度	氮氣高溫自動烘烤系統	應用於半導體先進封裝高溫、高潔淨度、高均溫性製成條件之自動化烘烤系統
	拖板架烘烤爐	針對 5G 基建印刷電路板之規格與尺寸多樣化、板重差異性...等趨勢，完成全系列拖板架烘烤爐之專利機種開發
	PCB 烘烤設備聯網智慧化	參與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配合實現 PCB 烘烤設備聯網智慧化
109 年度	氮氣板翹機	屬整廠生產智慧自動化的一環，全場串接實現智慧自動化生產流程
	浸泡塗佈烘烤自動線	因應 5G/元宇宙需求開發之全自動光學鏡片塗佈烘烤系統
	潔淨壓板烤箱	因應 5G 開發大厚重基板壓板烤箱
	RGV 全自動烘烤系統	因應 5G、EMIB 先進封裝用 IC 載板烘烤所需高均溫性、高潔淨度及低震動性等製程要求開發之全自動烘烤系統
	自動開門烤箱	因應 5G BGA 基板整廠 AGV 智慧自動化需求，開發自動開門烤箱
110 年度	超高溫氮氣烘烤爐自動線	晶圓等級封裝，鍍膜前塗層固化
	3D 封裝防焊固化自動線	運用 3D 封裝防焊固化整線自動化
	機械設備自動抓取 CCD 對位系統	自動尋邊系統
	3D 封裝熱板多層爐	先進封裝等級熱板烘烤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主要技術說明
	熱煤油加熱系統	節能防災新型乾燥系統
	熱水浸泡處理乾燥自動線	光學鏡片表面處理
111 年度	載板新一代自動滾輪自動線	高潔淨度滾輪塗佈自動線
	先進封裝 UV 固化自動線	應用於先進封裝 UV 固化使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基於既有LCD業CIM系統架構支援、半導體業SECS/GEM協定支援之設備實績與經驗累積，進行設備智能化之功能強化，以因應客戶端智慧工廠建構趨勢，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持續與同業進行聯盟，共同建構統包性解決方案(Turnkey Solution)，拓展新客戶並積極爭取訂單。
- 持續致力半導體、OLED、3D蓋板玻璃、軟性電子等市場之開拓。

(2)長期發展計畫

- 以群翊之設備客製化開發能力為基礎，配合既有客戶群之新製程需求，開發並導入下一代製程專用設備。
- 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共同創造雙贏契機。
- 與歐美日大廠結盟，以OEM/ODM方式合作並進行市場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645,162	38.67	497,787	30.84	698,603	36.55
外銷	1,023,124	61.33	1,116,457	69.16	1,212,940	63.45
合計	1,668,286	100.00	1,614,244	100.00	1,911,54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從事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半導體、LED 及被動元件等製程設備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其零件買賣與維修服務，主要致力於電子及半導體等製程設備，並以其自有品牌「GP」行銷遍布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群包含歐、美、日、韓、大陸及國內之指標性大廠，與客戶間具密切夥伴關係並曾多次合作成功開發專用製程設備之實際案例，並於 IC 載板產業烘烤製程之乾燥設備獨占鰲頭，印刷電路板產業之內層線路製程用滾輪塗佈乾燥線、防焊製程用靜電噴塗烘烤線與 2016 年最新推出應用於類載板 MSAP 製程之隧道式熱風輸送爐等設備已於全球取得市場先機並佔有領先地位。整體而言，本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額占我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包括：電子生產設備及零件、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等項目之整體銷售值約 1.50%~1.82%。惟本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營收為印刷電路板

製程設備及顯示器製程設備占其營收比重分別為 82.83%、73.32%及 73.78%，故僅就整體電子生產設備及零件與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之銷售值相較，本公司約占 4.05%~4.99%。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產品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市場銷售值	群翊營收	占比	市場銷售值	群翊營收	占比	市場銷售值	群翊營收	占比
其他電子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990)	28,678,720	1,307,492	4.56%	30,253,542	1,137,982	3.76%	37,718,222	1,341,332	3.56%
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2928110)	17,410,554	74,432	0.43%	10,126,314	45,501	0.45%	13,839,762	68,937	0.50%
其他(註 1)	45,638,962	286,362	0.63%	52,408,027	430,761	0.82%	76,007,993	501,274	0.66%
合計(註 2)/總占比	91,728,236	1,668,286	1.82%	92,787,883	1,614,244	1.74%	127,565,977	1,911,543	1.50%

資料來源：ITIS 智網及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註 1：其他係包含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010)。

註 2：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其細項為其他電子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990)、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110)、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組件(292801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用提供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大技術主軸於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以及特殊玻璃蓋板應用等；本公司持續致力於高階硬板、軟板、多層板及 IC 類載板等生產所用之製程設備套組，並為客戶量身訂做品質及效率度高之客製化生產設備線，並針對製程精密度與生產產線實地需求結合，本公司透過多年來累積之經驗中，不論於與自動化設備連結之整合、軟體客製化設計用於更智慧人機同步之控制、甚至於產能擴增之整廠規畫、垂直整合服務等皆為本公司專業之服務項目，此外，本公司針對電子、半導體等電路板製程中可單體運用之單機—自動與半自動曝光機、各類預烤爐體類及各精準度板翹設備等皆為遍及台灣與大陸眾多廠商首選，目前已積極將工業 4.0 的宗旨範疇運用至各產業之製程設備生產線中，以達到智慧生產的目的，根據產經院 2022 年 2 月 IC 載板製造業報告，以下針對本公司產品之相關產業未來趨勢發展進行分析：

A.國際手機品牌大廠逐步導入全螢幕設計，帶動 COF 基板的崛起

2017 年蘋果、三星等手機品牌大廠陸續導入全螢幕設計，促使面板驅動 IC 的封裝技術開始出現變化，就面板驅動 IC 而言，其封裝型態可區分為 TCP(Tape Carrier Package)、COF(Chip on Film)與 COG(Chip on Glass)，COF 製成以覆晶接合方式，運用軟質乘載板作為封裝晶片載體，將晶片與軟性基板電路接合的技術。過去 COF 製程多應用於大尺寸面板，中小尺寸則以 COG 製程為主流。但由於 COG 製程較不適用於軟性顯示器，隨著智慧手機螢幕走向高畫質、全螢幕設計，驅動 IC 也隨之朝向系線路、高腳數極多通道等設計方向發展，薄膜 IC 基板廠必須能配合晶片電路間距微細化提供對應的滿足產品設計之要求，因此，在智慧手機逐步走向高解析度、高螢幕占比的趨勢下，驅動 IC 封裝技術轉而採用 COF 製程的發展備受市場關注。

在此市場趨勢下，COF 基板的市場需求隨之興起，就台廠而言，COF 基板主要以碩邦與易華電為主，其中碩邦與蘋果合作開發 Super Fine Pitch 規格的 COF 基板，以供應蘋果所需；而易華電則針對手機面板開發細間距規格之 COF 基板，採用半加成製程，支援單層與雙層規格，線寬線距為 14 微米，

主要供應華為、小米等中國手機品牌。

B. 高效能運算推升 ABF 載板需求

IC 載板依據基板材料可分為 BT 載板、ABF 載板及 EMC 載板，以 BT 載板與 ABF 載板為主，其中 BT 載板含玻纖布層，不易熱漲冷縮、尺寸穩定、材質硬、線路粗，通常用於手機及記憶體等產品。相較之下，ABF 載板因線路較精密、導電性佳、晶片效能好，過去多應用於個人電腦所需之處理晶片、繪圖晶片等產品。但隨著人工智慧、雲端運算、大數據分析及 5G 行動通訊等應用需求逐步興起，促使基地台、高效能電腦、網通設備皆需要高效能運算晶片，對於載板面積與層數上的要求均明顯提高，ABF 載板製程不斷改善下，載板層數可大幅提升至 20 層以上，並具備細線距、面積大等優勢，因而成為國內外 IC 載板廠商積極發展的重點品項。

C. 小晶片 (Chiplet)、異質整合等半導體技術崛起，吸引我國 IC 載板廠商加速佈局

隨著國內外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5G 通訊、物聯網、人工智慧 (AI) 應用等趨勢持續發展，帶動半導體晶片需求明顯放大，並加速小晶片 (Chiplet)、異質整合等半導體技術逐步崛起，吸引我國 IC 載板廠商加速佈局。就小晶片 (Chiplet) 而言，就是透過將大尺寸多核心設計分割成不同的微小晶片，各自強化功能與縮小尺寸，再透過先進封裝整合為一顆功能完整的晶片。為配合多元應用與規格的要求，半導體廠商陸續投入異質整合技術的發展，包括台積電、日月光、三星電子等廠商均投入相關的技術方案發展。

對於 IC 載板廠商而言，過去多認為異質整合技術的崛起將導致 IC 載板的需求量因而減少，然而採用異質整合的新製程對於 IC 載板的需求仍將持續存在，而不同的異質整合封裝技術發展，對於載板生產技術與材料的選擇亦明顯不同，且小晶片所需的先進封裝對於載板的面積與層數亦將明顯增加。顯見 IC 載板廠商在異質整合領域仍將扮演重要的角色，包括新興、南電均是日月光扇出封裝的合作夥伴，其中欣興更進一步針對面板級扇出封裝解決方案進行布局，爭取更多廠商的認同。

綜上，迎接 5G 時代到來，現況於 5G 基礎建設、VR、AR、車聯網、智慧製造、物聯網、AI 助手、智慧城市等應用領域電子產品相關製程設備接單穩定且持續，對於車載飾板、手機蓋板、電子白板、先進封裝…等製造所需之塗佈、烘烤、壓膜及曝光專用製程設備之需求目前亦持續接洽中，市場布局之後續營運成長性可期。本公司以務實穩健方式經營，面對未來可能會受疫情及中美貿易…等不確定性影響之市場，我們仍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4) 競爭利基

A. 具備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整合之核心技術能力

由於製程設備係運用於生產過程，設備故障停機將面臨巨大損失，故設備穩定性將決定製造商採用與否，而本公司主要競爭優勢係具備穩定的自動化整合能力，且本公司產品多應用於精密度高且需經終端客戶認證的製程，在其主要客戶多為上市櫃公司及知名大廠下，顯示本公司高度多樣化及完整的產品線與技術，搭配自行開發之軟體，具高度彈性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受到國際大廠信賴：

- ①具備高度多樣化及完整的產品線及技術，並長期耕耘國內外指標性大廠，建立業界優質品牌形象

乾製程中的三個主要製程：乾燥、塗佈、曝光，加上機台內部及機台間串接的自動化整合能力，公司同時具備此四項技術能力，且均能做到高品質並持續取得指標客戶信賴，相較於選樣同業多著重於其中一至兩項技術，本公司能一次提供完整解決方案，為本公司重要特點及優勢之一。本公司憑藉優異設備品質及穩定度，長期與客戶間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並獲取客戶高度信賴，主要銷售客戶或終端設備使用廠商涵蓋台灣、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及歐美等地之上市櫃公司及指標性大廠，並於業界建立優質設備之品牌形象。

- ②提供特殊或高端製程設備，降低淪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本公司切入國際知名大廠已達 20 年，多應用於精密度高且需經終端客戶認證的製程，故一旦切入客戶後較不易被取代，另本公司持續研發各類特殊或高端製程設備，非屬一般或標準化單機，故可降低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

- ③軟體自行開發，具高度彈性能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軟體研發部自行開發軟體，相較於軟體委外，更能掌握自有軟體技術且迅速反應客戶需求，例如透過自行撰寫應用於 SECS/GEM(半導體設備通訊標準)架構下之通訊軟體，以及自行開發 CCD 自動對位電腦整合系統，有效整合軟硬體。

- B.分散應用產業以降低風險，且能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興應用領域，以及各類特殊自動化整合製程工藝以符合市場需求

本公司配合客戶端上游新材料開發，以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採材料與設備一同行銷或相互推薦，相關應用領域包括智慧手錶用之軟性顯示器用卷對卷全自動乾燥設備、5G 通訊使用之 LCP(液晶高分子)為基材之通訊天線，透過異業結盟方式同步開發專用製程設備，共同創造雙贏契機；另本公司除配合產業趨勢發展持續開發新興應用領域外，亦因應高階印刷電路板過程中要求的精度及良率，亦持續研發各類特殊自動化整合製程工藝以符合市場需求，並擁有相關核心技術。

本公司機台產品於電路板領域中之硬板(PCB)、軟板(FPC)、IC 載板等各類型客戶，均建立穩定銷售實績，於顯示器產業方面，亦與多間觸控面板或面板廠持續往來，透過發展觸控面板、半導體、LED 照明、各式車載電子產品、醫用材料及綠色能源之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之領域等相關製程設備，使應用於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營收占整體營收之比例自 108 年度 78.37%降至 110 年度 70.17%，故本公司設備涵蓋之應用領域相對與同業公司更為分散，可降低單一產業變化所產生的風險。

- C.提供多元化及貼近市場潮流技術，提升本公司於同業間的競爭力

本公司塗佈及乾燥設備採用多樣化噴塗及傳輸方式，較日本同業公司之價格更具競爭力，且亦因地利之便具就近服務客戶的優勢；而本公司壓膜及曝光設備則發展卷對卷製程設備，與國內同業主要採用片材製程設備，更能因應目前市場朝向軟板潮流的趨勢，且本公司亦較日本同業公司之價格具競

爭力；另就自動化整合設備，本公司將水平及多關節機械手臂彈性運用於相關製程設備，國內同業則多偏向單種機械手臂，而國外廠商於亞洲市場欠缺在地服務支援，整體而言，本公司提供多元化及貼近市場潮流技術，提升本公司與同業間之競爭力。

D.跟隨工業 4.0 智能製造潮流

本公司建立自有軟體研發團隊，透過英特爾、日月光及南亞電路板等廠商歷練，跟隨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潮流，配合 CIM、EMS 及 CCD 視覺系統，並藉由本公司之系統自動化設計能力，成功導入機械手臂，相關產品與系統在眼、手、腦的配合並用下，達成客戶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動化系統製造的需求。

E.提供完善售後服務及佈建即時服務據點

製程設備發生問題時，若未能即時修復，將造成客戶產生不良品或停工之巨大損失，故完善的售後服務及服務據點多寡將影響客戶採購意願，故本公司就客戶群擴展地域的趨勢，配合設置服務據點，已在中國大陸設有蘇州及深圳子公司，亦在各地成立多個服務據點，以就近解決客戶在生產中可能遭遇故障等問題，俾能即時提供協助，協助提升客戶利益最大化，提供完善售後服務亦為本公司之發展利基之一。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①優異的技術能力

本公司領先業界開發出自動滾輪塗佈線、自動靜電塗佈線、卷對卷曝光機、卷對卷真空壓膜機及特殊用途之高階烘烤線。擁有經驗豐富且實力堅強之研發團隊與隨時掌握市場脈動之業務團隊，基於與客戶間建立之長期合作關係，提供符合客戶新產品、新製程所需專用設備，與客戶攜手成長並共享雙贏成果。

②品牌效應

本公司的客戶群，包括台灣、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歐美的主要廠商。長期的市場耕耘，於業界之品牌形象已有相當高的知名度，是客戶優先合作的事業夥伴。

③發揮產業綜效

本公司客戶群跨越多種產業，且設備投資需皆穩定且持續成長，市場面較不受單一產業起伏之景氣影響。不同產業間之設備技術也可交相導入運用，也是刺激技術發想成長的動力。

④顧客滿意策略

本公司有專屬陣容堅強的客服與技術部門，除提供客戶優質之售後服務外，並配合客戶群所在地理位置分布建立區域性服務據點提供即時之全方位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

④智能製造

本公司逐步累積別人帶不走的智能畫軟件訊息整合能力，自行設有軟

體部門，更參與 TPCA 智能化委員會、SEMI 標準委員會...等。例如 PCBECI 標準規範、SECS/GEM300 架構，輸出的即時信息格式要求，從感應、通信(積聯網)、邏輯信息等，足以協助客戶攜手邁向智能製造。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終端產品多集中於消費型電子產品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係以軟硬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用之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顯示器及觸控面板用之顯示器製程設備為主，而終端應用產品多用於 LCD TV、Monitor 及 NB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終端電子產品市場的榮枯直接影響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的市場需求，並間接影響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廠商之資本支出規模，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業務、營運狀況。

因應對策

因本公司所屬行業特性，終端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間接影響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廠商之資本支出規模，本公司隨時關注產業相關技術之變動及發展，迅速掌握產業動態，透過積極開發自身技術以增加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外之領域，包括：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系統、半導體、LED 照明、各式車載電子產品、醫用材料及綠色能源之生命週期較長且特殊領域的利基型專用製程設備產品，並業已陸續成功導入及銷售，期以其他高附加價值及特殊領域之新產品，提高本公司競爭利基。

②設備廠商的競爭

在中低階產品，競爭會越來越激烈，面臨同業削價競爭的環境。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研發技術性新產品，以開發多樣化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提升競爭。本公司之製成機種多元化且高階，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客製化的研發能力，朝向精緻化與高層次技術之產品為主要目標，作為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之區隔。

③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外銷出口交易幣別以美元為主，而原物料及費用交易幣別則係以台幣為主，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A.本公司財務人員除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外，亦隨時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局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走勢，並採取適宜之措施做為調節外幣帳戶之參考。

B.藉由與客戶建立分擔風險之共識，向客戶進行報價時，充分考量國際匯率走勢及匯率波動因素，以適當且合理之匯率作為報價之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接單利潤之影響。

④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本公司設備生產技術及品質在業界具有高度品牌形象及知名度，故具經驗之優秀人員常成為競爭對手招攬之對象，形成人才流失之潛在風險；而為配合工業 4.0 智慧智能化製造潮流，相關人員除需具有電機及機械等

方面知識與經驗外，更需具有系統自動化設計能力，惟瞭解電機、機械及自動化之人才養成不易，形成人才繼承之潛在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研發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達7年以上，顯示研發人員具有多年研發設計製程經驗，本公司另藉由持續培養及招募電機、機械及自動化人才，以累積研發能量，並持續推動完善福利制度留任現有人才，以及鼓勵員工加強進修，提升專業技術及素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項次	主要設備名稱	用途說明
1	垂直式滾輪塗佈乾燥線	應用於 PCB 內層線路製程雙面同時塗佈光阻及烘烤、IC 載板防焊製程雙面同時塗佈防焊油墨及烘烤
2	靜電噴塗烘烤線	應用於 PCB 防焊製程塗佈防焊油墨及烘烤
3	各式隧道式熱風/熱板輸送爐	應用於 PCB、IC 載板、觸控面板、車載 LCD 模組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4	紅外線熱風輸送爐	應用於觸控面板、玻璃前蓋板、醫用材料、LCD、背光模組、導光板、PCB、FPC 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5	熱風多層爐、熱板多層爐	應用於觸控面板、LCD 面板、OLED 面板、玻璃前蓋板、太陽能電池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6	卷對卷壓膜機及卷對卷真空壓膜機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電子紙、RFID 等各類軟性電子產品之光阻乾膜貼合製程
7	卷對卷 CCD 自動對位曝光機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RFID 等各類軟性電子產品之線路曝光製程
8	卷對卷塗佈烘烤線	應用於光學膜、軟性電子等產品之塗佈烘烤製程
9	卷對卷氣浮式輸送爐、卷對卷紅外線熱風輸送爐、卷對卷氮氣紅外線熱風氣浮式輸送爐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等各類軟性電子產品之烘烤製程
10	各式精密熱風烤箱、無塵精密熱風烤箱、氮氣熱風烤箱、氮氣無塵熱風烤箱、真空烤箱等	應用於 PCB、FPC、IC 載板、觸控面板、玻璃前蓋板、LCD、OLED、半導體、被動元件、電池、LED 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11	各式紫外線乾燥機、低溫型紫外線乾燥機	應用於 PCB、IC 載板、觸控面板、玻璃前蓋板、OLED 等產品之烘烤製程
12	各式卷對卷收放捲機	應用於 FPC、COF、Film 電容式觸控、電子紙等各類軟性電子產業搭配顯影、蝕刻、剝膜、AOI、VRS、雷射蝕刻、雷射切割等製程設備之收放捲機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包括鈹金/加工件、精密機械元件、五金零配件、光學元件、電控元件等部品，各類料件皆有穩定且長期配合之國內外優質供應商，供貨狀況良好無虞。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化情形

單位：%

產品別	年度		增減變動	變動比率
	109 年度	110 年度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44.66	42.89	(1.77)	(3.96)
顯示器製程設備	49.99	17.12	(32.87)	(65.75)
其他	43.53	34.96	(8.57)	(19.69)
整體毛利率	44.51	39.88	(4.63)	(10.40)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就本公司 PCB 設備及其他類產品之毛利率而言，PCB 設備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度變動比率為(3.96)%，變動未達 20%以上，故不擬進一步分析；顯示器製程設備 110 年度毛利率較 109 年變動達(65.75)%，主係配合 B 公司終端客戶新製程而開發之客製化輸送設備，需配合其製程及材料特性進行設計變更與修改，因投入成本較高，使相關設備毛利率偏低，惟其他類產品為非 PCB 設備機，種類繁雜且性質不一，其單價及毛利差異較大，故不進行價量變動及合理性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並無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 公司	192,205	10.05	無
2								
	其他	1,614,244	100.00		其他	1,719,338	89.95	
	銷貨淨額	1,614,244	100.00		銷貨淨額	1,911,54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 109~110 年度銷售客戶中，S 公司主要從事自有品牌隱形眼鏡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亦承接國內外隱形眼鏡代工業務，受惠於中國及日本市場需求暢旺，代工業務成長動能持續強勁，故自 108 年起亦開始擴建新廠，並建置自動化產線、擴增產能，而向本公司購置瞳孔放大片及彩色隱形眼鏡製程所需之移印設備等客製化機台。整體而言，本公司為電子設備廠，客戶依市場變化更換製程設備，主要為客製化產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註 1	註 2	629,816	註 1	註 2	766,050
顯示器製程設備	註 1	註 2	22,755	註 1	註 2	57,136
其他	註 1	註 2	243,232	註 1	註 2	326,012
合計	註 1	註 2	895,803	註 1	註 2	1,149,198

註 1：本公司所生產之製程設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客製化生產，每一設備組裝所需之零組件均有所差異，其產能數據不具比較性，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所生產之製程設備係屬客製化生產，包括整條產線、單機設備或零件，故產品差異大，計量單位不一致，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110 年度 PCB 及半導體設備產能及產量受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產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兩年度生產量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	註	241,595	註	896,387	註	307,018	註	1,034,314
顯示器製程設備	註	45,501	註	-	註	58,930	註	10,007
其他	註	210,691	註	220,070	註	332,655	註	168,619
合計	註	497,787	註	1,116,457	註	698,603	註	1,212,940

註：本公司所銷售之製程設備係屬客製化生產，包括整條產線、單機設備或零件，故產品差異大，計量單位不一致，故在此不列示數量。

增減變動原因：

110 年度 PCB 及半導體設備收入受印刷電路板產業景氣波動影響，需求增加致銷售量較前一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本公司兩年度銷售量值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底	110 年底
員 工 人 數	行政	49	50
	業務行銷	29	29
	技術支援	270	283
	合計	348	362
平均年歲		34.55	35.36
平均服務年資		6.23	6.76
學歷分佈比率 %	博士	0.3%	0.28%
	碩士	4.6%	4.42%
	大專	61.9%	62.15%
	高中(含以下)	33.2%	33.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工廠主要包括臺灣(群翊公司)及蘇州(蘇州旺群)。其中，於臺灣工廠內主要係針對單機與產線進行組裝及測試，並無污染疑慮，故無須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另蘇州工廠則因製程中包括烤漆，故已依法取得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網許可證。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

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穩定，公司保持業務積極正向發展，並致力提升員工福利，同時維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經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發揮個人的專才，使同仁及公司同步成長，共享美好成果。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辦理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提撥勞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制度，以保障員工相關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如下：

- A.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B.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C.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 D.補助同仁汽機車位費用，並備有定期保養、檢查之公務車輛，使同仁公出有相應保障。
- E.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
- F.婚喪生育等均有補助。
- G.鼓勵同仁成立社團，補助社團經費。

(2)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依照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執行教育訓練，內部訓練和外部訓練同時進行，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A.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B.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 C.專業職能訓練：依需要派同仁至相關機構受訓，讓同仁取得專業的檢驗認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94年6月30日已到職同仁均保留其依據勞動基準法計算退休金之退休年資，94年7月1日以後年資則按月

提撥 6% 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員工亦可自行選擇依每月薪資 0~6% 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或月會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A. 依據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如下：

- 應依循自動檢查計劃與管理程序書等進行安全衛生現況查核，如有不合法規或危害風險較高者，應加以改善或採取作業管制。改善後，應進行改善結果綜合分析，以確保其有效性。
- 機械、器具及設備之使用應依法規規定，不得設置不符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防護標準之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以避免在工作場所中可能造成之危害。
- 為避免因不合規定之機械、設備和化學品等所引起之安全衛生之危害及風險，應在採購前即進行控制，將安全衛生上之需求納入考量；使用前，確認機械、設備和化學品，已符合安全衛生規定，避免使用時因安全衛生上之缺失而引起重大之危害及風險。
- 氣體、化學品之採購，應確認是否檢附安全資料表 (SDS) 並定期更新。盛裝之容器，應依法令及環安衛管制要求，張貼危害圖示。
- 權責單位請購專業機具、防護裝備、監測儀器設備、防爆機具設備時，應提供採購單位環安衛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 權責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並要求販售商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之必要文件。
- 凡涉及勞務採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暨公司作業標準等相關規定。
-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相關之安全管制規定。
- 為保障民眾之安全，確保避免造成財產或設備損失，及對環境造成不利之衝擊，所有之作業變更應進行管理，以防止因製程、設備、實驗流程或使用之化學品變更時，所可能引起之不可接受環安衛風險發生。
-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依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之分類及危害圖式明顯標示，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外文。
- 對於危害物質，應提供勞工含有安全衛生注意事項之安全資料表，且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更新，其內容、更新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
- 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a.依實際狀況訂定危害通識計畫，適時檢討更新，並依計畫確實執行，其執行紀錄保存三年。
- b.製作危害物質清單，其內容應含物品名稱、其他名稱、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及貯存資料等項目。
- c.將危害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d.使勞工接受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及時數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
- e.其他使勞工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之必要措施。
- 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規定，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檢測之項目及期限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 各適用場所應依適用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以避免因作業不當而引起之災害。
- 確保化學品能安全使用，避免對人體或對環境造成危害，各實驗室化學品應依自動檢查計劃實施自動檢查。

B.公安施情形

公安查核情形	
職安室查核	每月至少查核一次
現場主管走動管理	一級主管每週至少查核一次 二級主管每週至少查核二次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強調員工雙向溝通，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重大勞資糾紛。

(五)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現有公司內部資通安全工作，由管理部資訊室負責規劃，建置，及持續改善。並且針對系統伺服器，作業系統，網路系統，建置應有的管制及防護機制，並針對異常災變，資料損毀，及機敏資料做好應變防護計畫，以保障公司、顧客、及投資人的利益。

(2)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

(3)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說明
網路防護及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	透過匝道控制器，管控網路存取許可，並且偵測防護惡意入侵及防護外部的網路攻擊。並且透過權限管控給予使用者網路存取權限，並透過紀錄檔案定期排查稽核上網存取紀錄。
郵件安全管控	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透過郵件匝道器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過濾郵件，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防止惡意連結的傷害。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
資料備份機制	所有系統及資料庫排定自動備份工作。
防毒軟體及系統程式更新	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及防毒軟體會自動更新，降低病毒感染及修補應用程式漏洞。
員工資安教育	每季對員工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測驗與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的資安風險意識。
風險評估及弱點偵測	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等檢核機制及檢討改善現有資訊作業環境的資訊安全防護。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0年已投入100萬進行資訊安全升級，111年已編列150萬預算投入資訊安全的環境改善。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資安問題遭受損失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1	2012.07	259,316	-	259,316	群翊公司	-	-	有	設定銀行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物	1	2016.12	227,059	-	184,675	群翊公司	-	-	有	設定銀行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	1	2007.02	14,731 (RMB3,170)	-	9,641 (RMB2,219)	蘇州旺群	-	-	有	-
房屋及建築物	1	2011.03	93,939 (RMB20,215)	-	40,049 (RMB9,219)	蘇州旺群	-	-	有	-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房屋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m ²	14,275.84	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唯亭區唯文路8號	2011.03	125,890 (RMB27,091)	-	45,794 (RMB10,542)	90,201	出租

註：本公司係以成本法認列並定期以公允價值檢視，因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差異，故不予提列減損。

(二) 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使用狀況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	18,496.74 平方公尺	229 人	印刷電路板、顯示及半導體等製程設備	良好
蘇州廠	10,652.72 平方公尺	97 人	印刷電路板、顯示及半導體等製程設備	良好

註：深圳廠係以設備買賣及維修為主，無生產。

2.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機械設備之研發、設計、銷售及售後服務，係屬高度客製化設備製造商，相關產能量值詳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註1)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0) 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411,331	12,500	100.00%	533,305	—	權益法	67,288	—	—
旺群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 及維修	373,898 (USD 11,700)	376,131	— (註2)	100.00%	460,736	—	權益法	54,159	-	—
群翊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設備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 500)	28,613	— (註2)	100.00%	76,508	—	權益法	12,032	—	—

註1：換算匯率係採用110年12月31日臺灣銀行之即期匯率。

註2：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ROUP UP (SAMOA) LTD.	12,500	100.00%	—	—	12,500	100.00%
旺群科技 (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群翊貿易(深圳) 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王道銀行	103/08/25 ~ 111/01/15	長期融資合約	無
營造工程	煜承營造	2021/9/27	4樓廠房增建營造工程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情事，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均已逾三年，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
2. 本次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張數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年期 3 年，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000 仟元。如因市場變動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或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因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持續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55,000	25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505,000	505,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其中 255,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即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0.62~0.75% 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752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並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目前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 0.69% 估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1,725 仟元(250,000 仟元*0.69%)，亦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505,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1% 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8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55,000,000 股(截至 111/3/31 止) 3.已發行股份金額：550,000,000 元 (截至 111/3/31 止)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4,533,327 仟元 2.負債總額：2,639,277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1,894,050 仟元 (依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東門分行 代收款項銀行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二段 208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

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經核閱本公司本次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

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經律師對本次計畫之內容出具適法性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本市場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000 仟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營運計畫並考量市場接受度後而訂定。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於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其中 255,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本公司銀行借款明細帳，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將俟本次計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所舉借之銀行借款，應有助於本公司節省利息支出，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505,00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近年來本公司受惠於 5G 通訊、高速運算(HPC)及智聯網(AIoT)蓬勃發展推動科技及產業升級，帶動終端產品如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對高階印刷電路板之需求暢旺，國內外大廠積極布建產能，使 PCB、半導體及載板廠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對日常營運及購料所需之資金亦隨之增加，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所募得之資金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除可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增加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外，亦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侵蝕獲利，並得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A)	1,545	1,158	1,274
營業利益(B)	235,058	247,733	391,005
(A)/(B) (%)	0.66%	0.47%	0.33%
銀行借款餘額(C)	134,007	347,788	278,589
負債總額(D)	1,440,486	1,806,277	2,009,707
(C)/(D) (%)	9.30%	19.25%	13.8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係從事設計、研發及生產應用於印刷電路板(包括各項電子產品之印刷電路板、軟板、IC 載板等)及顯示器(包括 OLED、LCD、觸控面板等)之製程設備，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與售後維修服務。因機器設備業者從接單、設計、投料生產至客戶拉貨、驗收及尾款收回，其進度易受客戶延遲拉貨或機台驗收時程影響，致應收、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間會有一定之差異，進而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提高。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0 年度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134,007 仟元、347,788 仟元及 278,589 仟元，其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分別為 9.30%、19.25% 及 13.86%，自 109 年起受惠於電動車、5G、雲端等基建需求強勁，及隨高頻、高速及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帶動 ABF 載板、5G 基地台及伺服器用板、汽車板等應用趨勢發展，致本公司營運及訂單持續成長，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上升，本公司持續動撥銀行借款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致銀行借款餘占負債總額比率由 108 年 9.30%，上升至 109 年度 19.25% 及 110 年度 13.86%，在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充下亦將拉升資金需求，本公司考量國際局勢劇烈變化且近期已開始進入升息循環下，若持續依靠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提昇將進一步侵蝕公司獲利，故擬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降低未來升息影響。

B. 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估可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505,000 仟元，其中 25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本公司之財務風險。未來隨著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以舉債支應營運需求之機會將提升，惟大幅動用借款額度以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將提高公司財務負擔及營運風險，且資金來源穩定性欠佳，實不宜作為企業中長期資金來源之唯一管道。故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且透過金融機構借款舉債經營尚須考量公司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

資金調度能力，若過度擴張信用，對公司之營運將形成壓力，倘若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易受金融緊縮影響使其資金調度更形困難，亦加重公司利息負擔，削弱本公司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本次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及避免財務調度受銀行融資政策影響而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公司對銀行借款有相當之依存度，在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及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實不宜持續增加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日常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每期之本息，而造成本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壓力及財務結構之惡化，故本次籌資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減少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並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實有其必要性。

(2) 充實營運資金

A.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與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用提供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大技術主軸於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以及特殊玻璃蓋板應用等，並為客戶量身訂做品質及效率度高之客製化生產設備線；近期受惠於 5G 通訊、高速運算(HPC)及智聯網(AIoT)蓬勃發展推動科技及產業升級，帶動終端產品如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等對高階印刷電路板之需求暢旺，IC 載板大廠啟動既有產線去瓶頸以及新產線的建置，同步擴充 ABF(Ajinomoto Build-up Film)載板與 BT 載板產能，使得本公司設備訂單量大幅增加，茲就本公司設備應用之印刷電路板及 IC 載板產業之成長性分析如下：

(A) 印刷電路板

全球 PCB 產業隨著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各國電信商仍將持續投資 5G 基地台等基礎建設的建置，且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等應用有助於推升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加上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將持續增溫，將帶動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仍將延續成長態勢，並預期 IC 載板、HDI 板產值成長力道相對強勁，而根據 111 年 1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預估，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將呈現穩健成長，產值美 837 億元，成長率為 4.8%，另 Prismark 預測，2021 年 PCB 行業預計成長率為 8.6%，並將在 2020 至 2025 年之間以 5.8%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到 2025 年全球 PCB 行業產值將達到 863.3 億美元，其中封裝基板將引領 PCB 產業增長。整體而言，隨 5G 通訊、AI 應用、汽車電子等新興科技發展，均有助於推升印刷電路板需求提高，並驅使印刷電路板規格進一步升級，帶動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值成長。

而在台灣 PCB 產業，隨著 5G 通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進一步放大，有效帶動 PCB 市場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且 ABF 載板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加上 Mini LED、低軌道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技術崛起，均有助於推升 2022 年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值，根據 111 年 3 月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

ITIS 研究團隊的資料顯示，2022 年台灣印刷電路板產業值預估將達到 8,284 億台幣，年增率為 6.8%，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B)IC 載板

IC 載板為半導體封裝所用的關鍵材料，因此 IC 載板的市場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半導體產業受惠疫情帶來數位轉型趨勢，智慧醫療、智慧工廠、智慧城市、智慧農業均加速發展，加上 5G、WiFi6 技術普及，各種電子終端產品持續熱銷，提供全球半導體業多面向的成長動能，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World Semiconductor Trade Statistics；WSTS）預估，2022 年全球半導體業產值將達 6,065 億美元，年增率 10.1%，而工研院更預計未來 5 年終端應用將提供半導體有力支撐，預估 2021 年至 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3.7%。

終端應用需求提供半導體強勁成長力道，帶動 IC 載板爆量需求，根據研調機構 Prismark 預估，2022 年 IC 載板全球產值可達 156 億美金，較去年的 140 億美金成長 11.4%，至 2025 年可達 195 億美金，2021 年至 2025 年之年均複合成長率達 8.6%，其中應用於 CPU、GPU 等高速運算晶片之 ABF 載板，近年來在 5G、AI（人工智慧）、HPC（高速運算）等應用及 Chiplet（小晶片技術）封裝趨勢帶動下，需求大幅提升，呈現供不應求態勢，價格持續上揚，促使台灣四家載板大廠欣興、南電、景碩、臻鼎均啟動 ABF 載板擴產計畫，日本挹斐電（IBIDEN）和神鋼（Shinko），韓國三星電機和大德電子亦擴大 ABF 載板投資。此外，ABF 載板龍頭欣興亦預估 2022 年 ABF 載板缺口約有 20% 無法滿足，供需缺口至少要等到 2026 年以後才會舒緩，故將持續擴大資本支出直到 2025 年。

綜上說明，印刷電路板及載板廠商隨著產品需求成長及供不應求情況下，將持續擴大資本支出，帶來龐大設備需求商機，故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應屬可預期，在營運規模成長之情況下，預估將產生購料及營運週轉金需求，本公司為避免大量舉債造成利息費用支出侵蝕獲利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擬將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 505,00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週轉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B. 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節省利息支出

隨著本公司訂單及營運規模逐步擴增，為維持營收成長所需之購料款及日常所需之營運資金將隨之增加。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若無本次資金挹注，現金餘額水位自 111 年 7 月起將大幅縮減，且當月起期末現金餘額已低於公司要求最低現金水位，111 年 9 月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將呈現現金短絀 467,546 仟元，使本公司處於營運資金短絀之情況，不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充之發展，若該資金缺口均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水準 0.49% 估算，每增加借款 100,000 仟元，則本公司每年利息負擔將增加 490 仟元，且隨著市場預期銀行借款利率調升下，將更加重利息負擔，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資金額 505,000 仟元中，255,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避免於未來發生

資金短絀時，持續向銀行舉債造成財務負擔、侵蝕獲利之外，並可藉此強化財務結構、維持資金調用之靈活度，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本公司受惠於 ABF 載板、5G 基地台及伺服器用板、汽車板等應用趨勢發展，預期其整體營運規模將隨著市場對設備需求之提升而逐年成長，故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部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係為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所需，並提高公司爭取訂單之資金競爭力，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節省利息支出與降低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用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使公司在面對嚴苛的經濟環境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下能維持其長期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二季	255,000	255,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505,000	505,000	

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合約、銀行借款明細及未來營運收支計畫，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另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旋即將所募集資金將於 111 年第二季分別投入 255,000 仟元及 2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適時挹注本公司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故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註 1)	動撥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利率 (%)	貸款金 額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1 年度 (註 2)	以後 各年度
京城銀行	110/9/9-111/9/8	111/4/12-111/7/12	營運週轉	0.62	124,000	124,000	448	769
京城銀行	110/9/9-111/9/8	111/4/26-111/7/26	營運週轉	0.75	62,000	62,000	271	465
京城銀行	110/9/9-111/9/8	111/5/9-111/8/9	營運週轉	0.75	75,000	69,000	302	518
合計					261,000	255,000	1,021	1,752

註 1：銀行借款均為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註 2：預計 111 年 5 月下旬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 6 月全數償還借款，111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7 個月。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於第二季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侵蝕獲利，經斟酌各該借款之實質利率，預估 111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21 仟元，往後每年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 1,752 仟元，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

籌資後預估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底	本次募資後(預估數)	
		籌資前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流動資產		2,880,963	3,130,963	3,130,963
流動負債		1,907,111	1,652,111	1,652,111
負債總額		2,009,707	2,259,707	1,754,707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0.05%	52.98%	41.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419.56%	520.05%	520.0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1.06%	189.51%	189.51%
	速動比率	84.77%	112.99%	112.99%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所募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 110 年底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因轉換公司債仍屬負債性質，故募資後預計負債比率將略升至 52.98%，惟隨著轉換公司債逐漸轉換為普通股份，預計全數轉換完畢後，負債比率將降為 41.14%，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籌資前 419.56% 提升至籌資後 520.05%；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 151.06% 及 84.77% 分別提升至 189.51% 及 112.99%，短期償債能力已有提升。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達成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505,000 仟元，其中 250,000 仟元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水準約 0.69% 設算，預計以後各年度約可節省 1,725 仟元之利息支出，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之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將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財務調度之靈活性並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將更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至 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4.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折價發行，相同的發行股數，所募集的金額相對較少。
	海外存託 憑證(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 權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 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 利息有節稅效果。 5.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顧慮。	1. 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 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 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 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110/12/31 (籌資前)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	505,000	505,000	505,000	505,000
資金成本(註 1)	—	2,033	—	4,098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2)	55,000	55,000	61,313	55,000	60,208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註 3)	—	0.04	—	0.07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	10.30%	—	8.65%
負債總計	2,009,707	2,259,707	1,754,707	2,259,707	1,754,707
負債比率	50.05%	52.98%	40.14%	52.98%	41.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5,788	2,005,788	2,510,788	2,005,788	2,510,788
每股淨值(元)	36.47	36.47	40.95	36.47	41.70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 0.69%(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借款利率)、現金增資為 0%，及轉換公司債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公報規定設算，其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質利率為 1.3912%(實質上發行公司並無任何現金利息支出)，另假設籌募計畫於 111 年 5 月下旬募集完成，因此 111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7 個月，計算如下：

(1) 以銀行借款一年之資金成本：505,000 仟元×0.69%×7/12=2,033 仟元。

(2)以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未轉換，其資金成本： $505,000 \times 1.3912\% \times 7/12 = 4,098$ 仟元。

註 2：目前流通在外股數採 110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上已發行股數 55,000 仟股計算之；

(1)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以 80 元估算，募集 505,000 仟元之現金增資，預計須增加之股數 6,313 仟股($505,000 \text{ 仟元} \div 80$)，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61,313 仟股。

(2)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以本次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為 90.06 元，訂定轉換價格 96 元計算(轉換溢價率 106.6%)，則發行總面額 5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5,208 仟股($500,000 \text{ 仟元} \div 96$)，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 60,208 仟股。

註 3：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4 元($2,033/55,000$)；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7 元($4,098/55,000$)。

註 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資金成本之影響：

(1)若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0.30% ($(1-55,000/61,313) \times 100\%$)。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8.65% ($(1-55,000/60,208) \times 100\%$)。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在不考量員工分紅費用化，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相對較低，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稅前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觀之，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10.30%，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最大；如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 8.65%，其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較全數採取現金增資方式小。相較之下，且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且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降低到期還款壓力，股本膨脹比率亦較現金增資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較佳之選擇。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 505,000 仟元，將增加本公司長期負債，惟相較於銀行長期借款，其對本公司財務負擔相對較小，且未來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將可減少每年攤銷之利息費用，亦可使資金來源趨向長期穩定的方向。相對於採現金增資方式，將可避免股本短期間膨脹，減緩每股盈餘稀釋速度之效果，故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111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面額為 500,000 仟元，設算轉換價格為每股 96 元，由於轉換公司債在未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依債券持有人轉換時點不同，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將不致產生立即性影響。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

普通股，預計最大可轉換股數為 5,208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 \frac{55,000 \text{ 仟股}}{55,000 \text{ 仟股}+5,208 \text{ 仟股}} \\
 = & 91.35\% \\
 = & 8.65\%
 \end{aligned}$$

註：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已發行股數 55,000 仟股為設算基礎

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 505,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80 元，經設算後發行股數為 6,313 仟股，其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發行現金增資股數}} \\
 = & \frac{55,000 \text{ 仟股}}{55,000 \text{ 仟股}+6,313 \text{ 仟股}} \\
 = & 89.70\% \\
 = & 10.30\%
 \end{aligned}$$

由上述計算結果顯示，本公司本次辦理轉換公司債對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8.65%，稀釋效果較採現金增資為低，加上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每股盈餘之影響

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使公司負債增加，但隨著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且因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故以轉換公司債來籌集所需資金與現金增資相較，有助於延後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應不致深遠。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0 年 12 月底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2,005,788 仟元，及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2,005,788 仟元÷55,000 仟股=36.47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現金增資)：2,510,788 仟元÷61,313 仟股=40.95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2,005,788 仟元÷55,000 仟股=36.47 元

(d)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已轉換) $2,510,788$ 仟元 $\div 60,208$ 仟股=41.70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提升至 41.70 元，若採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則每股淨值為 40.95 元，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對 111 年度每股淨值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係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附件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相關事項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二)、1」及「參、二、(八)、3、(2)」。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3」。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1,340,191	1,259,377	1,262,254	1,340,015	1,220,986	1,710,934	1,283,379	944,971	623,073	637,454	665,102	819,945	1,340,191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142,966	149,889	226,546	157,533	217,503	200,104	186,917	184,386	210,051	170,676	297,834	217,683	2,362,088
利息收入	244	29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273
其他(退稅款及其他收入)	244	6,905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32,149
合計(2)	143,454	156,823	227,046	163,033	218,003	205,604	187,417	189,886	210,551	176,176	298,334	223,183	2,399,510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購料支出)	122,309	109,827	107,138	242,422	170,709	329,845	485,806	196,980	114,515	108,559	102,091	148,278	2,238,479
薪資付現	62,766	14,028	17,403	14,403	14,403	17,403	15,869	20,541	19,019	15,869	15,869	19,019	246,5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	13,982	9,206	9,206	9,206	9,206	9,206	9,206	9,206	9,206	9,206	9,206	107,782
其他應付付現(修繕、檢驗、 雜支、稅費及利息付現)	19,863	16,109	15,538	16,031	38,737	15,705	14,944	15,557	53,430	14,894	16,325	17,229	254,362
合計(3)	206,678	153,946	149,285	282,062	233,055	372,159	525,825	242,284	196,170	148,528	143,491	193,732	2,847,2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06,678	753,946	749,285	882,062	833,055	972,159	1,125,825	842,284	796,170	748,528	743,491	793,732	3,447,21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76,967	662,254	740,015	620,986	605,934	944,379	344,971	292,573	37,454	65,102	219,945	249,396	292,486
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269,500)	-	-	-	-	(269,500)
發行公司債	-	-	-	-	505,000	-	-	-	-	-	-	-	505,000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17,590)	-	-	-	-	(261,000)	-	-	-	-	-	-	(278,590)
合計(7)	(17,590)	-	-	-	505,000	(261,000)	-	(269,500)	-	-	-	-	(43,090)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1,259,377	1,262,254	1,340,015	1,220,986	1,710,934	1,283,379	944,971	623,073	637,454	665,102	819,945	849,396	849,396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合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1)	849,396	972,260	898,012	1,027,254	1,027,238	1,015,033	906,823	750,122	610,696	753,012	861,962	928,859	849,39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323,762	259,811	269,378	259,969	239,851	237,607	389,779	285,092	393,260	254,214	362,087	306,126	3,580,936
利息收入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650	7,800
其他(退稅款及其他收入)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	5,000	30,000
合計(2)	323,762	259,811	269,378	259,969	239,851	237,607	389,779	285,092	393,260	254,214	362,087	306,126	3,580,9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購料支出)	102,392	303,545	101,257	229,115	161,338	311,739	510,154	206,852	120,255	114,000	107,208	155,710	2,423,565
薪資付現	75,319	16,834	20,884	17,284	17,284	20,884	19,042	24,649	22,822	19,042	19,042	22,822	295,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其他應付付現(修繕、檢驗、雜支、稅費及利息付現)	23,837	19,330	18,645	19,236	74,084	18,844	17,934	18,667	108,517	17,872	19,590	20,674	377,230
合計(3)	201,548	339,709	140,786	265,635	252,706	351,467	547,130	250,168	251,594	150,914	145,840	199,206	3,096,7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01,548	939,709	740,786	865,635	852,706	951,467	1,147,130	850,168	851,594	750,914	745,840	799,206	3,696,7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72,260	298,012	427,254	427,238	415,033	306,823	150,122	190,696	153,012	261,962	478,859	441,429	771,429
融資活動：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30,000)	-	-	-	-	(33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
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	-	-	-	-	-	150,000	-	-	(150,000)	-	-
合計(7)	-	-	-	-	-	-	-	(180,000)	-	-	(150,000)	-	(33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972,260	898,012	1,027,254	1,027,238	1,015,033	906,823	750,122	610,696	753,012	861,962	928,859	1,041,429	1,041,429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公司主係從事印刷電路板製程設備及顯示器光電產業製程設備之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等，並以其自有品牌「GP」行銷全球，設備囊括塗佈、烘烤、壓膜、UV 固化、曝光及自動化等專業製程設備，其所銷售之製程設備係屬客戶資本支出，故業績變化主要係受客戶擴充產線或增建廠房、設備汰舊換新等需求而影響。本公司主要現金流入係銷貨所產生之預收款項、應收帳款收現，現金流出主係採購原物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付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營業費用支出。本公司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1 年 1~2 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其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產品結構、未來營運計畫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且考量產業未來發展趨勢、產業特性及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A.應收帳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係依據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歷史交易紀錄等因素給予不同的授信條件，並視個別專案、合約或訂單約定訂金款、交機款、尾款及保固款之收款條件，其主要收款條件為發票日次月初 30~120 日。本公司預計 111 及 112 年對銷售客戶之收款政策變化不大，故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應收款項收現之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受其產業特性及高度客製化製程設備影響，每筆訂單均需依客戶需求規格選擇所需採購之原物料品項及決定用料的多寡，連帶影響各年度供應商及採購價格而有不同，其對主要進貨供應商付款條件及天期均依合約約定或月結 120 天。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之付款政策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分別為 107,782 仟元及 0 仟元，本公司因整體營運規劃及提升產能，擬於現有楊梅廠辦大樓四樓進行廠房增建，並於屋頂設置太陽能板，預計 111 年第二季底廠房增建竣工後進行太陽能板設置工程，太陽能板工程預計於 111 年底完成，其付款係依預計工程興建進度予以估列，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經檢視本公司截至刊印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本公司尚無取得或處份長期股權投資之計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
營業收入	1,532,366	1,515,803	1,743,530
營業利益	235,058	247,733	391,005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1,545	1,158	1,274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00	1.00
負債比率(%)	44.21	48.68	50.0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08~110 年度財務槓桿比率分別為 1.01 倍、1.00 倍及 1.00 倍，財務槓桿倍數在 1 倍以上，尚稱穩定，未有信用過度擴張之情形。惟為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設備業者深受產業資本支出影響，因應 5G 通訊、高速運算(HPC)及智聯網(AIoT) 蓬勃發展推動科技及產業升級，國內外大廠積極布建產能，使 PCB、半導體及載板廠客戶需求增加，使本公司營運規模日益成長，營運資金需求更顯迫切。本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4.21%、48.68%及 50.05%，呈現上升趨勢，預計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將可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基於本公司預期未來年度營運規模仍將持續成長，對於營運資金之需求勢必增加，若以銀行借款來支應其所需之週轉金，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因此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並提升償債能力，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計償還京城銀行銀行個別簽定之短期可循環動用之營運週轉借款，茲將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註 1)	動撥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利率 (%)	貸款金額	還款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1 年度 (註 2)	以後 各年度
京城銀行	110/9/9-111/9/8	111/4/12-111/7/12	營運週轉	0.62	124,000	124,000	448	769
京城銀行	110/9/9-111/9/8	111/4/26-111/7/26	營運週轉	0.75	62,000	62,000	271	465
京城銀行	110/9/9-111/9/8	111/5/9-111/8/9	營運週轉	0.75	75,000	69,000	302	518
合計					261,000	255,000	1,021	1,752

註 1：銀行借款均為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註 2：預計 111 年 5 月下旬募集完成，並於 111 年 6 月全數償還借款，111 年度節省利息費用期間設算為 7 個月。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償還借款之原借款用途係用於營運週轉，而本公司係印刷電路板及顯示器光電產業之製程設備廠商，因產業特性，銷售收款天數多較付款天數為長，故資金調度規劃將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而在 5G 通訊、高速運算(HPC)及智聯網(AIoT)蓬勃發展推動科技及產業升級下，國內外大廠積極布建產能，使 PCB、半導體及載板廠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營收規模大幅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亦隨之擴大，故本公司向銀行辦理融資借款支應購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缺口。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與金融機構訂有授信契約，原借款用途主要係供本業營運週轉使用，其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須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532,366	1,515,803	1,743,530
營收成長率	—	(1.08)%	15.02%
營業利益	235,058	247,733	391,005
營業利益成長率	—	5.39%	57.83%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主係用以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額度最初貸放日期為 109 年度。由上表可知，受惠於 5G 通訊、高速運算(HPC)及智聯網(AIoT)蓬勃發展推動科技及產業升級，國內外大廠積極布建產能，使 PCB、半導體及載板廠客戶需求增加，帶動本公司營運成長，獲利狀況良好，顯見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擴大之際，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不足之需，已使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隨業績持續擴展下呈現成長之趨勢，故原銀行借款用以營運週轉之效益應已有合理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107,782 仟元及 0 仟元，合計共 107,782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505,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505,000*60%=303,000)，故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1,911,435	2,635,063	2,306,055	2,760,491	3,138,016	3,559,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134	578,700	557,905	543,582	547,183	566,973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307,785	382,901	448,342	486,874	400,339	406,963
資產總額	2,812,354	3,596,664	3,312,302	3,790,947	4,085,538	4,533,327
流動負債	1,193,652	1,625,091	1,330,420	1,776,059	1,971,546	2,533,124
非流動負債	225,369	217,293	164,191	110,590	108,204	106,153
負債總額	1,419,021	1,842,384	1,494,611	1,886,649	2,079,750	2,639,27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93,333	1,754,280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1,894,050
股本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資本公積	29,391	287,021	287,021	287,021	287,021	287,021
保留盈餘	879,168	938,685	1,015,872	1,096,477	1,200,995	1,072,858
其他權益	(15,226)	(21,426)	(35,202)	(29,200)	(32,228)	(15,829)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1,393,333	1,754,280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1,894,050
總額	1,193,333	1,534,280	1,586,691	1,667,798	註	尚未分派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1,637,850	2,404,198	2,119,068	2,559,179	2,888,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7,447	519,391	505,299	494,763	502,526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583,671	615,914	633,810	656,633	624,876
資產總額		2,748,968	3,539,503	3,258,177	3,710,575	4,015,4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33,964	1,572,692	1,281,494	1,700,891	1,907,111
	分配後	1,333,964	1,792,692	1,512,494	1,937,391	註
非流動負債		221,671	212,531	158,992	105,386	102,5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55,635	1,785,223	1,440,486	1,806,277	2,009,707
	分配後	1,555,635	2,005,223	1,671,486	2,042,777	註
股本		50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資本公積		29,391	287,021	287,021	287,021	287,0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79,168	938,685	1,015,872	1,096,477	1,200,995
	分配後	679,168	718,685	784,872	859,977	註
其他權益		(15,226)	(21,426)	(35,202)	(29,200)	(32,2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3,333	1,754,280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分配後	1,193,333	1,534,280	1,586,691	1,667,798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453,952	1,644,002	1,668,286	1,614,244	1,911,543	506,455
營業毛利	556,871	549,873	614,730	718,441	762,345	214,762
營業損益	358,162	284,407	342,243	432,106	469,382	132,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92)	44,187	30,912	(49,965)	(39,089)	49,221
稅前淨利	326,670	328,594	373,155	382,141	430,293	181,4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97)	(9,323)	(13,738)	6,670	1,489	16,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1	253,317	283,411	317,607	337,990	157,7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8,711	253,317	283,411	317,607	337,990	157,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註)(元)	5.09	5.10	5.40	5.65	6.12	2.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1,301,271	1,502,878	1,532,366	1,515,803	1,742,530
營業毛利	468,668	477,254	551,472	651,633	650,603
營業損益	315,826	256,697	316,783	403,785	391,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3)	64,130	44,949	(25,711)	19,827
稅前淨利	310,233	320,827	361,732	378,074	410,83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254,508	262,640	297,149	310,937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797)	(9,323)	(13,738)	6,670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8,711	253,317	283,411	317,607	336,501
每股盈餘(元)	5.09	5.10	5.40	5.65	6.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7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8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0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11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林恒昇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106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變更為于紀隆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于紀隆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變更為陳蓓琪會計師及林恒昇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46	51.22	45.12	49.77	50.91	58.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72.91	340.69	355.24	370.67	386.34	352.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0.13	162.15	173.33	155.43	159.17	140.51
	速動比率	84.94	96.56	106.88	97.31	91.90	82.96
	利息保障倍數	178.63	169.94	233.79	324.30	335.86	670.6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9	4.73	4.35	5.62	5.79	4.73
	平均收現日數	61	77	84	65	64	78
	存貨週轉率(次)	1.21	1.13	1.10	0.95	0.98	0.8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0	3.37	4.12	3.25	2.99	2.73
	平均銷貨日數	302	322	332	385	373	4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35	2.81	2.94	2.93	3.50	3.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1	0.48	0.45	0.49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92	8.25	8.64	8.78	8.57	13.14
	權益報酬率(%)	19.34	16.69	16.64	16.71	17.21	29.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	65.33	59.74	67.85	69.48	78.24	131.98
	純益率(%)	17.50	15.98	17.81	19.26	17.60	27.91
	每股盈餘(元)	5.09	5.10	5.40	5.65	6.12	10.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	24.65	20.03	30.01	20.65	12.83	33.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103.64	156.66	136.49	84.88	129.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11	6.82	10.07	7.55	0.82	44.7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2	2.11	1.94	1.73	1.75	1.67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因無 102 年度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財務分析-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31	50.44	44.21	48.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6.19	378.68	391.19	406.19	419.5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4.44	152.87	165.36	150.46	151.44
	速動比率	69.61	87.73	99.04	93.19	85.15
	利息保障倍數	169.70	166.46	235.13	327.49	323.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7	5.36	4.97	6.68	6.70
	平均收現日數	52	69	74	55	55
	存貨週轉率(次)	1.09	1.02	0.97	0.96	0.9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2	3.15	3.77	3.12	2.80
	平均銷貨日數	337	358	378	380	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4	2.87	2.99	3.03	3.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2	0.48	0.45	0.44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15	8.40	8.78	8.95	8.74
	權益報酬率(%)	19.34	16.69	16.64	16.71	17.2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2.05	58.33	65.77	68.74	74.70
	純益率(%)	19.56	17.48	19.39	20.51	19.31
	每股盈餘(元)	5.09	5.10	5.40	5.65	6.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92	17.99	28.22	18.46	11.3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92.96	124.60	125.12	76.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1	5.25	8.88	3.99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5	1.94	1.75	1.59	1.66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存貨金額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4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附列 103 年度比較數字。因無 102 年度財務分析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化說明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5,953	12.87	225,743	5.95	300,210	132.99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處分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8,058	8.65	(328,058)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366,269	8.97	278,670	7.35	87,599	31.43	主係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相關應用，帶動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及 COF 基板之需求成長，本公司搭上各大板廠擴產之需求，帶動公司營收規模成長，致整體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存貨	1,315,382	32.20	1,021,623	26.95	293,759	28.75	主係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相關應用，帶動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及 COF 基板之需求成長，本公司搭上各大板廠擴產之需求，使得本公司接單及投產增加，致尚未裝機試俾驗收完畢之在製品存貨增加。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2,448	6.42	342,511	9.03	(80,063)	(23.38)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因營運需求，解除部分美金定存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1,015,508	24.86	864,895	22.81	150,613	17.41	主係預收貨款，110 年度因本公司營收規模擴大，預收部分客戶貨款亦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	411,775	10.08	356,436	9.40	55,339	15.53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設備訂單量增加推升備料需求及為因應上游零組件漲價及交期延長提前備貨，致尚未支付之供應商款增加。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89	0.36	59,559	1.57	(44,670)	(75.00)	主係隨長期借款到期陸續償還所致。
營業成本	1,149,198	60.12	895,803	55.49	253,395	28.29	主係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相關應用，帶動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及 COF 基板之需求成長，本公司搭上各大板廠擴產之需求，隨著整廠產線專案裝機試俾驗收完畢，使得營業成本隨營收規模提升而增加營業成本所致。

2. 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46,346	11.12	175,444	4.73	270,902	154.41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處分貨幣市場基金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8,058	8.84	(328,058)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274,257	6.83	218,625	5.89	55,632	25.45	主係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相關應用，帶動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及 COF 基板之需求成長，本公司搭上各大板廠擴產之需求，帶動公司營收規模成長，致整體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存貨	1,256,620	31.29	966,282	26.04	290,338	30.05	主係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相關應用，帶動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及 COF 基板之需求成長，本公司搭上各大板廠擴產之需求，使得本公司接單及投產增加，致尚未裝機試俾驗收完畢之在製品存貨增加。
合約負債－流動	998,149	24.86	838,413	22.60	159,736	19.05	主係預收貨款，110 年度因本公司營收規模擴大，預收部分客戶貨款亦隨之增加。
應付帳款	405,557	10.10	342,687	9.24	62,870	18.35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設備訂單量增加推升備料需求及為因應上游零組件漲價及交期延長提前備貨，致尚未支付之供應商款增加。
一年內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4,889	0.37	59,559	1.61	(44,670)	(75.00)	主係隨長期借款到期陸續償還所致。
營業成本	1,091,927	62.66	864,170	57.01	227,757	26.36	主係受惠於 5G 智慧型手機、伺服器及車用電子相關應用，帶動印刷電路板、IC 載板及 COF 基板之需求成長，本公司搭上各大板廠擴產之需求，隨著整廠產線專案裝機試俾驗收完畢，使得營業成本隨營收規模提升而增加營業成本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七。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138,016	2,760,491	377,525	1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7,183	543,582	3,601	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82	10,018	(1,836)	(18.33)
資產總額		4,085,538	3,790,947	294,591	7.77
流動負債		1,971,546	1,776,059	195,487	11.01
非流動負債		108,204	110,590	(2,386)	(2.16)
負債總額		2,079,750	1,886,649	193,101	10.24
股本		550,000	5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87,021	287,021	0	0.00
保留盈餘		1,200,995	1,096,477	104,518	9.53
其他權益		(32,228)	(29,200)	(3,028)	10.37
非控制權益		2,005,788	1,904,298	101,490	5.33
股東權益總額		3,138,016	2,760,491	377,525	13.68
1.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NA 2.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88,093	2,559,179	328,914	12.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26	494,763	7,763	1.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2	6,853	(921)	(13.44)
資產總額		4,015,495	3,710,575	304,920	8.22
流動負債		1,907,111	1,700,891	206,220	12.12
非流動負債		102,596	105,386	(2,790)	(2.65)
負債總額		2,009,707	1,806,277	203,430	11.26
股本		550,000	550,000	0	0.00
資本公積		287,021	287,021	0	0.00
保留盈餘		1,200,995	1,096,477	104,518	9.53
其他權益		(32,228)	(29,200)	(3,028)	10.37
權益總額		4,015,495	3,710,575	304,920	8.22
1.重大變動項目原因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NA 2.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911,543	1,614,244	297,299	18.42
營業成本		1,149,198	895,803	253,395	28.29
營業毛利		762,345	718,441	43,904	6.11
營業費用		292,963	286,335	6,628	2.31
營業利益		469,382	432,106	37,276	8.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89)	(49,965)	10,876	(21.77)
稅前淨利		430,293	382,141	48,152	12.60
所得稅費用		(93,792)	(71,204)	(22,588)	31.72
本期淨利		336,501	310,937	25,564	8.22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109年度因疫情影響因素，客戶擴廠計畫持續遞延，但在110年度因疫情影響使得通訊、電腦等居家應用提升，致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及毛利亦同步成長。 (2)營業費用：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帶動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當109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升值，使得持有之美元淨資產產生兌換損失較本期多所致。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9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攀升，使得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劃。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742,530	1,515,803	226,727	14.96
營業成本		1,091,927	864,170	227,757	26.36
營業毛利		650,603	651,633	(1,030)	(0.16)
營業費用		259,355	247,733	11,622	4.69
營業利益		391,005	403,785	(12,780)	(3.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27	(25,711)	45,538	(177.11)
稅前淨利		410,832	378,074	32,758	8.66
所得稅費用		(74,331)	(67,137)	(7,194)	10.72
本期淨利		336,501	310,937	25,564	8.22
<p>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p> <p>(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109年度因疫情影響因素，客戶擴廠計畫持續遞延，但在110年度因疫情影響使得通訊、電腦等居家應用提升，致客戶需求增加，帶動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亦同步成長。</p> <p>(2) 營業費用：主要係營運獲利增加帶動相關費用相對增加所致。</p> <p>(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當109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匯率持續升值，使得持有之美元淨資產產生兌換損失較本期多所致。</p> <p>(4) 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109年度因營運規模持續攀升，使得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p> <p>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整體表現無重大異常，故無因應計畫。</p>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0)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其它活 動淨現金流 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25,743	252,967	47,243	525,953	—	—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252,967 仟元，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及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361,401 仟元，主要係因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3)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311,797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投 資活動現金 流出量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額①+②+③	現金餘額之因應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525,953	544,336	(57,715)	1,012,574	—	—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於 111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為 544,336 仟元，預計全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量為(57,715)仟元，預計現金剩餘數額為 1,012,574 仟元。111 年度預計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依循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本公司另定期執行稽核作業，建立相關營運風險機制，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項目	110 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67,288	第三地轉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認列中國子公司投資收益	不適用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 買賣及維修	54,159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設備買賣	12,032	主係因訂單穩定成長所致	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視營運發展之需要適度投入資金予各轉投資事業，以健全並充實營運資金。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作業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缺失並對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建議，並要求負責人員改善外，尚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附件十。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進行第十二屆董事全面改選，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9 次，其中第十一屆召開 3 次，第十二屆召開 6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安順 所代表法人：展 鉉投資(股)公司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李榮坤 所代表法人：毓 豐投資(股)公司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賴文章 所代表法人：紘 翊投資(股)公司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余添和 所代表法人：活 水投資(股)公司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高全智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戴水泉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李金德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洪慶昌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陳明星	9	—	100%	連任第十二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10.03.26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07	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擬向第一銀行申請新臺幣遠期外匯風險額度。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30	第十二屆第一次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聘任第三屆薪酬委員會委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0	第十二屆第二次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京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5	第十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暫緩執行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 年經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明細。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4	第十二屆第四次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 110 年度年終獎金、經營績效、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2.25	第十二屆第五次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經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06	第十二屆第六次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5.07 第十一屆	陳安順 李榮坤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陳安順、李榮坤、賴文章、余添和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第二十一 次	賴文章 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暨 經理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08.10 第十二屆 第二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高全智 戴水泉 李金德 洪慶昌 陳明星	109 年度董事酬勞 分派明細案。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高全智、戴水泉、 李金德、洪慶昌、 陳明星為本公司 董事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11.05 第十二屆 第三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110 年經理人季度 工作考核獎金分派 明細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暨 經理人。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11.05 第十二屆 第三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 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 產。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 且本案含其親屬 出租給群翊之不 動產。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0.12.24 第十二屆 第四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本公司 109 年度經 理人員工酬勞及 110 年度年終獎金、 經營績效、季度工 作考核獎金分配案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暨 經理人。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1.02.25 第十二屆 第五次	陳安順 李榮坤 賴文章 余添和	經理人季度工作考 核獎金分派案。	陳安順、李榮坤 賴文章、余添和 為本公司董事暨 經理人。	上述人員除依法迴避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經其餘出 席董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3.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10/1/1~ 110/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 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成員自評。	(註)

註：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公司重大營運相關消息均以重大訊息方式公布。
- (2)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本公司擬依據櫃買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成4席獨立董事之設置。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7 次，其中第一屆任期開會 2 次，第二屆任期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李金德	7	—	100%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洪慶昌	7	—	100%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獨立董事	陳明星	7	—	100%	連任第二屆審計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意見處理
110.03.26	第一屆第十九次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5.07	第一屆第二十次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為業務發展需要，擬向第一銀行申請新臺幣遠期外匯風險額度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0	第二屆第一次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向京城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授信期間至本屆董事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對外簽署授信合約等相關文件及辦理授信相關事宜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5	第二屆第二次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重大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24	第二屆第三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2.25	第二屆第四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變更簽證會計師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5.06	第二屆第五次	公司之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限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不適用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以創造股東價值、誠信經營為宗旨，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股東查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已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股東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電子信箱、電話及傳真等聯絡方式，並另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落實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並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依股東名冊及持股申報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變化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交易應遵循事項，已跨部門成立風險管理小組負責風險控管政策之制定與監督執行，另本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監理」、「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作業準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規定以規範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V		(四)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利害關係人交易準則」及「內部人員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等，以防範內線交易並禁止本公司內部人利用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之活動。	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V	V	<p>(一) 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具多元化之原則與方針，並制定「董事選舉辦法」，落實執行董事成員資格適法性、選任程序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除考量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外，並具有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財務、金融專業能力及經驗，董事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參閱壹、三、(四)、5.(1)董事會多元化。</p> <p>(二) 本公司目前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管理辦法」，規範每年應依規執行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本公司目前雖僅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董事會行使職權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決議及公司治理精神辦理。</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將運用於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 (四)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取得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以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111年02月25日度董事會討論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評估事項包含是否與會計師存在有財務關係、僱傭關係、商業關係、及非審計服務及公費型態等事項，經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註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於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決議，自109年12月起委任財會主管沈錦味兼任公司治理主管，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主要推動工作。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組織權能分工，由各相關部門人員共同協助辦理完成。 (一) 職權範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二) 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 1. 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順暢。 2. 配合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增修公司治理相關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3.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並考量產業趨勢，規劃並安排董事進修課程。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議程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期限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5.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年報、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聯絡方式</p> <p>(二) 本公司設有客服信箱、電話即時處理客戶問題、建議或糾紛申訴等問題，並於公司網站「聯絡我們」專區揭露客服電話、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p> <p>(三)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間的互動，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客戶、供應商、社會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並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四)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布財務資訊及股東資訊，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及透明化。</p>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本公司財務、業務、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http://www.gpline.com.tw 投資人可於網站中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依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及公司治理專區，充分揭露財務資訊、股東資訊、重大訊息公告、法人說明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p> <p>(三) 本公司自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公告並申報，且 110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公告申報。</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p>(一) 員工權益：本公司已為每位員工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外，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照顧員工安全與身體健康，並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等為員工權益把關。</p> <p>(二) 投資者關係：為落實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運作，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信箱，相關資訊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另本公司網站亦提供本公司基本資料、重要訊息、財務報表資訊、每月營收等資訊，並定期更新</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以維持其有效性。並將投資人意見提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本公司會持續強化投資人關係，維持與投資人良好的溝通及交流。</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照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採購管理辦法」辦理各項事務採購，以落實公平、透明原則，並防範不誠信行為。另本公司將環保政策及概念推廣到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必須符合本公司對環保的相關要求，方得列入合格供應商。</p> <p>(四) 利害關係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業務往來均依本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避免非常規交易之發生及不當利益輸送。 2. 本公司建立完成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業務執行中落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執行檢查作業，並將結果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進行檢討 3. 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互動及溝通，並持續回應及執行利害關係人關注的議題。 <p>(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110年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p> <p>(六)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增加對董監事及經理人保障並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於110年投保董監事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經理人責任險，相關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相關資訊已向董事會報告。</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依目前資本規模，在董事會所決定承擔之風險，創造股東最大的報酬。請參閱本年報「風險事項分析評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於 110 年度針對公司治理評鑑改善下列事項：</p> <p>(一)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將功能性委員會納入董事會績效評估的範圍，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110 年度之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已提報 111 年 02 月 25 日董事會。</p> <p>(二)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序號	獨立性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V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9	其他有效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V	

註 2：110 年度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已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安順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李榮坤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賴文章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余添和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經營藍圖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董事	高全智	110.11.23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ESG 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3
		110.12.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戴水泉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勞動事件法對企業風險之影響與因應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李金德	110.02.2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我國 IFRS 政策最新發展與財報/監理法令遵循實務議題解析	3
		110.02.2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3.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重大性判斷】相關規定解析	3
		110.03.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4.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3
		110.04.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5.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運用績效管理提升經營成效	3
		110.05.12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6.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不動產交易】之財稅處理實務	3
		110.06.16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7.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稅損規避與舉證】相關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3
		110.07.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09.1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
		110.09.15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10.1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10.13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110.11.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財務會計與評價實務	3
		110.11.17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與專業準則議題解析	1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洪慶昌	110.08.10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獨立董事	陳明星	110.12.08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領導企業數位轉型的策略與秘密心法	3
		110.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110.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永續升級線上論壇	2
公司治理主管	沈錦味	110.01.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	3
		110.08.3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解碼中小型企業永續 DNA-8/31 下午線上課程	2
		110.09.0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第十三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9/1 上午線上課程	3
		110.09.03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非合意併購之攻防與公司負責人責任	3
		110.09.07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	3
		110.09.08	中華民國經營發展協會	企業併購股權投資規劃及合資協議實務解析	3
		110.10.1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線上課程	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1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 註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李金德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 百聿數碼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1)(2)(3)(4)(5)(6)(7)(8)(9)(10)(11)(12)	0	—
獨立董事	洪慶昌	國立成功大學-冶全材料工程 英國克蘭菲爾德大學-工業科學研究所 Cranfield University-焊接科技研究所	(1)(2)(3)(4)(5)(6)(7)(8)(9)(10)(11)(12)	0	—
獨立董事	陳明星	新加坡國立大學-MBA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顧問	(1)(2)(3)(4)(5)(6)(7)(8)(9)(10)(11)(12)	0	—

註1：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會任期：110年7月30日至113年7月29日，110年度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召開6次，其中第二屆任期開會2次，第三屆任期開會4次，薪酬委員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李金德	6	—	100.00	連任第三屆審計委員。
委員	洪慶昌	6	—	100.00	連任第三屆審計委員。
委員	陳明星	6	—	100.00	連任第三屆審計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附表一。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附表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03.26	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5.07	1.110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08.10	109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1.05	1.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2.110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明細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12.25	1.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及110年度年終獎金、經營績效、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配案 2.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度之工作計劃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111.02.24	1.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3.經理人季度工作考核獎金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故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本公司成立「企業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為統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由管理部余添和副總擔任召集人，與多位不同領域的中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經由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規劃並執行各項方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彙整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對於減少及預防不利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與衛生衝擊之環保工安活動無絲毫懈怠。 2. 另訂定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等，藉由透過管理系統及各項程序的持續運行，對於營運相關之環境、員工安全、客戶、供應商、各利害關人等的風險均能即時予以掌握及因應。 3. 本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作為本公司風險之最高指導原則，由董事長室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重視環保、珍惜資源，採購有綠建材、省水、節能等標章之物料，確保空氣、噪音、水及廢棄物等汙染情形能有效控制。本著「珍惜自然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源」之精神，將環境保護與顧客之信賴結合，共同創造「永續經營」及「回饋社會」之理念，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工作。 並於 2021/10/02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沙丘舉辦淨灘活動，邀請供應商一同共襄盛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本公司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致力推動節能減碳，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等。 2. 並於2021年10月21日由正隆紙業協助銷毀公司不用的文件並做為回收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現對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由管理部負責維護環境，製造部及廠務部在前項管理環境制度中，全面符合環保法規；管理部則厲行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用電節約計劃，以減少能源浪費。現行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如下： (1)配合並響應參與政府部門的措施及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2)加強公司同仁溝通相關環保及溫室氣體減量作為。 (3)發展自身成為綠色企業，並與綠色合作供應商商業往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本公司屬行節能減碳措施，除更換成高效率燈具，加強冷氣效能，縮短冷氣的供應時間及控制溫度；並推動無紙 e 化作業。</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110年</th> <th>109年</th> <th>108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溫室氣體排放量/CO2e</td> <td>334</td> <td>332</td> <td>335</td> </tr> <tr> <td>用水量/度</td> <td>4,605</td> <td>4,262</td> <td>4,397</td> </tr> <tr> <td>廢棄物總重量/噸</td> <td>22.84</td> <td>20.18</td> <td>19.08</td> </tr> </tbody> </table>		110年	109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CO2e	334	332	335	用水量/度	4,605	4,262	4,397	廢棄物總重量/噸	22.84	20.18	19.08	無重大差異
	110年	109年	108年																	
溫室氣體排放量/CO2e	334	332	335																	
用水量/度	4,605	4,262	4,397																	
廢棄物總重量/噸	22.84	20.18	19.08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依照勞基法及相關法規，制定相關辦法並督促確時遵守，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在雇用政策上，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出生地、性傾向、年齡等之身份而有差別待遇。在性別平等上，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及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同仁權益，依法給予產(檢)假、陪產假、育嬰假。</p>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p> <p>2. 每季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會議與員工進行溝通，並適時提供法令之宣導，避免發生勞資糾紛。員工可透過會議或意見箱提出建議，公司與員工共同創造和諧良好的勞資關</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係。 3. 2021/08/13 為即將退休的員工李佳雯舉辦歡送會，感謝她這麼年來對公司的付出。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已配置警衛、門禁管制、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乾粉滅火器、消防栓、泡沫滅火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出口方向標示燈、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每月對電梯進行維護保養，除定期進行消防檢查外，並指派員工取得消防管理員執照，定期舉行消防演習。本公司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不定期執行環境衛生消毒作業，配合政府重大疫情之發布辦理相關宣導事宜。並於 2021 年 06 月 15 日辦理全員 Covid-19 篩檢，本公司員工訓練已包含安全防災知識與設備操作、AED 設備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促進公司品質目標之貫徹，長期培養員工在組織系統上充分發揮其功能，提昇個人素質，進而達成相互協調，提高工效率與品質，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教育訓練實施對象分為：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訓練、專業人員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 ISO9001 2015 年國際準則。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2021年8月首次發佈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除揭露公司財務資訊外，亦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內容。 本公司為自願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目前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109年度之永續報告書將於110年08月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及精神，不定期宣導 RBA 責任商業聯盟相關規範，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落實及執行。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重視員工健康，於2021年08月25日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 社區關懷：2021年08月19日於育德兒童之家參訪，並於2021年09月15日致贈中秋節禮金。 (3) 因應 COVID-19 疫情採取以下措施： i. 依循「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移工工作、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等外部指引做為內部因應對策，及關注CDC 及時發佈之防疫訊息，動態調整公司防疫強度。 ii. 鼓勵員工施打疫苗，以降低公司染疫風險。 iii. 開發多元之求才管道以遞補人力缺口。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V		(一) 「誠信經營守則」，並且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V		(二) 本公司之董事長室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定訂：1.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及收受不正當利益 2.禁止疏通費行賄及收賄、3.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4.利益迴避、5.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智慧財產權)、6.禁止從事不公競爭行為、7.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8.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公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定期檢討修訂。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p> <p>(二) 本公司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本辦法所述相關事項之查核與監督，並視需要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及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及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守則」中皆定有利益衝突之迴避條文，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另凡涉及「誠信經營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或內控稽核發現、涉有不法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規定（包含且不限於各項規章、服務約定書、廉潔承諾書等），由董事長室組成專案調查處理，若於內部調查中，就涉有不法情形，轉交法務單位執行法律程序。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非常重視經營誠信行為，定期於宣導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供所有同仁依循準則內容。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且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稽核室為受理專責人員，若有需要，相關各部門應予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 本公司有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過程應秉公處理，並嚴予保密，絕不得暴露檢舉人身份。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時檢討實施成效。另本公司已於年報上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年報及公司治理資訊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http://www.gpline.com.tw。</p>	<p>符合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並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間並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gpline.com.tw查詢相關資訊。</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規章已放置於公司內部查詢系統，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23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24 頁。

三、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25~128 頁。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 02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安順 簽章

總經理： 李榮坤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群翊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火燈



承銷部門主管：陳松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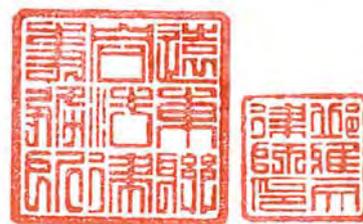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5,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發行總面額上限新臺幣 5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1 4 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節錄版)

開會時間：111年2月25日上午11時23分

地點：本公司305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安順、李榮坤、賴文章、余添和、戴水泉、高全智

獨立董事：李金德、洪慶昌、陳明星

列席人員：財會部經理沈錦味、稽核主管黃韻芳、管理部經理彭驛詔、陳宏展

主席：陳安順 紀錄：彭秀蓮

壹、宣布開會：出席董事已到達法定人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三：略

案由四：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5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5,000張，發行期間3年，票面利率0%。本次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七。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日期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2)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3)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等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日期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為配合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二)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之意見，均無異議同意通過。

案由五～案由十三：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時06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6 年度以前	161,943
期初未分配盈餘-87-98 年度	105,771,607
期初未分配盈餘-99 年度以後	380,400,432
期初未分配盈餘小計(IFRS)	486,333,982
加：110 年度稅後純益	336,500,594
加(減)：本公司退休金精算利益	4,517,393
可供分配盈餘	827,351,969
分配如下：	
提列法定公積 10%	34,101,79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28,318
股利-4.9 元現金股利	269,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0,721,852

董事長：陳安順



總經理：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訂為「GROUP UP INDUSTRIAL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	<p>1. 修正本條。 2. 為因應國際化接軌，依107年新修正之公司法第392條之1規定，新增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800,000,000元整，分為8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u>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u>30,000,000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3,000,000股</u>，每股新臺幣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6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分次發行。</u>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u>20,000,000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2,000,000股</u>，每股新臺幣10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1. 修訂本條第一、二項，新增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 2. 為保持彈性，以因應未來拓展市場時，或與策略合作夥伴合作時，可能需要增資、換股、合資、併購或盈餘轉增資等需求，擬修正本條第一項，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爰將資本總額新臺幣6億元，提高為8億元，股數由原6千萬股增為8千萬股。 3. 因應修正前項公司額定資本額提高之規定，依實際需求調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額度與股數，由原新臺幣2千萬元提高為3千萬元，原發行股數2百萬股增為3百萬股。 4. 配合新修正之公司法第167條之1規定，公司章程得將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訂將公司庫藏股轉讓符合特定條件之控制公司員工，準此，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人才留優之目的，依法新增員工獎酬之工具與對象。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1. 修正本條第一項。</p> <p>2. 按新修正之公司法第162條條文及其修正理由所列，雖本次修法已刪除無記名股票之規定，自毋庸再區別記名股票與無記名股票，該條第二項記名股票刪除「記名」二字，惟本公司股票原以記名式發行，故本次章程修正爰參酌股務代理意見，仍保留本條「記名式」三字，以資考證；另配合本次公司法修正，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酌予修正文字。</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二</u>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u>百分之五</u>為董事酬勞。<u>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u></p>	<p>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1. 修正本條。</p> <p>2. 依新修正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規定，降低公司無法採行員工分紅方式獎勵員工之衝擊，於章程中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u>控制或從屬公司</u>員工。</p>		<p>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藉以激勵員工士氣另將員工酬勞分派之決議機關，遵照法令以董事會特別決議為之，屬其職權範疇，惟應報告股東會，使股東知悉，兼顧股東權益。又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分派之對象擴大至控制公司員工均適用。</p>
<p>第二十條： <u>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u>百分之十</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u>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u>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u></p>	<p>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u>10%</u>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本條第二項，修訂第一項及第三項。 2. 新法修訂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方式得選擇以便宜決議為之，或經由章程訂明定額或比率授權董事會採特別決議發放現金之形式，爰依新法規定，透過章程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並將盈餘分配之比率明文規範，賦予其法源依據，俾利健全公司股利政策施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p>	<p>第廿二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79 年 01 月 1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0 年 02 月 11 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86 年 07 月 06 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7 月 25 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89 年 09 月 28 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10 月 04 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6 月 05 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8 月 12 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27 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2 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p>	<p>因應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作業，本條新增第十 三項敘明修正時程。</p>

附件一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開始發行，至 114 年 5 月 30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伍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伍億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以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為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6.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 96.0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 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

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5)之比率)

註 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每股時價(註 6)] / (已發行股數(註 7) + 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8)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0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群翊公司或該公司)經111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5,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5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為0%。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二、群翊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年度		5.40	4.20	—	—	4.20
109年度		5.65	4.30	—	—	4.30
110年度		6.12	4.90	—	—	4.9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為基本每股盈餘，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111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1年3月31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額(仟元)	1,894,050
111年3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5,000
111年3月31日日每股淨值(元/股)	34.44

資料來源：該公司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流動資產		2,306,055	2,760,491	3,138,016	3,559,3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905	543,582	547,183	566,97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448,342	486,874	400,339	406,963
資產總額		3,312,302	3,790,947	4,085,538	4,533,3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30,420	1,776,059	1,971,546	2,533,124
	分配後	1,561,420	2,012,559	註	註
非流動負債		164,191	110,590	108,204	106,153
負債	分配前	1,494,611	1,886,649	2,079,750	2,639,277
總額	分配後	1,725,611	2,123,149	註	註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1,894,050
股本		550,000	550,000	550,000	550,000
資本公積		287,021	287,021	287,021	287,0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5,872	1,096,477	1,200,995	1,072,858
	分配後	784,872	859,977	註	註
其他權益		(35,202)	(29,200)	(32,228)	(15,829)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	分配前	1,817,691	1,904,298	2,005,788	1,894,050
總額	分配後	1,586,691	1,667,798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1,668,286	1,614,244	1,911,543	506,455
營業毛利		614,730	718,441	762,345	214,762
營業損益		342,243	432,106	469,382	132,2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912	(49,965)	(39,089)	49,221
稅前淨利		373,155	382,141	430,293	181,4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738)	6,670	1,489	16,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411	317,607	337,990	157,76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7,149	310,937	336,501	141,3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83,411	317,607	337,990	157,76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元)		5.40	5.65	6.12	2.5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群翊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為 0%。轉換溢價率訂為 106.6%，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並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訂定方式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MA3,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6.6%。

(3)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 EIU、IMF、OECD 等各機構觀測，新冠疫情使全球經濟在 2020 年時陷入衰退，全球 GDP 萎縮 3.7%，但隨著疫苗施打率持續上升，已開發國家 2021 年開始步入景氣復甦階段。新冠疫情大流行使 2020 年開始對全球商品貿

易緊縮約 5%，服務貿易更因全球旅遊限制而緊縮約 20%。但全球經貿在 2021 年因疫苗開始普及施打而逐步反彈，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其中，電子產品的需求急遽上升，導致半導體出現大量短缺現象，使汽車、筆電等電子產品的生產出現中斷。此外，疫情導致交通運輸中斷，推升各類型運價至創新高價格。EIU 預估，全球旅遊有望在 2024 年恢復到疫情爆發前的水平。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聯準會表示會在 2022 年縮減購債和升息來打擊通膨，隨著民間消費持續擴張，2021 年第 4 季 GDP 成長 6.9%；中國大陸面對舉辦冬季奧運的壓力，實施清零政策導致經濟成長放緩，第 4 季 GDP 成長 4.0%；日本面對電子業需求增加，加上設備供應鏈逐漸順暢，第 4 季 GDP 由衰轉正成長 5.4%；歐元區延續第 3 季面對的天然氣能源問題，同時迎面 Omicron 變異株造成的勞工吃緊現象，第 4 季 GDP 成長 4.6%。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預測，2021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2022 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2022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2022 Global Economic Growth Forecast Compiled Chart

單位：%

區域	IMF		UN		IHS Markit		OECD		EIU		WB	
	2022.01		2022.01		2021.01		2021.12		2022.02		2022.01	
	(2021.10)		(2021.05)		(2021.12)		(2021.09)		(2022.01)		(2021.06)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2021	2022
Global	5.9	4.4	5.5	4.0	5.6	4.2	5.6	4.5	5.6	3.9	5.5	4.1
全球	(5.9)	(4.9)	(5.4)	(4.1)	(5.6)	(4.3)	(5.7)	(4.5)	(5.5)	(4.0)	(5.6)	(4.3)
USA	5.6	4.0	5.5	3.5	5.7	4.1	5.6	3.7	5.7	3.4	5.6	3.7
美國	(6.0)	(5.2)	(6.2)	(3.2)	(5.7)	(4.3)	(6.0)	(3.9)	(5.5)	(3.8)	(6.8)	(4.2)
JAPAN	1.6	3.3	2.2	3.3	1.9	3.4	1.8	3.4	1.8	3.0	1.7	2.9
日本	(2.4)	(3.2)	(3.3)	(2.2)	(1.9)	(3.6)	(2.5)	(2.1)	(2.0)	(3.2)	(2.9)	(2.6)
EURO	5.2	3.9	4.7	4.0	5.2	3.7	5.2	4.3	5.3	4.0	5.2	4.2
歐元區	(5.0)	(4.3)	(4.2)	(3.9)	(5.2)	(3.7)	(5.3)	(4.6)	(5.1)	(3.9)	(4.2)	(4.4)
CHINA	8.1	4.8	7.8	5.2	8.1	5.4	8.1	5.1	7.9	5.2	8.0	5.1
中國大陸	(8.0)	(5.6)	(8.2)	(5.8)	(8.1)	(5.5)	(8.5)	(5.8)	(7.9)	(5.3)	(8.5)	(5.4)
WORLD	9.3	6.0	11.0	5.7	-	-	9.3	4.9	9.9	5.5	9.5	5.8
TRADE	(9.7)	(6.7)	(9.4)	(5.7)	(-)	(-)	(-)	(-)	(9.9)	(5.5)	(8.3)	(6.3)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整理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估值

B. 所屬產業

稱該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專用機械設計、製造組裝、銷售及售後服務用提供塗佈、乾燥、曝光及自動化四大技術主軸於印刷電路板、顯示器及觸控面板以及特殊玻璃蓋板應用等；茲就該公司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 印刷電路板

印刷電路板 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 常被稱為是「電子系統產品之母」或「3C 產業之基」，在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產品中 PCB 皆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其產品種類與技術隨著各式電子產品應用需求而具備多樣化與多變性的特質。PCB 產品主要可分類為高密度連接板 (HDI)、多層板 (Multilayer)、軟板 (Flex)、IC 載板 (Substrate)... 等。

在全球 PCB 產業發展而言，進入到 2022 年，隨著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各國電信商仍將持續投資 5G 基地台等基礎建設的建置，且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等應用有助於推升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加上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將持續增溫，將帶動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仍將延續成長態勢。進一步觀察各項印刷電路板產品的發展走向，預期 2022 年將以 IC 載板、HDI 板產值成長力道相對強勁，其中 IC 載板因 5G 基地台、5G 手機、高效能運算等應用需求仍持續放大下，訂單能見度相對高；而 HDI 板則因智慧手機、平板電腦、筆電等應用規格持續提升，加上穿戴裝置、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將漸趨放大，仍具成長動能；另一方面，品牌車廠加速搶進電動車市場，並擴大導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帶動全球電動車銷售規模明顯放大，驅使車用電路板市場需求顯著增溫。

隨著 5G 通訊、高效能運算、汽車電子及穿戴裝置等應用需求持續增溫，111 年 1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指出，估計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將呈現穩健成長，產值美 837 億元，成長率為 4.8%；另 Prismark 預測，2021 年 PCB 行業預計成長率為 8.6%，並將在 2020 至 2025 年之間以 5.8% 的年複合增長率成長，到 2025 年全球 PCB 行業產值將達到 863.3 億美元，其中封裝基板將引領 PCB 產業增長。整體而言，隨 5G 通訊、AI 應用、汽車電子等新興科技發展，均有助於推升印刷電路板需求提高，並驅使印刷電路板規格進一步升級，帶動全球印刷電路板產業產值成長。

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及年增率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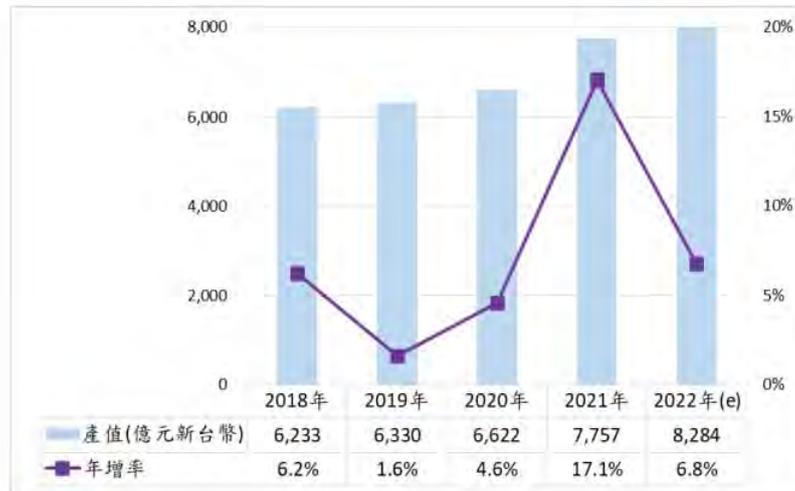
種類	2019年產值	2020年產值	增長率	2025年產值	預計未來五年增長率
單/雙面板	80.9	78.3	-3.20%	93.4	3.60%
多層板	238.8	247.6	3.70%	316.8	5.10%
HDI板	90.1	99.5	10.50%	137.4	6.70%
撓性板	122	124.8	2.40%	153.6	4.20%
封裝基板	81.4	101.9	25.20%	161.9	9.70%
合計	613.1	652.2	64.40%	863.3	5.80%

資料來源：Prismark

而在我國 PCB 產業方面，受惠於各國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加上電動車、自駕車應用仍將驅動汽車電子市場需求進一步擴大，均有助於推升印刷電路板的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而 5G 通訊、AIOT、高效能運算等新興技術的發展亦使得 ABF 載板市場需求居高不下，再者，Mini LED、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領域在台廠加速投入拓展下，布局效益亦將漸趨發酵。整體而言，隨著 5G 通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進一步放大，有效帶動 PCB 市場需求成長與規格升級，且 ABF 載板市場需求持續暢旺，加上 Mini LED、低軌道衛星通訊等新興應用技術崛起，均有助於推升 2022 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值表現，根據 111 年 3 月

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 ITIS 研究團隊的資料顯示，估計 2022 年我國印刷電路板產業值將達到 8,284 億台幣，年增率為 6.8%，持續呈現成長態勢。

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



注：我國印刷電路板產值係包括台商在台灣、中國及其他地區產值，統計範圍包括硬板、載板與軟板等。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及 ITIS 研究團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及估計，2022 年 3 月。

在 IC 載板方面，IC 載板作為半導體封裝所用的基板，因此 IC 載板的市場發展與半導體產業發展息息相關，IC 載板主要應用市場為智慧手機與高效能運算平台，在高效能運算部分，應用範圍涵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遊戲機與基地台等，核心產品為中央處理器(CPU)與繪圖處理器(GPU)，主要採用 ABF 載板作為晶片封裝之用，而隨著 5G、AI、高效能運算等應用的先進 IC 封裝商機持續發酵，根據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SEMI 統計 2021~2022 年預估全球 IC 載板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至 85 億美元及 90 億美元。

全球 IC 載板規模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備註：數據源自 SEMI 於 2021 年第二季發布

在 ABF 載板方面，ABF 載板為 IC 載板其中一種，主要應用於 CPU、GPU、FPGA、ASIC 等高運算性能 IC。2020 年~2021 年受惠於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帶動個人電腦、平板電腦、伺服器及遊戲機等產品銷售大幅成長，驅使高效能運算應用需求顯著增溫，刺激 ABF 載板市場需求持續放大，未來隨著各國持續投入 5G 基地台的部署、資料中心對於高階 AI 伺服器的需求更趨提升與遊戲機等消費電子產品銷售不斷成長，將推升 CPU 與 GPU 應用市場規模將進一步擴大，根據 Marketsand Market 估計，2020 年全球 CPU 及 GPU 市場規模約 844 億美元，預計 2025 年將成長至 1,050 億美元，可有效支撐 ABF 載板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就 ABF 載板市場供需而言，2021 年受惠於 5G、AI 晶片等應用持續成長，晶片效能的提升，加上 CoWos、InFO、EMIB、Chiplet 各種先進封裝製程技術的演進，對於大尺寸、多層數的 ABF 載板需求增加，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估計，2021 年全球 ABF 載板市場供需缺口達 11%，推升 ABF 載板平均售價進一步上揚，並預計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至 2023 年。

(B) 半導體產業

近年來全球半導體銷售趨勢概況



資料來源:WSTS、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年2月

2022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因全球疫苗普及率上揚，經濟活動逐漸復甦，因此相關遠距需求減少，客戶降低拉貨力道，使得需求將逐漸正常化需求將逐漸正常化，加上新增產能陸續開出有助於改善長短料問題，亦會讓晶片價格上漲空間受到限制，皆導致銷售額成長力道放緩，根據 WSTS 統計顯示，2022 年預計全球半導體銷售額年增率將趨緩至 8.8%，達到 6,015 億美元。另受惠於數位轉型加速，有助於新興應用市場快速崛起，對於產品規格同，對於產品規格同樣提高，而我國在先進製程維持全球領地位下，將有助於在先進製程維持全球領地位下，將有助於支撐半導體銷售額成長動能。

在國內半導體市場概況方面，由於全球晶片短缺態勢嚴峻、國內晶圓代工報價逐季調漲，促使 2021 年半導體製造業銷售值比重仍以晶圓代工

業位居首位，所占比重高達 66.22%，主要係因全球半導體產業在網路、資料中心 5G 智慧手機用的先進處理器等需求強勁，加上國內晶圓代工報價呈現逐季調漲格局，皆促使晶圓代工銷售值比重較 2020 年呈現擴大，2021 年整體半導體需求相較往年訂單仍為高點，加上新增產能 2023 年才會陸續開出，因此短期內本產業供需尚不反轉。2022 年受惠於物聯網、資料中心等新興市場快速成長，有助於客戶拉貨動能維持穩健，但宅經濟效應逐漸淡化，且中國廠商產能提升，將排擠部分國內記憶體廠商市佔率；所幸台積電先進製程持續推進且領先其他競爭者，再者國內半導體封測廠產線多元化能充分滿足市場需求，111 年 2 月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預估 2022 年國內本產業銷售值將達到 3.25 兆元、年增率為 18.1%，

至於封裝與測試業方面，受惠於國內疫情對於半導體產業影響有限，以及全球 IDM 廠的轉單，使得國內業者訂單能見度清晰，更有助於產能利用率保持在高檔水準，且各類應用 IC 含量只增不減，促使國內半導體封測廠訂單能見度高，部分業者已在洽談 2023 年產能，在產能滿載及上游漲價效益下，逐季調漲價格態勢未變，並持續進行擴廠動作。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權益占資產比率(%)	54.88	50.23	49.09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2	49.77	50.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24	370.67	386.3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福邦證券整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4.88%、50.23% 及 49.09%；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5.12%、49.77% 及 50.91%，主係因 109 年起該公司接單及投產增加，使得進貨產生之應付帳款、預收貨款及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增加，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負債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26.23% 及 10.24%，而接單及投產增加，亦使得現金、定期存款及存貨增加，致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資產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增加 14.45% 及 7.77%，在負債總額增加幅度大於資產總額提升幅度下，致 109~110 年度負債比率上升至 49.77% 及 50.91%，權益占資產比率降至 50.23% 及 49.09%。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分別為 355.24%、370.67% 及 386.34%，呈現穩定增長趨勢，主係因該公司營運及獲利持續增加，權益總額伴隨該公司營運獲利成長而逐年增加，且未有大量資本支出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B.經營績效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經營績效，請詳二、群翊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668,286 仟元、1,614,244 仟元及 1,911,543 仟元，本期淨利分別為 297,149 仟元、310,937 仟元及 336,501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5.40 元、5.65 元及 6.12 元。109 年度因銷售高毛利之自動化整合產線比重增加，使得本期淨利隨營業毛利成長而較 108 年度增長；110 年度則因 IC 載板及高密度互連板(HDI)應用持續擴大，PCB 廠擴產動能強勁，同時搭上隱形眼鏡大廠擴產需求，該公司營收規模攀升，使得本期淨利持續隨營業毛利成長而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經營績效尚屬健全。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 3 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

(E)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a.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
- d.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

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2,722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視未來圈購結果，以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募集，於考量過內轉換公司債市況，及不損害該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下，由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6%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
- (2)發行期間：3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無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6.6%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 (8)贖回權：依本次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贖回。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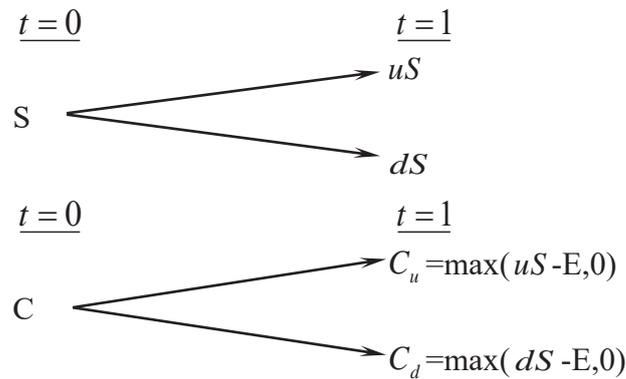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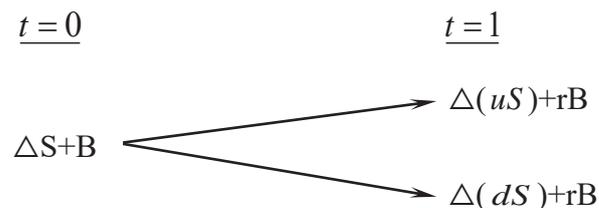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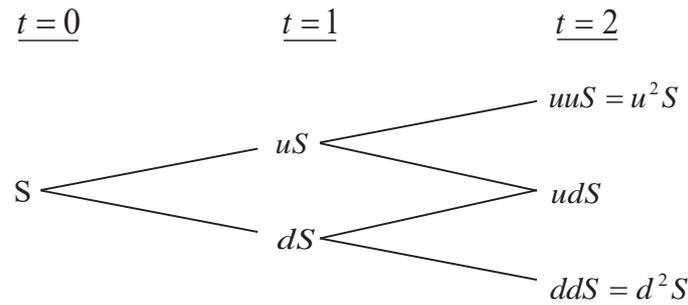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及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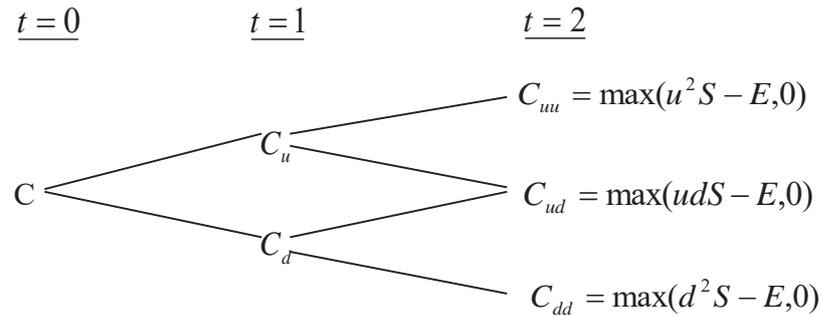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5/19	
基準價格	90.0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5/20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90.06 元
轉換價格	96.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6.6%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6.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23.38%	樣本期間-(110/5/20-111/5/19)，樣本數-245 1. 採 111/5/19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397%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5/19，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867 年)及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8495%及 1.099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9397%，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3912%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3912%，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5.15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之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3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1.391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3912\%)^3=95,94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104,110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95,940元，得轉換權價值8,170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5,940	92.17%
轉換權價值	8,170	7.85%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20)	(0.02)%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090	100%

(四)發行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104,090元，以111年5月19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103,024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101,000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024 \times 0.9 = 92,72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安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僅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僅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
電話：(03)485-35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安順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群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禧琪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225,743	6	717,965	22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328,058	9	267,645	8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0,129	-	5,996	-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78,670	8	279,945	8	2219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21,623	27	861,688	26	2230	
1410 預付款項	10,668	-	22,354	1	225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71,303	23	138,701	4	22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97	-	11,761	-	2320	
流動資產合計	2,760,491	73	2,306,055	69	23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3,582	14	557,90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1,116	1	19,200	1	25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51,714	1	56,343	2	257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四))	61,515	2	62,128	2	2380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342,511	9	301,790	9	2640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18	-	8,881	-	26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0,456	27	1,006,247	31		
資產總計	\$ 3,790,947	100	\$ 3,312,30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 273,340	7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864,895	23	835,520	25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356,436	9	195,630	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144,494	4	121,333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518	1	47,678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1,932	1	46,22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4,785	-	4,72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59,559	2	59,55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00	-	19,750	1		
流動負債合計	1,776,059	47	1,330,420	4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4,889	-	74,448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698	1	17,60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5,874	-	4,00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1,353	2	63,544	2		
存入保證金	4,776	-	4,58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590	3	164,191	5		
負債總計	1,886,649	50	1,494,611	45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權益總計	\$ 3,790,947	100	\$ 3,312,30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90,947	100	\$ 3,312,302	100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前)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614,244	100	1,668,2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895,803	55	1,053,556	63
營業毛利	718,441	45	614,730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0,002	7	109,669	6
6200 管理費用	75,578	5	81,26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75	7	75,30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020)	(1)	6,250	-
營業費用合計	286,335	18	272,487	16
6900 營業淨利	432,106	27	342,24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8,398	1	23,128	1
7010 其他收入	10,281	1	16,4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462)	(5)	(7,051)	-
7050 財務成本	(1,182)	-	(1,6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965)	(3)	30,912	2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82,141	24	373,155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1,204	5	76,006	5
本期淨利	310,937	19	297,149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	-	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7)	-	(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8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3	-	(17,2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501)	-	3,4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02	-	(13,7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70	-	(13,7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607	19	283,411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0,937	19	297,149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7,607	19	283,411	17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5		5.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2		5.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87,021	257,300	15,226	666,159	938,685	(21,426)	1,754,280	1,754,280	
本期淨利	-	-	-	297,149	297,149	-	297,149	297,1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8	38	(13,776)	(13,738)	(13,7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7,187	297,187	(13,776)	283,411	283,4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264	-	(26,26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6,200	(6,20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20,000)	(220,000)	-	(220,000)	(220,00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7,021	283,564	21,426	710,882	1,015,872	(35,202)	1,817,691	1,817,691	
本期淨利	-	-	-	310,937	310,937	-	310,937	31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	668	6,002	6,670	6,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605	311,605	6,002	317,607	31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719	-	(29,7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3,776	(13,77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23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1,904,298	

陳安順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2,141	373,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71	31,514
攤銷費用	775	1,0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020)	6,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7	(645)
利息費用	1,182	1,603
利息收入	(18,398)	(23,1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1	4
處分投資利益	(1,206)	(1,02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18)	15,5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133)	27,291
應收帳款	23,295	162,104
存貨	(159,935)	188,288
預付款項	11,686	(6,480)
其他流動資產	(1,642)	1,333
合約負債	29,375	(206,980)
應付帳款	160,806	(120,049)
其他應付款	23,129	6,523
負債準備	(4,316)	(3,911)
其他流動負債	(14,650)	3,7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6)	(1,078)
調整項目合計	54,941	66,3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082	439,536
收取之利息	17,504	20,920
支付之利息	(1,062)	(1,488)
支付之所得稅	(86,828)	(59,7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6,696	399,2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000)	(1,07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206	806,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2)	(1,5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
其他金融資產	(773,323)	60,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9)	6,0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0,748)	(201,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3,340	-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存入保證金	191	(178)
租賃本金償還	(5,390)	(5,554)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0)	(2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18)	(285,2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48	(12,4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92,222)	(99,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7,965	817,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743	717,965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上櫃申請案，並自同年九月十二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GROUP UP (SAMOA) Ltd.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100.00 %	100.00 %
GROUP UP (SAMOA) Ltd.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00.00 %	100.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8~35年

(2)辦公設備：3~5年

(3)運輸設備及其他：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2)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91,357	189,688
定期存款	34,386	528,277
合 計	<u>\$ 225,743</u>	<u>717,96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u>\$ 328,058</u>	<u>267,645</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129	5,996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295,901	320,015
減：備抵損失	(17,231)	(40,070)
	<u>\$ 288,799</u>	<u>285,941</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66,560	0.1%	267
逾期90天以下	11,717	10%	1,172
逾期90天~180天	10,929	30%	3,279
逾期180天以上	16,824	50%~100%	12,513
	<u>\$ 306,030</u>		<u>17,231</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2,318	0.1%	242
逾期90天以下	12,428	10%	1,243
逾期90天~180天	31,793	30%	9,538
逾期180天以上	39,472	50%~100%	29,047
	<u>\$ 326,011</u>		<u>40,070</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0,070	33,993
認列之減損損失	-	6,250
減損損失迴轉	(22,020)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49)	-
其他	130	(173)
期末餘額	<u>\$ 17,231</u>	<u>40,070</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804,244	310,901
受限制定期存款	409,570	129,590
合計	<u>\$ 1,213,814</u>	<u>440,491</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及半成品	\$ 62,743	48,485
在製品	954,057	802,169
製成品	4,823	11,034
	<u>\$ 1,021,623</u>	<u>861,688</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83,806千元及973,442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則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2,828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49,564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4,085	9,525	95,723	678,649
增 添	-	-	1,194	3,818	5,012
處 分	-	-	-	(819)	(8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6	48	439	1,9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16</u>	<u>315,541</u>	<u>10,767</u>	<u>99,161</u>	<u>684,78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7,461	10,027	96,097	682,901
增 添	-	-	950	638	1,588
處 分	-	-	(386)	-	(386)
重 分 類	-	-	(943)	-	(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76)	(123)	(1,012)	(4,5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16</u>	<u>314,085</u>	<u>9,525</u>	<u>95,723</u>	<u>678,649</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7,775	4,197	48,772	120,744
本年度折舊	-	10,950	1,877	6,496	19,323
處 分	-	-	-	(28)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6	34	384	1,1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9,471</u>	<u>6,108</u>	<u>55,624</u>	<u>141,20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58,163	3,034	43,004	104,201
本年度折舊	-	11,131	1,580	6,648	19,359
處 分	-	-	(347)	-	(34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9)	(70)	(880)	(2,46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7,775</u>	<u>4,197</u>	<u>48,772</u>	<u>120,744</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9,316</u>	<u>236,070</u>	<u>4,659</u>	<u>43,537</u>	<u>543,582</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9,316</u>	<u>259,298</u>	<u>6,993</u>	<u>53,093</u>	<u>578,70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9,316</u>	<u>246,310</u>	<u>5,328</u>	<u>46,951</u>	<u>557,905</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 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862	2,915	8,639	27,416
增 添	-	1,751	5,430	7,181
減 少	-	(436)	(274)	(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	18	21	2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91</u>	<u>4,248</u>	<u>13,816</u>	<u>34,155</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6,391	2,170	8,348	26,909
增 添	-	787	947	1,734
減 少	-	-	(606)	(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9)	(42)	(50)	(62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862</u>	<u>2,915</u>	<u>8,639</u>	<u>27,416</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79	750	3,087	8,216
提列折舊	1,102	852	3,490	5,444
減 少	-	(436)	(274)	(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9	15	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6</u>	<u>1,175</u>	<u>6,318</u>	<u>13,039</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3,403	-	-	3,403
提列折舊	1,114	758	3,708	5,580
減 少	-	-	(606)	(6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8)	(8)	(15)	(1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9</u>	<u>750</u>	<u>3,087</u>	<u>8,2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545</u>	<u>3,073</u>	<u>7,498</u>	<u>21,11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12,988</u>	<u>2,170</u>	<u>8,348</u>	<u>23,5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1,483</u>	<u>2,165</u>	<u>5,552</u>	<u>19,200</u>

(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6,62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576</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1,149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625</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28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6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6,92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u>\$ 60,282</u>
帳面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6,34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1,714</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64,22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56,343</u>
公允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87,850</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86,405</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u>109.12.31</u>	<u>108.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273,34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660</u>	<u>-</u>
利率區間(%)	<u>0.35%</u>	<u>-</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09.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74,448
減：一年內到期				<u>(59,559)</u>
合計				<u>\$ 14,8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2%	111	\$ 134,007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計				<u>\$ 74,4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 <u>4,785</u>	<u>4,722</u>
非流動	\$ <u>5,874</u>	<u>4,00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8</u>	<u>141</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09</u>	<u>1,05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91</u>	<u>19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690</u>	<u>6,80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等指數之變動計算。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期初餘額	\$ 46,228	50,197
本年度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u>(4,296)</u>	<u>(3,969)</u>
期末餘額	<u>\$ 41,932</u>	<u>46,228</u>

- 1.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年內發生。
- 2.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83千元及3,654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33	87,7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7,980)</u>	<u>(24,23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1,353</u>	<u>63,544</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9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775	89,3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2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50	1,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28	2,28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20)	(1,5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9,333</u>	<u>87,775</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231	24,718
利息收入	177	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843	8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29	2,7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26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7,980</u>	<u>24,23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09	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4	653
合 計	<u>\$ 1,373</u>	<u>1,642</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5 %	0.73 %
未來薪資增加	3.0 %	3.0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2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582)	4,996
未來薪資增加	4,837	(4,49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21)	5,264
未來薪資增加	5,117	(4,7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811千元及12,341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09.12.31	108.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6,185</u>	<u>6,323</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6,129	81,72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075	(5,718)
所得稅費用	\$ <u>71,204</u>	<u>76,006</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67)</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501)</u>	<u>3,4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382,141	373,15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6,428	74,63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630	2,185
免稅所得	(241)	(205)
租稅獎勵	(10,803)	(7,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8	509
前期低(高)估	217	(2,516)
其 他	<u>3,045</u>	<u>8,688</u>
所得稅費用	\$ <u><u>71,204</u></u>	<u><u>76,006</u></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利益 及其他</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09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23,698</u></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85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3,754</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u>17,608</u></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存貨跌價 損 失	呆帳損失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569	22,286	26,273	62,1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2	62	551	1,0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7)	-	(1,501)	(1,6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844</u>	<u>22,348</u>	<u>25,323</u>	<u>61,515</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094	17,537	18,591	49,222
貸記/(借記)損益表	484	4,749	4,239	9,472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	-	3,443	3,4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569</u>	<u>22,286</u>	<u>26,273</u>	<u>62,128</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29,654	29,654
	<u>\$ 287,021</u>	<u>287,0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息率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0	<u>231,000</u>	4.00	<u>220,000</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0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00)</u>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4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3,77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5,202)</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0,937</u>	<u>297,1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 <u>5.65</u>	<u>5.4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310,937</u>	<u>297,1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287	28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5,287	55,281
	\$ <u>5.62</u>	<u>5.3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群翊 部門</u>	<u>蘇州旺群 部門</u>	<u>其他 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97,787	-	-	497,787
中 國	822,707	99,422	47,683	969,812
其他國家	146,645	-	-	146,645
	<u>\$ 1,467,139</u>	<u>99,422</u>	<u>47,683</u>	<u>1,614,244</u>
主要產品：				
設 備	\$ 1,438,049	68,619	41,126	1,547,794
勞 務	29,090	11,191	6,557	46,838
其 他	-	19,612	-	19,612
	<u>\$ 1,467,139</u>	<u>99,422</u>	<u>47,683</u>	<u>1,614,244</u>
	<u>108年度</u>			
	<u>群翊 部門</u>	<u>蘇州旺群 部門</u>	<u>其他 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45,161	-	-	645,161
中 國	671,228	124,679	48,852	844,759
其他國家	178,366	-	-	178,366
	<u>\$ 1,494,755</u>	<u>124,679</u>	<u>48,852</u>	<u>1,668,286</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群翊 部門	蘇州旺群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產品：				
設 備	\$ 1,464,250	93,042	42,174	1,599,466
勞 務	30,505	11,232	6,678	48,415
其 他	-	20,405	-	20,405
	<u>\$ 1,494,755</u>	<u>124,679</u>	<u>48,852</u>	<u>1,668,286</u>

2.合約餘額

	109.12.31	108.12.31	108.1.1
應收票據	\$ 10,129	5,996	33,287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295,901	320,015	482,292
減：備抵損失	(17,231)	(40,070)	(33,993)
合 計	<u>\$ 288,799</u>	<u>285,941</u>	<u>481,586</u>
合約負債	<u>\$ 864,895</u>	<u>835,520</u>	<u>1,042,50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5,717千元及815,382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價合約而預收款項，但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功能確認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18,282	23,047
其他利息收入	\$ 116	81
利息收入合計	<u>\$ 18,398</u>	<u>23,12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78,057)	(6,932)
處分投資利益	1,206	1,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91)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587)	6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7	(1,784)
	<u>\$ (77,462)</u>	<u>(7,051)</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00,930	500,930	500,930	-	-	-	-
短期借款	273,340	273,496	273,4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74,448	74,826	30,015	29,905	14,906	-	-
租賃負債	10,659	10,774	3,100	1,745	2,719	3,210	-
	<u>\$ 859,377</u>	<u>860,026</u>	<u>807,541</u>	<u>31,650</u>	<u>17,625</u>	<u>3,210</u>	<u>-</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316,963	316,963	316,96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34,007	135,342	30,315	30,180	59,946	14,901	-
租賃負債	8,728	8,888	2,503	2,335	2,654	1,396	-
	<u>\$ 459,698</u>	<u>461,193</u>	<u>349,781</u>	<u>32,515</u>	<u>62,600</u>	<u>16,297</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9,720	28.48	1,131,226	21,198	29.980	635,513
人 民 幣	21,457	4.377	93,917	14,880	4.305	64,06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31	28.48	12,275	537	29.980	16,110
人 民 幣	11	4.377	48	203	4.305	87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703千元及5,46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8,057)千元及(6,932)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82千元及1,072千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058	328,058			328,058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645	267,645			267,64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權益總額	<u>\$ 1,904,298</u>	<u>1,817,691</u>
資產總額	<u>\$ 3,790,947</u>	<u>3,312,302</u>
自有資本比率	<u>50%</u>	<u>55%</u>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十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陳安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余添和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賴文章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6,41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26千元及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525千元及2,352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80	25,158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 259,316	259,316
房屋及建築	"	191,555	198,436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	409,570	129,590
		\$ 860,441	587,3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4,21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0,556	111,448	252,004	148,173	101,210	249,383
勞健保費用	9,649	6,842	16,491	10,252	6,276	16,528
退休金費用	7,605	5,579	13,184	8,730	5,253	13,983
董事酬金	-	6,700	6,700	-	6,649	6,6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83	7,067	14,950	9,353	6,232	15,585
折舊費用	15,454	15,517	30,971	19,280	12,234	31,514
攤銷費用	265	510	775	351	658	1,00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	30,005	- %	30,005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4,676	68,013	- %	68,013	-	
"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	2,929	37,005	- %	37,005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845	30,004	- %	30,004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基金	"	"	2,071	23,005	- %	23,005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基金	"	"	1,832	30,013	- %	30,013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3,356	35,002	- %	35,002	-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3,949	60,005	- %	60,005	-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1,272	15,006	- %	15,006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937	20,103	15,075	157,000	13,656	142,209	142,103	106	3,356	35,00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進貨	2,802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17 %
0	"	"	1	銷貨	33,175	"	2.06 %
0	"	"	1	維修成本	19,106	"	1.18 %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2	"	0.29 %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0	"	0.15 %
0	本公司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6,971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43 %
0	"	"	1	銷貨	15,489	"	0.96 %
0	"	"	1	維修成本	16,235	"	1.06 %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53	"	0.05 %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36	"	0.09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僅揭露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進銷貨及應收付帳款等重要交易往來，子公司對母公司之重要交易往來則不再贅述。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	470,045	12,500	28,746	30,452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一)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12,463	100.00%	100.00%	12,463	409,632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二)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16,073	100.00%	100.00%	16,073	64,95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1,142,578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群翊部門、蘇州旺群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併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9年度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67,139		99,422	47,683	-	1,614,244
部門間收入		48,664	22,888	19,382	(90,934)	-
收入總計	<u>\$ 1,515,803</u>	<u>122,310</u>	<u>122,310</u>	<u>67,065</u>	<u>(90,934)</u>	<u>1,614,2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8,075</u>	<u>18,438</u>	<u>18,438</u>	<u>42,911</u>	<u>(57,283)</u>	<u>382,14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40,530</u>	<u>499,675</u>	<u>499,675</u>	<u>87,775</u>	<u>(37,033)</u>	<u>3,790,9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05,925</u>	<u>90,043</u>	<u>90,043</u>	<u>14,015</u>	<u>(23,334)</u>	<u>1,886,649</u>
	108年度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94,755		124,679	48,852	-	1,668,286
部門間收入		37,610	27,795	18,862	(84,267)	-
收入總計	<u>\$ 1,532,365</u>	<u>152,474</u>	<u>152,474</u>	<u>67,714</u>	<u>(84,267)</u>	<u>1,668,2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61,732</u>	<u>27,258</u>	<u>27,258</u>	<u>48,928</u>	<u>(64,763)</u>	<u>373,155</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2,825,972</u>	<u>446,824</u>	<u>446,824</u>	<u>72,790</u>	<u>(33,284)</u>	<u>3,312,302</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440,486</u>	<u>56,462</u>	<u>56,462</u>	<u>16,009</u>	<u>(18,346)</u>	<u>1,494,611</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設 備	\$ 1,547,794	1,599,466
勞 務	46,838	48,415
其 他	19,612	20,405
合 計	<u>\$ 1,614,244</u>	<u>1,668,286</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497,787	645,161
中 國	969,812	844,759
其 他	146,645	178,366
合 計	<u>\$ 1,614,244</u>	<u>1,668,286</u>

<u>地區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622,142	647,044
中 國	346,799	297,075
合 計	<u>\$ 968,941</u>	<u>944,1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無。

附件四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
電話：(03)485-35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末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恆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群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榮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175,444	5	676,61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328,058	9	267,64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142	-	8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18,625	6	212,783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2,565	-	9,88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966,282	26	830,599	25
1410 預付款項	7,771	-	19,29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42,290	23	96,29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02	-	5,051	-
流動資產合計	2,559,179	69	2,119,068	6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70,045	13	432,20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494,763	13	505,29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9,996	-	7,3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9,209	2	59,860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10,530	3	129,590	4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853	-	4,84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1,396	31	1,139,109	35
資產總計	3,710,575	100	3,258,17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73,340	7	-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838,413	23	827,122	25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342,687	9	193,46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9,086	-	7,854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108,227	3	101,125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87	1	41,662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40,613	1	44,738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4,588	-	3,953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59,559	2	59,55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291	-	2,021	-
流動負債合計	1,700,891	46	1,281,494	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4,889	-	74,448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3,698	1	17,60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5,446	-	3,392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61,353	2	63,54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386	3	158,992	5
負債總計	1,806,277	49	1,440,486	43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5	550,000	17
資本公積	287,021	8	287,021	9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13,283	8	283,564	9
特別盈餘公積	35,202	1	21,426	1
未分配盈餘	747,992	20	710,882	22
其他權益：	1,096,477	29	1,015,872	3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200)	(1)	(35,202)	(1)
權益總計	1,904,298	51	1,817,69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10,575	100	3,258,177	100



董事長：陳安順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515,803	100	1,532,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864,170	57	980,894	64
營業毛利	651,633	43	551,472	3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5	-	(369)	-
	651,518	43	551,841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2,997	7	93,170	6
6200 管理費用	57,462	4	60,69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729	7	73,81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455)	(2)	7,381	-
營業費用合計	247,733	16	235,058	15
6900 營業淨利	403,785	27	316,783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七)：				
7100 利息收入	11,515	1	16,581	1
7010 其他收入	9,723	1	15,78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243)	(5)	(5,289)	-
7050 財務成本	(1,158)	-	(1,54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0,452	2	19,41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711)	(1)	44,949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378,074	26	361,732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67,137	5	64,583	5
本期淨利	310,937	21	297,149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5	-	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67)	-	(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68	-	3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03	-	(17,21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501)	-	3,44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002	-	(13,7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670	-	(13,73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607	21	283,411	1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5		5.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62		5.38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 550,000	287,021	257,300	15,226	666,159	938,685	(21,426)	1,754,280
-	-	-	-	297,149	297,149	-	297,149
-	-	-	-	38	38	(13,776)	(13,738)
-	-	-	-	297,187	297,187	(13,776)	283,411
-	-	26,264	-	(26,264)	-	-	-
-	-	-	6,200	(6,200)	-	-	-
-	-	-	-	(220,000)	(220,000)	-	(220,000)
550,000	287,021	283,564	21,426	710,882	1,015,872	(35,202)	1,817,691
-	-	-	-	310,937	310,937	-	310,937
-	-	-	-	668	668	6,002	6,670
-	-	-	-	311,605	311,605	6,002	317,607
-	-	29,719	-	(29,719)	-	-	-
-	-	-	13,776	(13,776)	-	-	-
-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8,074	361,7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119	19,259
攤銷費用	603	8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3,455)	7,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87	(645)
利息費用	1,158	1,545
利息收入	(11,515)	(16,5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0,452)	(19,415)
處分投資利益	(1,206)	(1,0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5	(3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046)	(9,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43)	20,683
應收帳款	17,613	168,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78)	(4,489)
存貨	(135,683)	181,599
預付款項	11,520	(7,062)
其他流動資產	(1,567)	285
合約負債	11,291	(203,176)
應付帳款	149,227	(117,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32	(1,321)
其他應付款	7,071	10,633
負債準備	(4,125)	(3,105)
其他流動負債	1,270	5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6)	(1,078)
調整項目合計	8,526	35,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600	397,730
收取之利息	11,132	17,364
支付之利息	(1,063)	(1,488)
支付之所得稅	(82,639)	(52,0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030	361,5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1,000)	(1,072,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206	806,0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5)	(456)
其他金融資產	(726,935)	116,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14)	(7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428)	(150,2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73,340	-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租賃本金償還	(4,557)	(4,762)
發放現金股利	(231,000)	(2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76)	(284,3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01,174)	(72,9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6,618	749,6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5,444	676,618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上櫃申請案，並自同年九月十二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1.1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修正條文闡明履行合約而發生之成本應包含與合約直接相關之以下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履行該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 • 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該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攤等。 	2022.1.1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8~35年

(2)辦公設備：3~5年

(3)運輸設備及其他：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2)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3)客戶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2)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12.31</u>	<u>108.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41,058	148,341
定期存款	34,386	528,277
合 計	<u>\$ 175,444</u>	<u>676,61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12.31</u>	<u>108.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u>\$ 328,058</u>	<u>267,645</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u>109.12.31</u>	<u>108.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42	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	240,968	256,671
減：備抵損失	(9,778)	(34,001)
	<u>\$ 232,332</u>	<u>223,569</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9.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24,654	0.1%	225
逾期90天以下	5,671	10%	567
逾期90天~180天	2,830	30%	849
逾期180天以上	8,955	50%~100%	8,137
	<u>\$ 242,110</u>		<u>9,778</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8,218	0.1%	188
逾期90天以下	9,780	10%	978
逾期90天~180天	23,808	30%	7,142
逾期180天以上	<u>35,764</u>	50%~100%	<u>25,693</u>
	<u>\$ 257,570</u>		<u>34,001</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4,001	26,62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7,381
減損損失迴轉	(23,455)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768)</u>	<u>-</u>
期末餘額	<u>\$ 9,778</u>	<u>34,001</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543,250	96,295
受限制定期存款	<u>409,570</u>	<u>129,590</u>
合計	<u>\$ 952,820</u>	<u>225,885</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09.12.31	108.12.31
原料及半成品	\$ 49,574	37,987
在製品	916,708	781,289
製成品	<u>-</u>	<u>11,323</u>
	<u>\$ 966,282</u>	<u>830,599</u>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804,517千元及895,890千元。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1千元及23,74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子 公 司	<u>109.12.31</u>	<u>108.12.31</u>
	\$ <u>470,045</u>	<u>432,20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6,660	69,633	562,668
增 添	-	-	1,195	2,890	4,0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16</u>	<u>227,059</u>	<u>7,855</u>	<u>72,523</u>	<u>566,753</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6,660	69,177	562,212
增 添	-	-	-	456	45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16</u>	<u>227,059</u>	<u>6,660</u>	<u>69,633</u>	<u>562,66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623	2,655	26,091	57,369
本年度折舊	-	6,881	1,503	6,237	14,6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5,504</u>	<u>4,158</u>	<u>32,328</u>	<u>71,990</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1,743	1,333	19,745	42,821
本年度折舊	-	6,880	1,322	6,346	14,54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623</u>	<u>2,655</u>	<u>26,091</u>	<u>57,369</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259,316</u>	<u>191,555</u>	<u>3,697</u>	<u>40,195</u>	<u>494,763</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59,316</u>	<u>205,316</u>	<u>5,327</u>	<u>49,432</u>	<u>519,39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59,316</u>	<u>198,436</u>	<u>4,005</u>	<u>43,542</u>	<u>505,299</u>

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13	1,851	7,354	11,418
增 添	-	1,751	5,430	7,181
減 少	-	(437)	(274)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3</u>	<u>3,165</u>	<u>12,510</u>	<u>17,88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2,213	1,851	7,013	11,077
增 添	-	-	947	947
減 少	-	-	(606)	(6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3</u>	<u>1,851</u>	<u>7,354</u>	<u>11,41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0	559	2,716	4,105
提列折舊	830	548	3,120	4,498
減 少	-	(437)	(274)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0</u>	<u>670</u>	<u>5,562</u>	<u>7,892</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提列折舊	830	559	3,322	4,711
減 少	-	-	(606)	(60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30</u>	<u>559</u>	<u>2,716</u>	<u>4,105</u>
帳面價值：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3</u>	<u>2,495</u>	<u>6,948</u>	<u>9,996</u>
民國108年1月1日	<u>\$ 2,213</u>	<u>1,851</u>	<u>7,013</u>	<u>11,077</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83</u>	<u>1,292</u>	<u>4,638</u>	<u>7,313</u>

(九)短期借款

	109.12.31	108.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273,34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6,660</u>	<u>-</u>
利率區間(%)	<u>0.35%</u>	<u>-</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74,448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計				<u>\$ 14,8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92%	111	\$ 134,007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計				<u>\$ 74,448</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流動	<u>\$ 4,588</u>	<u>3,953</u>
非流動	<u>\$ 5,446</u>	<u>3,39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64</u>	<u>83</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45</u>	<u>21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3</u>	<u>3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835</u>	<u>5,020</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4,738	47,843
本年度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4,125)	(3,105)
期末餘額	\$ 40,613	44,738

1.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內發生。
2.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427千元及3,519千元。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9.12.31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9,333	87,7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7,980)	(24,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61,353	63,54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7,98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7,775	89,387
計畫支付之福利	-	(4,26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550	1,89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28	2,280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920)	(1,517)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333	87,77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4,231	24,718
利息收入	177	2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843	81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729	2,7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4,26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80	24,231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909	98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64	653
合 計	\$ 1,373	1,642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9.12.31</u>	<u>108.12.31</u>
折現率	0.35 %	0.73 %
未來薪資增加	3.0 %	3.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2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0%</u>	<u>減少0.50%</u>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582)	4,996
未來薪資增加	4,837	(4,490)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21)	5,264
未來薪資增加	5,117	(4,74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192千元及8,186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09.12.31</u>	<u>108.12.31</u>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u>\$ 6,185</u>	<u>6,323</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62,063	70,39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074	(5,807)
所得稅費用	<u>\$ 67,137</u>	<u>64,58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u>(167)</u>	<u>(9)</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501)</u>	<u>3,44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稅前淨利	\$ 378,074	361,73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5,615	72,347
免稅所得	(241)	(205)
租稅獎勵	(10,803)	(7,286)
未分配盈餘加徵	928	509
前期低(高)估	1,638	(782)
所得稅費用	<u>\$ 67,137</u>	<u>64,58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利益 及其他</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98</u>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85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5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608</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存貨跌價 損 失	呆帳損失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569	20,930	25,361	59,8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2	62	512	1,01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7)	-	(1,501)	(1,6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844</u>	<u>20,992</u>	<u>24,372</u>	<u>59,208</u>
民國108年1月1日	\$ 13,094	16,181	17,591	46,866
貸記/(借記)損益表	484	4,749	4,327	9,56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9)	-	3,443	3,43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569</u>	<u>20,930</u>	<u>25,361</u>	<u>59,86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9.12.31	108.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29,654	29,654
	<u>\$ 287,021</u>	<u>287,02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息率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20	231,000	4.00	220,000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00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200)
民國108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1,42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77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5,202)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0,937</u>	<u>297,1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000</u>	<u>55,000</u>
	\$ <u>5.65</u>	<u>5.4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10,937</u>	<u>297,14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000</u>	<u>55,000</u>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u>287</u>	<u>2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5,287</u>	<u>55,281</u>
	\$ <u>5.62</u>	<u>5.38</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97,787	645,161
中國	871,371	708,839
其他國家	<u>146,645</u>	<u>178,366</u>
	\$ <u>1,515,803</u>	<u>1,532,36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備	\$ 1,486,252	1,501,760
勞務	<u>29,551</u>	<u>30,606</u>
	\$ <u>1,515,803</u>	<u>1,532,366</u>

2.合約餘額

	<u>109.12.31</u>	<u>108.12.31</u>	<u>108.1.1</u>
應收票據	\$ 1,142	899	21,58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 款項)	240,968	256,671	420,753
減：備抵損失	<u>(9,778)</u>	<u>(34,001)</u>	<u>(26,620)</u>
合計	\$ <u>232,332</u>	<u>223,569</u>	<u>415,715</u>
合約負債	<u>838,413</u>	<u>827,122</u>	<u>1,030,298</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81,312千元及805,914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惟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功能確認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000千元及15,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1,477	16,541
其他利息收入	<u>38</u>	<u>40</u>
利息收入合計	<u>\$ 11,515</u>	<u>16,581</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	\$ (76,862)	(6,564)
處分投資利益	1,206	1,0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587)	645
其他利益及損失	-	(394)
	<u>\$ (76,243)</u>	<u>(5,289)</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u>帳面金額</u>	<u>合 約 現金流量</u>	<u>6個月 以內</u>	<u>6-12個月</u>	<u>1-2年</u>	<u>2-5年</u>	<u>超過5年</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含關係人)	\$ 460,000	460,000	460,000	-	-	-	-
短期借款	273,340	273,496	273,4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74,448	74,826	30,015	29,905	14,906	-	-
租賃負債	10,034	10,138	2,976	1,667	2,561	2,934	-
	<u>\$ 817,822</u>	<u>818,460</u>	<u>766,487</u>	<u>31,572</u>	<u>17,467</u>	<u>2,934</u>	<u>-</u>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 款(含關係人)	\$ 302,439	302,439	302,439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134,007	135,342	30,315	30,180	59,946	14,901	-
租賃負債	7,345	7,422	2,069	1,926	2,457	970	-
	<u>\$ 443,791</u>	<u>445,203</u>	<u>334,823</u>	<u>32,106</u>	<u>62,403</u>	<u>15,87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162	28.480	1,115,334	20,649	29.980	619,057
人民幣	21,457	4.377	93,917	17,177	4.305	73,947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1	28.480	12,275	206	29.980	6,177
人民幣	11	4.377	49	2,047	4.305	8,81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575千元及5,42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含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76,862)千元及(6,564)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782千元及1,07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058	328,058	-	-	328,058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7,645	267,645	-	-	267,64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109.12.31	108.12.31
權益總額	\$ 1,904,298	1,817,691
資產總額	\$ 3,710,575	3,258,177
自有資本比率	51%	57%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八年度一致。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GROUP UP (SAMO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安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33,175	25,607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5,489	12,003
合 計	\$ 48,664	37,610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銷售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收款期限為二至四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2,802	1,733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6,971	721
合 計	\$ 9,773	2,454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進貨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維修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19,106	19,816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6,235	19,784
合 計	\$ 35,341	39,600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對中國地區客戶提供機台維修服務，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5,955千元。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19千元及1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1,957千元及1,478千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2,565	9,887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12.31	108.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9,086	7,854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680	25,158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9.12.31	108.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 259,316	259,316
房屋及建築	"	191,555	198,436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409,570	129,590
		\$ 860,441	587,3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4,21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5,756	90,544	206,300	118,502	85,559	204,061
勞健保費用	9,649	6,842	16,491	10,252	6,276	16,528
退休金費用	5,743	3,822	9,565	6,271	3,557	9,828
董事酬金	-	6,700	6,700	-	6,649	6,6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607	3,368	8,975	5,960	3,028	8,988
折舊費用	10,575	8,544	19,119	11,126	8,133	19,259
攤銷費用	265	338	603	351	482	833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人數	219	22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28	1,08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64	9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44 %	(8.88)%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員工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一)「員工酬勞」提撥範圍與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相關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同意分派之。

(二)為激勵工作表現，實施「員工獎酬」制度，依據本公司所訂「研發設計」、「製造生產」、「業務」及其他部門經營績效目標，考核所屬員工個人績效後，核發績效獎金或特別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二、董事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獨立董事薪酬，其中：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獨立董事薪酬，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酬金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經理人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考量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酌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 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72	30,005	- %	30,005	-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4,676	68,013	- %	68,013	-	
"	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	2,929	37,005	- %	37,005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845	30,004	- %	30,004	-	
"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 基金	"	"	2,071	23,005	- %	23,005	-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基金	"	"	1,832	30,013	- %	30,013	-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基金	"	"	3,356	35,002	- %	35,002	-	
"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3,948	60,005	- %	60,005	-	
"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 市場基金	"	"	1,272	15,006	- %	15,00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	1,937	20,103	15,075	157,000	13,656	142,209	142,103	106	3,356	35,002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	470,045	28,746	30,45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 州工業園區) 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 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二)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12,463	100.00%	12,463	409,632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群翊貿易(深 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一)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16,073	100.00%	16,073	64,95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1,142,578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五

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
電話：(03)485-35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5~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安順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88樓(台北101大樓)
8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客戶合約之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主係從事一般箱型式設備、自動化輸送式設備及烤箱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係依據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及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營業收入係為報告使用者最為關切之事項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集團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之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群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523,953	13	225,743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28,05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5,477	-	10,1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366,269	9	278,670	8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15,382	32	1,021,623	27
1410 預付款項	10,708	-	10,66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95,900	22	871,303	2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18,327	1	14,297	-
流動資產合計	3,138,016	77	2,760,491	7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47,183	13	545,58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7,411	1	21,1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45,794	1	51,7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6,504	2	61,515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262,448	6	342,511	9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8,182	-	10,01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7,522	23	1,030,456	27
資產總計	\$ 4,085,538	100	\$ 3,790,947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217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221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0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228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32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2399		-	
流動負債合計	14,889	48	14,889	4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258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64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204	3	110,590	3
負債總計	2,079,750	51	1,886,649	50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200,995	29	1,096,477	29
權益總計	2,877,021	7	2,877,02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85,538	100	\$ 3,790,947	100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1,911,543	100	1,614,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149,198	60	895,803	55
營業毛利	762,345	40	718,441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2,604	6	120,002	7
6200 管理費用	89,188	5	75,57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51	4	112,77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780)	-	(22,020)	(1)
營業費用合計	292,963	15	286,335	18
6900 營業淨利	469,382	25	432,106	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4,133	1	18,398	1
7010 其他收入	3,090	-	10,2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27)	(3)	(77,462)	(5)
7050 財務成本	(1,285)	-	(1,18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89)	(2)	(49,965)	(3)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30,293	23	382,141	2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3,792	5	71,204	5
本期淨利	336,501	18	310,93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17	-	6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	-	7,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六(十四))	757	-	(1,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28)	-	6,00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9	-	6,67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7,990	18	317,607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6,501	18	310,93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7,990	18	317,607	1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2		5.6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9		5.6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283,564	21,426	1,015,872	(35,202)	1,817,691	1,817,691	
本期淨利	-	-	-	310,937	310,937	-	310,937	310,9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8	668	6,002	6,670	6,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1,605	311,605	6,002	317,607	317,6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719	(29,71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776	(13,77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1,000)	(231,000)	-	(231,000)	(23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13,283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336,501	336,501	-	336,501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17	4,517	(3,028)	1,489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41,018	341,018	(3,028)	337,990	337,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160	(31,16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002	(6,00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36,500)	(236,500)	-	(236,500)	(236,5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44,443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2,005,788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7~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0,293	382,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169	30,971
攤銷費用	465	77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80)	(22,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	587
利息費用	1,285	1,182
利息收入	(14,133)	(18,3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791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839	(7,3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652	(4,133)
應收帳款	(82,819)	23,295
存貨	(293,759)	(159,935)
預付款項	(40)	11,686
其他流動資產	(3,902)	(1,642)
合約負債	150,613	29,375
應付帳款	55,339	160,806
其他應付款	11,454	23,129
負債準備	13,481	(4,316)
其他流動負債	6,394	(14,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4)	(1,356)
調整項目合計	(125,912)	54,9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4,381	437,082
收取之利息	14,005	17,504
支付之利息	(1,217)	(1,062)
支付之所得稅	(64,202)	(86,8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967	366,6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000)	(75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246	69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78)	(5,012)
其他金融資產	55,466	(773,3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	(2,6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1,401	(840,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640)	273,340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存入保證金	(4)	191
租賃本金償還	(6,094)	(5,390)
發放現金股利	(236,500)	(2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797)	(22,4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61)	4,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210	(492,2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743	717,9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5,953	225,743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GROUP UP (SAMOA) Ltd.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 買賣及維修	100.00%	100.00%
GROUP UP (SAMOA) Ltd.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00.00%	100.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8~35年
- (2)辦公設備：3~5年
- (3)運輸設備及其他：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2) 勞務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43,033	191,357
定期存款	282,920	34,386
合計	<u>\$ 525,953</u>	<u>225,74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 -	<u>328,058</u>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477	10,129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378,640	295,901
減：備抵損失	(12,371)	(17,231)
	<u>\$ 371,746</u>	<u>288,79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63,116	0.1%	363
逾期90天以下	6,110	10%	611
逾期90天~180天	3,233	30%	970
逾期180天以上	11,658	50%~100%	10,427
	<u>\$ 384,117</u>		<u>12,371</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6,560	0.1%	267
逾期90天以下	11,717	10%	1,172
逾期90天~180天	10,929	30%	3,279
逾期180天以上	16,824	50%~100%	12,513
	<u>\$ 306,030</u>		<u>17,23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7,231	40,070
減損損失迴轉	(4,780)	(22,02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1)	(949)
其他	(59)	130
期末餘額	<u>\$ 12,371</u>	<u>17,231</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762,795	804,244
受限制定期存款	395,553	409,570
合 計	<u>\$ 1,158,348</u>	<u>1,213,814</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及半成品	\$ 85,201	62,743
在製品	1,227,225	954,057
製成品	2,956	4,823
	<u>\$ 1,315,382</u>	<u>1,021,623</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83,646千元、783,806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5,270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少2,828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5,541	10,767	99,161	-	684,785
增 添	-	-	4,587	3,735	14,556	22,878
處 分	-	-	-	(229)	-	(229)
重 分 類	-	-	918	-	-	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7)	(23)	(201)	-	(8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314,874	16,249	102,466	14,556	707,46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4,085	9,525	95,723	-	678,649
增 添	-	-	1,194	3,818	-	5,012
處 分	-	-	-	(819)	-	(8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456	48	439	-	1,94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315,541	10,767	99,161	-	684,785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9,471	6,108	55,624	-	141,203
本年度折舊	-	11,007	2,403	5,980	-	19,390
處 分	-	-	-	(208)	-	(208)
重 分 類	-	-	413	-	-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9)	(15)	(176)	-	(52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90,149	8,909	61,220	-	160,278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67,775	4,197	48,772	-	120,744
本年度折舊	-	10,950	1,877	6,496	-	19,323
處 分	-	-	-	(28)	-	(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6	34	384	-	1,16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79,471	6,108	55,624	-	141,203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9,316	224,725	7,340	41,246	14,556	547,183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9,316	246,310	5,328	46,951	-	557,905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9,316	236,070	4,659	43,537	-	543,582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 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91	4,248	13,816	34,155
增 添	4,133	7,081	2,156	13,370
減 少	(2,214)	(310)	(6,512)	(9,036)
重 分 類	-	-	(918)	(9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6)	(8)	(1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5	11,013	8,534	37,452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5,862	2,915	8,639	27,416
增 添	-	1,751	5,430	7,181
減 少	-	(436)	(274)	(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9	18	21	2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6,091	4,248	13,816	34,155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6	1,175	6,318	13,039
提列折舊	1,104	1,441	3,944	6,489
減 少	(2,214)	(310)	(6,512)	(9,036)
重 分 類	-	-	(413)	(4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	(4)	(5)	(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407	2,302	3,332	10,04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79	750	3,087	8,216
提列折舊	1,102	852	3,490	5,444
減 少	-	(436)	(274)	(7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	9	15	8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546	1,175	6,318	13,039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3,498	8,711	5,202	27,411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483	2,165	5,552	19,200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0,545	3,073	7,498	21,116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118,57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7,68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116,62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18,57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66,8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1,88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u>60,28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66,862</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u>51,71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45,79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56,34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51,714</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0,20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87,850</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263,700</u>	<u>273,34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300</u>	<u>26,660</u>
利率區間(%)	<u>0.34%</u>	<u>0.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14,889
減：一年內到期				(14,889)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74,448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計				<u>\$ 14,8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5,097</u>	<u>4,785</u>
非流動	<u>\$ 12,733</u>	<u>5,87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06</u>	<u>8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973</u>	<u>1,009</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93</u>	<u>291</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560</u>	<u>6,69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等指數之變動計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1,932	46,228
本年度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13,473	(4,296)
期末餘額	<u>\$ 55,405</u>	<u>41,932</u>

- 1.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年內發生。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257千元及3,483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28	89,3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85)	(27,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543</u>	<u>61,353</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9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333	87,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	1,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10)	2,92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2)	(2,9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528</u>	<u>89,33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80	24,231
利息收入	98	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385	8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22	2,7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985</u>	<u>27,9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4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5	464
合 計	<u>\$ 359</u>	<u>1,373</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70%	0.35%
未來薪資增加	3.0%	3.0%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6)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849)	4,181
未來薪資增加	4,063	(3,784)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582)	4,996
未來薪資增加	4,837	(4,4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204千元及11,811千元。

3. 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6,118	6,185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5,695	66,12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8,097	5,075
所得稅費用	<u>\$ 93,792</u>	<u>71,20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1,129)</u>	<u>(16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757</u>	<u>(1,5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430,293	382,14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6,059	76,42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283	1,630
免稅所得	(49)	(241)
租稅獎勵	(10,407)	(10,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7	928
前期低(高)估	831	217
其他	10,958	3,045
所得稅費用	<u>\$ 93,792</u>	<u>71,204</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投資利益 及其他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6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45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5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u>6,09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3,69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畫	存貨跌價 損失	呆帳損失 及其他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844	22,348	25,323	61,515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3)	1,090	(5,296)	(4,63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129)</u>	-	<u>757</u>	<u>(37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2,282</u>	<u>23,438</u>	<u>20,784</u>	<u>56,504</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569	22,286	26,273	62,12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2	62	551	1,055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67)</u>	-	<u>(1,501)</u>	<u>(1,66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3,844</u>	<u>22,348</u>	<u>25,323</u>	<u>61,515</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u>29,654</u>	<u>29,654</u>
	<u>\$ 287,021</u>	<u>287,021</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息率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30	<u>236,500</u>	4.20	<u>231,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0	<u>269,500</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0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28)</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0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00)</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336,501	310,9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u>6.12</u>	<u>5.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336,501	310,9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55,000	55,000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257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55,257	55,287
	<u>\$ 6.09</u>	<u>5.6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群翊 部門	蘇州旺群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698,603	-	-	698,603
中 國	767,808	188,840	40,659	997,307
其他國家	215,633	-	-	215,633
合 計	<u>\$ 1,682,044</u>	<u>188,840</u>	<u>40,659</u>	<u>1,911,54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 備	\$ 1,651,453	148,890	34,633	1,834,976
勞 務	30,591	18,525	6,026	55,142
其 他	-	21,425	-	21,425
合 計	<u>\$ 1,682,044</u>	<u>188,840</u>	<u>40,659</u>	<u>1,911,543</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 計
	群翊 部門	蘇州旺群 部門	其他 部門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497,787	-	-	497,787
中 國	822,707	99,422	47,683	969,812
其他國家	146,645	-	-	146,645
合 計	\$ 1,467,139	99,422	47,683	1,614,244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 備	\$ 1,438,049	68,619	41,126	1,547,794
勞 務	29,090	11,191	6,557	46,838
其 他	-	19,612	-	19,612
合 計	\$ 1,467,139	99,422	47,683	1,614,244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5,477	10,129	5,996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378,640	295,901	320,015
減：備抵損失	(12,371)	(17,231)	(40,070)
合 計	\$ 371,746	288,799	285,941
合約負債	\$ 1,015,508	864,895	835,52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38,819千元及685,717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但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功能確認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及1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098	18,282
其他利息收入	35	116
利息收入合計	<u>\$ 14,133</u>	<u>18,39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5,194)	(78,057)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	(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8)	(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767
	<u>\$ (55,027)</u>	<u>(77,462)</u>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67,685	567,685	567,685	-	-	-	-
短期借款	263,700	263,924	263,9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89	14,898	14,898	-	-	-	-
租賃負債	17,830	18,212	2,680	2,520	4,736	5,666	2,610
	\$ 864,104	864,719	849,187	2,520	4,736	5,666	2,61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00,930	500,930	500,930	-	-	-	-
短期借款	273,340	273,496	273,4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448	74,826	30,015	29,905	14,906	-	-
租賃負債	10,659	10,774	3,100	1,745	2,719	3,210	-
	\$ 859,377	860,026	807,541	31,650	17,625	3,210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980	27.68	1,245,046	39,720	28.48	1,131,226
人民幣	34,518	4.344	149,946	21,457	4.377	93,9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4	27.68	7,031	431	28.48	12,275
人民幣	58	4.344	252	11	4.377	4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102千元及9,70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194)千元及(78,05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29千元及2,78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058	328,058	-	-	328,058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權益總額	<u>\$ 2,005,788</u>	<u>1,904,298</u>
資產總額	<u>\$ 4,085,538</u>	<u>3,790,947</u>
自有資本比率	<u>49%</u>	<u>50%</u>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十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陳安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余添和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賴文章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余哲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4,8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46千元及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583千元及2,525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06	25,68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 259,316	259,316
房屋及建築	"	184,675	191,555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長、短期借款	395,553	409,570
		\$ 839,544	860,4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1,000千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發行期間為三年。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7,280	105,926	283,206	140,556	111,448	252,004
勞健保費用	11,782	6,423	18,205	9,649	6,842	16,491
退休金費用	11,275	4,288	15,563	7,605	5,579	13,184
董事酬金	-	7,159	7,159	-	6,700	6,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57	5,159	16,316	7,883	7,067	14,950
折舊費用	19,281	12,888	32,169	15,454	15,517	30,971
攤銷費用	204	261	465	265	510	77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	-	-	3,356	35,002	11,970	125,000	15,326	160,049	160,000	49	-	-
"	群益安穩貨幣 市場基金	"	-	-	1,845	30,004	7,065	115,000	8,910	145,045	145,000	45	-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進貨	18,247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95%
0	"	"	1	銷貨	45,171	"	2.36%
0	"	"	1	維修成本	32,989	"	1.73%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71	"	0.21%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34	"	0.42%
0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4,295	"	0.22%
0	"	"	1	銷貨	15,315	"	0.80%
0	"	"	1	維修成本	18,810	"	0.98%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9	"	0.07%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1	"	0.10%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僅揭露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進銷貨及應收付帳款等重要交易往來，子公司對母公司之重要交易往來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533,305	12,500	66,248	67,288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二)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54,159	100.00%	100.00%	54,159	460,736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二)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12,032	100.00%	100.00%	12,032	76,50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1,203,472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展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群翊部門、蘇州旺群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併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82,044	188,840	40,659	-	1,911,543
部門間收入	60,486	51,615	23,502	(135,603)	-
收入總計	<u>\$ 1,742,530</u>	<u>240,455</u>	<u>64,161</u>	<u>(135,603)</u>	<u>1,911,54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0,832</u>	<u>72,632</u>	<u>79,268</u>	<u>(132,439)</u>	<u>430,293</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482,190</u>	<u>547,299</u>	<u>102,106</u>	<u>(46,057)</u>	<u>4,085,538</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009,707</u>	<u>86,563</u>	<u>16,987</u>	<u>(33,507)</u>	<u>2,079,750</u>

109年度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67,139	99,422	47,683	-	1,614,244
部門間收入	48,664	22,888	19,382	(90,934)	-
收入總計	<u>\$ 1,515,803</u>	<u>122,310</u>	<u>67,065</u>	<u>(90,934)</u>	<u>1,614,2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78,075</u>	<u>18,438</u>	<u>42,911</u>	<u>(57,283)</u>	<u>382,14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3,240,530</u>	<u>499,675</u>	<u>87,775</u>	<u>(37,033)</u>	<u>3,790,947</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1,805,925</u>	<u>90,043</u>	<u>14,015</u>	<u>(23,334)</u>	<u>1,886,649</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設 備	\$ 1,834,976	1,547,794
勞 務	55,142	46,838
其 他	21,425	19,612
合 計	<u>\$ 1,911,543</u>	<u>1,614,244</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 灣	\$ 698,603	497,787
中 國	997,307	969,812
其 他	215,633	146,645
合 計	<u>\$ 1,911,543</u>	<u>1,614,244</u>
<u>地區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539,882	622,142
中 國	351,136	346,799
合 計	<u>\$ 891,018</u>	<u>968,941</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客戶	<u>\$ 192,205</u>	<u>24,368</u>

附件六

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
電話：(03)485-35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7
(七)關係人交易	37~39
(八)質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 他	39~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1~42
4.主要股東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9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並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紀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二、應收帳款評價

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減損係依其歷史經驗與客戶存在之減損證據及前瞻性資訊評估，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群翊集團之應收帳款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設計及執行，評估是否依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取得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文件，並檢視帳齡分析表、逾期未收款原因及期後收款情形，進而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	\$ 446,346	11	175,444	5	210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二十))	-	-	328,038	9	2130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1,855	-	1,142	-	2170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七))	274,257	7	218,625	6	21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11,350	-	12,565	-	220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256,620	32	966,282	26	2230	3
1410 預付款項	7,661	-	7,771	-	22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879,005	22	842,290	23	22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999	-	7,002	-	2320	-
流動資產合計	2,888,093	72	2,559,179	69	2399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33,305	13	470,045	13	254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502,526	13	494,763	13	257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6,584	1	9,996	-	25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4,215	1	59,209	2	264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及八)	14,840	-	110,530	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32	-	6,853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7,402	28	1,151,396	31		46
資產總計	\$ 4,015,495	100	\$ 3,710,575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銀行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 263,700	7	273,340	7	273,340	7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998,149	25	838,413	23	838,413	23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	405,557	10	342,687	9	342,687	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21,235	1	9,086	-	9,086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二十))	115,580	3	108,227	3	108,227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659	1	21,087	1	21,087	1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50,350	1	40,613	1	40,61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4,741	-	4,588	-	4,58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14,889	-	59,559	2	59,559	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51	-	3,291	-	3,291	-
流動負債合計	1,907,111	48	1,700,891	46		46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	-	14,889	-	14,889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37,156	1	23,698	1	23,698	1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二十)及七)	11,897	-	5,446	-	5,446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3,543	1	61,353	2	61,35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596	2	105,386	3		3
負債總計	2,009,707	50	1,806,277	49		49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550,000	14	550,000	15		15
資本公積	287,021	7	287,021	8		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44,443	8	313,283	8		8
特別盈餘公積	29,200	1	35,202	1		1
未分配盈餘	827,352	21	747,992	20		2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00,995	30	1,096,477	29		29
權益總計	(32,228)	(1)	(29,200)	(1)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15,495	100	\$ 3,710,575	100		100



會計主管：沈錦味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董事長：陳安順

群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742,530	100	1,515,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1,091,927	63	864,170	57
營業毛利	650,603	37	651,633	4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243	-	115	-
	<u>650,360</u>	<u>37</u>	<u>651,51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7,629	6	102,997	7
6200 管理費用	67,743	4	57,4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74	5	110,729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9	-	(23,455)	(2)
營業費用合計	<u>259,355</u>	<u>15</u>	<u>247,73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391,005</u>	<u>22</u>	<u>403,785</u>	<u>2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七)：				
7100 利息收入	6,101	-	11,515	1
7010 其他收入	2,389	-	9,7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677)	(3)	(76,243)	(5)
7050 財務成本	(1,274)	-	(1,15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67,288	4	30,45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827</u>	<u>1</u>	<u>(25,711)</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0,832	23	378,074	2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74,331	4	67,137	5
本期淨利	<u>336,501</u>	<u>19</u>	<u>310,937</u>	<u>2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646	-	8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129)	-	(16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517</u>	<u>-</u>	<u>668</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85)	-	7,5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757	-	(1,5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28)</u>	<u>-</u>	<u>6,00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89</u>	<u>-</u>	<u>6,67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7,990</u>	<u>19</u>	<u>317,607</u>	<u>21</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12</u>		<u>5.6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6.09</u>		<u>5.6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保留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普通股	550,000	287,021	283,564	21,426	1,015,872	1,817,691
		-	-	-	-	310,937	310,937
		-	-	-	-	668	6,670
		-	-	-	-	311,605	317,607
		-	-	29,719	-	(29,719)	-
		-	-	-	13,776	(13,776)	-
		-	-	-	-	(231,000)	(231,00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1,096,477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	336,501	336,5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17	1,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1,018	337,9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1,160)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2)	6,002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6,500)	(236,5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2,005,78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200,995	2,005,788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0,832	378,0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203	19,119
攤銷費用	316	60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09	(23,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58	587
利息費用	1,274	1,158
利息收入	(6,101)	(11,5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7,288)	(30,452)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未實現銷貨利益	243	1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232)	(45,0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713)	(243)
應收帳款	(55,941)	17,6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	(2,678)
存貨	(290,338)	(135,683)
預付款項	110	11,520
其他流動資產	(4,133)	(1,567)
合約負債	159,736	11,291
應付帳款	62,870	149,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149	1,232
其他應付款	7,391	7,071
負債準備	9,737	(4,125)
其他流動負債	960	1,2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64)	(1,356)
調整項目合計	(150,353)	8,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479	386,600
收取之利息	6,237	11,132
支付之利息	(1,216)	(1,063)
支付之所得稅	(48,679)	(82,63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821	314,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000)	(751,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246	691,2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52)	(4,085)
其他金融資產	58,975	(726,93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5	(2,6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5,674	(793,4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9,640)	273,340
償還長期借款	(59,559)	(59,559)
租賃本金償還	(5,894)	(4,557)
發放現金股利	(236,500)	(23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1,593)	(21,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0,902	(501,1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444	676,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6,346	175,444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8~35年

(2)辦公設備：3~5年

(3)運輸設備及其他：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年度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房屋及建築及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提供標準保固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具無條件收取對價權利之時點認列應收帳款。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務提供

本公司提供設備維修之勞務服務，係於已滿足履約義務，該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三)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保固準備係依銷售合約、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於產品銷售當期認列，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170,354	141,058
定期存款	275,992	34,386
合 計	\$ 446,346	175,44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 -	328,058

(三)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855	1,14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	295,689	240,968
減：備抵損失	(10,082)	(9,778)
	\$ 287,462	232,332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85,830	0.1%	286
逾期90天以下	362	10%	36
逾期90天~180天	1,144	30%	343
逾期180天以上	10,208	50%~100%	9,417
	<u>\$ 297,544</u>		<u>10,082</u>

	109.12.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24,654	0.1%	225
逾期90天以下	5,671	10%	567
逾期90天~180天	2,830	30%	849
逾期180天以上	8,955	50%~100%	8,137
	<u>\$ 242,110</u>		<u>9,778</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9,778	34,0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309	-
減損損失迴轉	-	(23,455)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	(768)
期末餘額	<u>\$ 10,082</u>	<u>9,778</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其他金融資產

	<u>110.12.31</u>	<u>109.12.31</u>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498,292	543,250
受限制定期存款	395,553	409,570
合計	<u>\$ 893,845</u>	<u>952,820</u>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u>110.12.31</u>	<u>109.12.31</u>
原料及半成品	\$ 72,497	49,574
在製品	1,183,676	916,708
製成品	447	-
	<u>\$ 1,256,620</u>	<u>966,282</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03,630千元及804,517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450千元及311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子 公 司	<u>\$ 533,305</u>	<u>470,045</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截至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7,855	72,523	-	566,753
增 添	-	-	4,090	3,506	14,556	22,15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11,945	76,029	14,556	588,90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6,660	69,633	-	562,668
增 添	-	-	1,195	2,890	-	4,08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59,316	227,059	7,855	72,523	-	566,75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35,504	4,158	32,328	-	71,990
本年度折舊	-	6,880	1,850	5,659	-	14,3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42,384	6,008	37,987	-	86,379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8,623	2,655	26,091	-	57,369
本年度折舊	-	6,881	1,503	6,237	-	14,62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35,504	4,158	32,328	-	71,99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59,316	184,675	5,937	38,042	14,556	502,526
民國109年1月1日	\$ 259,316	198,436	4,005	43,542	-	505,299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259,316	191,555	3,697	40,195	-	494,763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13	3,165	12,510	17,888
增 添	4,133	6,313	1,956	12,402
減 少	(2,213)	-	(6,132)	(8,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3</u>	<u>9,478</u>	<u>8,334</u>	<u>21,945</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13	1,851	7,354	11,418
增 添	-	1,751	5,430	7,181
減 少	-	(437)	(274)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3</u>	<u>3,165</u>	<u>12,510</u>	<u>17,888</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60	670	5,562	7,892
提列折舊	828	1,134	3,852	5,814
減 少	(2,213)	-	(6,132)	(8,34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u>	<u>1,804</u>	<u>3,282</u>	<u>5,3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830	559	2,716	4,105
提列折舊	830	548	3,120	4,498
減 少	-	(437)	(274)	(71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0</u>	<u>670</u>	<u>5,562</u>	<u>7,892</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858</u>	<u>7,674</u>	<u>5,052</u>	<u>16,584</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1,383</u>	<u>1,292</u>	<u>4,638</u>	<u>7,31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3</u>	<u>2,495</u>	<u>6,948</u>	<u>9,996</u>

(九)短期借款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u>\$ 263,700</u>	<u>273,34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300</u>	<u>26,660</u>
利率區間(%)	<u>0.34%</u>	<u>0.3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14,889
減：一年內到期				(14,889)
合計				<u>\$ -</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74,448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計				<u>\$ 14,889</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4,741</u>	<u>4,588</u>
非流動	<u>\$ 11,897</u>	<u>5,44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6</u>	<u>6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31</u>	<u>24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5</u>	<u>33</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970</u>	<u>4,835</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40,613	44,738
本年度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9,737	(4,125)
期末餘額	<u>\$ 50,350</u>	<u>40,613</u>

- 1.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內發生。
-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本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967千元及3,427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4,528	89,3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0,985)	(27,9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543</u>	<u>61,353</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0,98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333	87,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57	1,55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010)	2,92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52)	(2,92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4,528</u>	<u>89,33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7,980	24,231
利息收入	98	177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385	843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22	2,72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0,985</u>	<u>27,98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44	909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15	464
合 計	<u>\$ 359</u>	<u>1,373</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70%	0.35%
未來薪資增加	3.0%	3.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2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0%	減少0.50%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849)	4,181
未來薪資增加	4,063	(3,784)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582)	4,996
未來薪資增加	4,837	(4,49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318千元及8,192千元。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110.12.31	109.12.31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6,118	6,185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56,252	62,06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8,079	5,074
所得稅費用	\$ 74,331	67,137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129)	(16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7	(1,50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410,832	378,074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82,166	75,615
免稅所得	(49)	(241)
租稅獎勵	(10,407)	(10,8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17	928
前期低(高)估	504	1,638
所得稅費用	\$ 74,331	67,13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投資利益 及其他</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3,6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5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15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7,608
借記/(貸記)損益表	6,09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698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 計 畫	存貨跌價 損 失	呆帳損失 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844	20,992	24,372	59,208
貸記/(借記)損益表	(433)	1,090	(5,278)	(4,621)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129)	-	757	(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2,282	22,082	19,851	54,21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569	20,930	25,361	59,860
貸記/(借記)損益表	442	62	512	1,016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67)	-	(1,501)	(1,66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3,844	20,992	24,372	59,20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總計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55,0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29,654	29,654
	\$ 287,021	287,0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息率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30	236,500	4.20	231,00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4.90	269,500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3,02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28)</u>
民國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5,20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6,00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00)</u>

(十六)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36,501</u>	<u>310,9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000</u>	<u>55,000</u>
	<u>\$ 6.12</u>	<u>5.6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336,501</u>	<u>310,93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000</u>	<u>55,000</u>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u>257</u>	<u>28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5,257</u>	<u>55,287</u>
	<u>\$ 6.09</u>	<u>5.62</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698,603	497,787
中國	828,294	871,371
其他國家	<u>215,633</u>	<u>146,645</u>
	<u>\$ 1,742,530</u>	<u>1,515,80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備	\$ 1,711,871	1,486,252
勞務	<u>30,659</u>	<u>29,551</u>
	<u>\$ 1,742,530</u>	<u>1,515,803</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1,855	1,142	89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	295,689	240,968	256,671
減：備抵損失	(10,082)	(9,778)	(34,001)
合計	<u>\$ 287,462</u>	<u>232,332</u>	<u>223,569</u>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u>\$ 998,149</u>	<u>838,413</u>	<u>827,122</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24,211千元及681,312千元。

合約負債主要係因機台銷售合約而預收款項，惟客戶尚未完成機台功能確認所產生，本公司將於客戶試車確認機台功能後轉列收入。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間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點之差異。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及14,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450千元及4,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066	11,477
其他利息收入	35	38
利息收入合計	<u>\$ 6,101</u>	<u>11,515</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54,865)	(76,862)
處分投資利益	246	1,2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58)	(587)
	\$ (54,677)	(76,243)

(二十)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542,372	542,372	542,372	-	-	-	-
短期借款	263,700	263,924	263,9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89	14,898	14,898	-	-	-	-
租賃負債	16,638	17,005	2,499	2,339	4,372	5,185	2,610
	\$ 837,599	838,199	823,693	2,339	4,372	5,185	2,610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60,000	460,000	460,000	-	-	-	-
短期借款	273,340	273,496	273,496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4,448	74,826	30,015	29,905	14,906	-	-
租賃負債	10,034	10,138	2,976	1,667	2,561	2,934	-
	\$ 817,822	818,460	766,487	31,572	17,467	2,934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4,416	27.68	1,229,435	39,162	28.48	1,115,334
人民幣	34,518	4.344	149,946	21,457	4.377	93,9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54	27.68	7,031	431	28.48	12,275
人民幣	58	4.344	252	11	4.377	49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977千元及9,57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含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4,865)千元及(76,862)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229千元及2,782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8,058	328,058	-	-	328,058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之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

(1)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且適當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無重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無對集團外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長期採購合約。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有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權益總額	\$ <u>2,005,788</u>	<u>1,904,298</u>
資產總額	\$ <u>4,015,495</u>	<u>3,710,575</u>
自有資本比率	<u>50%</u>	<u>51%</u>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與民國一〇九年度一致。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GROUP UP (SAMOA)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陳安順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45,171	33,175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u>15,315</u>	<u>15,489</u>
合 計	<u>\$ 60,486</u>	<u>48,664</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銷售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收款期限為二至四個月，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 進貨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進貨金額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18,247	2,802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4,295	6,971
合 計	\$ 22,542	9,773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設備屬客製化生產，因此對關係人之進貨無法取得可比較價格，餘產品及零件交易計價基礎為成本加成10%~20%，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維修成本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 32,989	19,106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8,810	16,235
合 計	\$ 51,799	35,341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對中國地區客戶提供機台維修服務，其付款期限為二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4. 租賃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3,063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為36千元及1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391千元及1,957千元。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11,350	12,565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公司	\$ 21,235	9,086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06	25,6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抵質押品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土地	銀行借款	\$ 259,316	259,316
房屋及建築	"	184,675	191,555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銀行借款	395,553	409,570
		<u>\$ 839,544</u>	<u>860,44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發行期間為三年。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9,770	88,103	227,873	115,756	90,544	206,300
勞健保費用	11,782	6,422	18,204	9,649	6,842	16,491
退休金費用	5,884	2,793	8,677	5,743	3,822	9,565
董事酬金	-	7,159	7,159	-	6,700	6,7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86	3,191	10,077	5,607	3,368	8,975
折舊費用	11,276	8,927	20,203	10,575	8,544	19,119
攤銷費用	204	112	316	265	338	603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人數	230	219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77	1,12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1,013	96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08%	4.44%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員工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 (一)「員工酬勞」提撥範圍與方式係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相關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同意分派之。
- (二)為激勵工作表現，實施「員工獎酬」制度，依據本公司所訂「研發設計」、「製造生產」、「業務」及其他部門經營績效目標，考核所屬員工個人績效後，核發績效獎金或特別獎金，並視獲利狀況發放年終獎金。

二、董事薪酬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領取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事酬勞及董事薪酬，其中：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相關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其他則依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辦理。

三、經理人酬金政策、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聯

「經理人酬金」係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之規定，考量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酌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數為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356	35,002	11,970	125,000	15,326	160,049	160,000	49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1,845	30,004	7,065	115,000	8,910	145,045	145,000	45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533,305	66,248	67,288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二)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54,159	100.00%	54,159	460,736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二)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12,032	100.00%	12,032	76,50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二) 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三) 其他。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1,203,472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七

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666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
電話：(03)485-353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6
(七)關係人交易	26~27
(八)質押之資產	2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30
4.主要股東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0~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林恆昇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	\$ 506,455	100	434,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291,693	58	250,234	58
營業毛利	214,762	42	183,815	4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0,928	6	24,264	6
6200 管理費用	24,703	5	20,94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71	6	9,2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5,891)	(1)	1,626	-
營業費用合計	82,511	16	56,096	13
6900 營業淨利	132,251	26	127,719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689	1	3,403	1
7010 其他收入	4,879	1	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924	8	(2,065)	-
7050 財務成本	(271)	-	(3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21	10	1,021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472	36	128,740	3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40,109	8	29,632	7
本期淨利	141,363	28	99,108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9	4	(3,6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4,100)	(1)	7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399	3	(2,89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6,399	3	(2,89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762	31	96,218	2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363	28	99,108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7,762	31	96,218	2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7		1.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6		1.79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747,992	1,096,477	(29,200)	1,904,298	1,904,298
本期淨利	-	-	-	-	99,108	99,108	-	99,108	99,1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890)	(2,890)	(2,8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08	99,108	(2,890)	96,218	96,2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36,500)	(236,500)	-	(236,500)	(236,500)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13,283	35,202	610,600	959,085	(32,090)	1,764,016	1,764,016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827,352	1,200,995	(32,228)	2,005,788	2,005,788
本期淨利	-	-	-	-	141,363	141,363	-	141,363	141,3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6,399	16,399	16,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1,363	141,363	16,399	157,762	157,7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9,500)	(269,500)	-	(269,500)	(269,500)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550,000	287,021	344,443	29,200	699,215	1,072,858	(15,829)	1,894,050	1,894,050

董事長：陳安順



經理人：李榮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沈錦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1,472	128,7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83	8,073
攤銷費用	142	135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5,891)	1,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	9
利息費用	271	367
利息收入	(3,689)	(3,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處分投資利益	(13)	(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51)	6,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674)	2,517
應收帳款	(106,234)	(126,848)
存貨	(129,138)	(139,105)
預付款項	(2,753)	25
其他流動資產	(3,221)	(16,040)
合約負債	274,607	160,082
應付帳款	32,362	83,932
其他應付款	(31,967)	(39,777)
負債準備	(2,781)	9,299
其他流動負債	6,510	3,6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17)	(589)
調整項目合計	33,543	(56,1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015	72,551
收取之利息	2,023	13,984
支付之利息	(243)	(357)
支付之所得稅	(5,208)	(5,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1,587</u>	<u>80,7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5,000)	(154,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13	344,1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48)	(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	-
存出保證金	(50)	275
取得無形資產	(1,241)	-
其他金融資產	142,576	54,76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2)	(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17,553)</u>	<u>244,3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2,700)	(4,660)
償還長期借款	(14,889)	(14,889)
存入保證金	176	(35)
租賃本金償還	(1,302)	(1,5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715)</u>	<u>(21,1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726	(2,2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1,955)	301,7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953	225,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3,998</u>	<u>527,469</u>

董事長：陳安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榮坤



會計主管：沈錦味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和平路188號。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箱型式乾燥、烘乾、預熱、熟化設備、自動化輸送式熱風、IR乾燥、烘乾設備、專業用無塵防爆、真空烤箱等製造買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十二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投資控股	100.00 %	100.00 %	100.00 %
GROUP UP (SAMOA) Ltd.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100.00 %	100.00 %	100.00 %
GROUP UP (SAMOA) Ltd.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00.00 %	100.00 %	100.00 %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31	110.12.31	110.3.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343,230	243,033	231,940
定期存款	70,768	282,920	295,529
合 計	\$ 413,998	525,953	527,469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基金	\$ 435,035	-	138,049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151	5,477	7,612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484,970	378,640	422,690
減：備抵損失	<u>(6,576)</u>	<u>(12,371)</u>	<u>(18,798)</u>
	<u>\$ 485,545</u>	<u>371,746</u>	<u>411,504</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3.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62,841	0.1%	463
逾期90天以下	22,504	10%	2,250
逾期90天~180天	2,763	30%	829
逾期180天以上	<u>4,013</u>	50%~100%	<u>3,034</u>
	<u>\$ 492,121</u>		<u>6,576</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363,116	0.1%	363
逾期90天以下	6,110	10%	611
逾期90天~180天	3,233	30%	970
逾期180天以上	<u>11,658</u>	50%~100%	<u>10,427</u>
	<u>\$ 384,117</u>		<u>12,371</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3.31		
	應收票據 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78,573	0.1%	379
逾期90天以下	23,920	10%	2,392
逾期90天~180天	9,888	30%	2,966
逾期180天以上	<u>17,921</u>	50%~100%	<u>13,061</u>
	<u>\$ 430,302</u>		<u>18,798</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12,371	17,231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626
減損損失迴轉	(5,891)	-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6)
其他	<u>96</u>	<u>(53)</u>
期末餘額	<u>\$ 6,576</u>	<u>18,798</u>

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金融資產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699,897	762,795	747,696
受限制定期存款	<u>315,875</u>	<u>395,553</u>	<u>411,358</u>
合計	<u>\$ 1,015,772</u>	<u>1,158,348</u>	<u>1,159,054</u>

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原料及半成品	\$ 223,585	85,201	94,973
在製品	1,218,402	1,227,225	1,056,842
製成品	<u>2,533</u>	<u>2,956</u>	<u>8,913</u>
	<u>\$ 1,444,520</u>	<u>1,315,382</u>	<u>1,160,728</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銷貨成本	\$ 260,696	215,9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73	5,437
維修成本	18,322	25,063
其他	8,002	3,812
	<u>\$ 291,693</u>	<u>250,234</u>

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十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及 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總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4,874	16,249	102,466	14,556	707,461
增 添	-	-	-	262	22,986	23,248
處 分	-	-	(108)	-	-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275	162	986	-	4,423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259,316</u>	<u>318,149</u>	<u>16,303</u>	<u>103,714</u>	<u>37,542</u>	<u>735,02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59,316	315,541	10,767	99,161	-	684,785
增 添	-	-	-	791	-	791
重分類	-	-	916	-	-	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7)	(21)	(203)	-	(89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259,316</u>	<u>314,874</u>	<u>11,662</u>	<u>99,749</u>	<u>-</u>	<u>685,6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0,149	8,909	61,220	-	160,278
本年度折舊	-	2,767	718	1,611	-	5,096
處 分	-	-	(108)	-	-	(1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05	111	869	-	2,785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 -</u>	<u>94,721</u>	<u>9,630</u>	<u>63,700</u>	<u>-</u>	<u>168,05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9,471	6,108	55,624	-	141,203
本年度折舊	-	2,760	538	1,461	-	4,759
重分類	-	-	415	-	-	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39)	(19)	(176)	-	(534)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 -</u>	<u>81,892</u>	<u>7,042</u>	<u>56,909</u>	<u>-</u>	<u>145,843</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土地	房屋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259,316	224,725	7,340	41,246	14,556	547,183
民國111年3月31日	\$ 259,316	223,428	6,673	40,014	37,542	566,973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9,316	236,070	4,659	43,537	-	543,582
民國110年3月31日	\$ 259,316	232,982	4,620	42,840	-	539,758

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905	11,013	8,534	37,4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4	57	7	57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18,419	11,070	8,541	38,03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91	4,248	13,816	34,155
增 添	-	3,708	202	3,910
重 分 類	-	-	(916)	(9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9)	(12)	(126)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15,986	7,947	13,090	37,023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407	2,302	3,332	10,041
提列折舊	277	407	707	1,3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	20	2	178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4,840	2,729	4,041	11,61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46	1,175	6,318	13,039
提列折舊	277	266	1,185	1,728
重 分 類	-	-	(415)	(4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5)	(3)	(3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5,793	1,436	7,085	14,314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 建 築</u>	<u>運輸 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u>13,498</u>	<u>8,711</u>	<u>5,202</u>	<u>27,411</u>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13,579</u>	<u>8,341</u>	<u>4,500</u>	<u>26,420</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0,545</u>	<u>3,073</u>	<u>7,498</u>	<u>21,116</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10,193</u>	<u>6,511</u>	<u>6,005</u>	<u>22,709</u>

(八)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117,682</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122,07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118,576</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117,68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71,888</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76,00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66,862</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67,74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u>45,794</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46,06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u>51,714</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u>49,941</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無重大增添、處分、減損之提列或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短期借款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261,000</u>	<u>263,700</u>	<u>268,680</u>
尚未使用額度	\$ <u>13,000</u>	<u>10,300</u>	<u>31,320</u>
利率區間(%)	<u>0.37%</u>	<u>0.34%</u>	<u>0.35%</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1.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	-	\$ -	
減：一年內到期			-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0.92%	111	\$ 14,889
減：一年內到期				(14,889)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110.3.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66%	111	\$ 59,559
減：一年內到期				(59,559)
合 計				\$ -
尚未使用額度				\$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流動	\$ <u>5,038</u>	<u>5,097</u>	<u>4,715</u>
非流動	\$ <u>11,522</u>	<u>12,733</u>	<u>8,188</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0</u>	<u>22</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15</u>	<u>16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74</u>	<u>116</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791</u>	<u>1,860</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至五十年，房屋及建築則為五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等指數之變動計算。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十二) 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變動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期初餘額	\$ 55,405	41,932
本年度新增(減少)之負債準備	<u>(2,670)</u>	<u>9,248</u>
期末餘額	\$ <u>52,735</u>	<u>51,180</u>

1.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產品維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未來一年內發生。

2.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保固提列比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保固負債準備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519千元及3,829千元。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82	62
管理費用	46	28
	<u>\$ 128</u>	<u>90</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成本	\$ 3,585	2,519
營業費用	1,312	1,115
	<u>\$ 4,897</u>	<u>3,634</u>

3.短期員工福利負債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帶薪假負債(列於其他應付款項下)	\$ <u>6,088</u>	<u>6,118</u>	<u>6,128</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當局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2.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u>40,109</u>	<u>29,6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100)</u>	<u>723</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發行股票溢價	\$ 257,367	257,367	257,367
員工認股權	29,654	29,654	29,654
	\$ 287,021	287,021	287,02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盈餘分配，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因考量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其中每年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應不低於當年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〇九年度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民國一一〇年度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配股率如下：

	110年		109年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90	<u>269,500</u>	4.30	<u>236,500</u>

3.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22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16,399</u>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u><u>\$ (15,829)</u></u>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9,20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90)</u>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u><u>\$ (32,090)</u></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每股盈餘為元／股數為千股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41,363</u>	<u>99,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000</u>	<u>55,000</u>
	\$ <u>2.57</u>	<u>1.8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41,363</u>	<u>99,1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55,000</u>	<u>55,000</u>
估列員工酬勞之影響	<u>189</u>	<u>2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5,189</u>	<u>55,246</u>
	\$ <u>2.56</u>	<u>1.79</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1月至3月</u>			合 計
	<u>群翊 部門</u>	<u>蘇州旺群 部門</u>	<u>其他 部門</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158,658	-	-	158,658
中 國	242,056	38,627	5,620	286,303
其他國家	<u>61,494</u>	<u>-</u>	<u>-</u>	<u>61,494</u>
合 計	\$ <u>462,208</u>	<u>38,627</u>	<u>5,620</u>	<u>506,455</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 備	\$ 456,004	31,501	5,198	492,703
勞 務	6,204	1,463	422	8,089
其 他	<u>-</u>	<u>5,663</u>	<u>-</u>	<u>5,663</u>
合 計	\$ <u>462,208</u>	<u>38,627</u>	<u>5,620</u>	<u>506,455</u>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1月至3月			
	群翊 部門	蘇州旺群 部門	其他 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151,883	-	-	151,883
中國	184,697	38,867	9,285	232,849
其他國家	49,317	-	-	49,317
合 計	<u>\$ 385,897</u>	<u>38,867</u>	<u>9,285</u>	<u>434,049</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設 備	\$ 378,523	31,674	8,183	418,380
勞 務	7,374	1,742	1,102	10,218
其 他	-	5,451	-	5,451
合 計	<u>\$ 385,897</u>	<u>38,867</u>	<u>9,285</u>	<u>434,049</u>

2. 合約餘額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票據	\$ 7,151	5,477	7,612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項)	484,970	378,640	422,690
減：備抵損失	(6,576)	(12,371)	(18,798)
合 計	<u>\$ 485,545</u>	<u>371,746</u>	<u>411,504</u>
合約負債	<u>\$ 1,294,576</u>	<u>1,015,508</u>	<u>1,024,97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09,713千元及298,962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計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175千元及3,5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75千元及1,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7,000千元及14,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450千元及4,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銀行存款利息	\$ 3,683	3,359
其他利息收入	6	44
利息收入合計	<u>\$ 3,689</u>	<u>3,40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2,305	(2,200)
處分投資利益	13	1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35	(9)
其他損失	(1,448)	-
	<u>\$ 40,924</u>	<u>(2,065)</u>

(二十)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63,614	563,614	563,614	-	-	-	-
短期借款	261,000	261,241	261,241	-	-	-	-
租賃負債	16,560	16,913	2,607	2,526	4,292	4,923	2,565
	<u>\$ 841,174</u>	<u>841,768</u>	<u>827,462</u>	<u>2,526</u>	<u>4,292</u>	<u>4,923</u>	<u>2,565</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67,685	567,685	567,685	-	-	-	-
短期借款	263,700	263,924	263,92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4,889	14,898	14,898	-	-	-	-
租賃負債	17,830	18,212	2,680	2,520	4,736	5,666	2,610
	<u>\$ 864,104</u>	<u>864,719</u>	<u>849,187</u>	<u>2,520</u>	<u>4,736</u>	<u>5,666</u>	<u>2,610</u>
110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545,073	545,073	545,073	-	-	-	-
短期借款	268,680	268,915	268,915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9,559	59,808	29,968	29,840	-	-	-
租賃負債	12,903	13,058	2,947	1,841	3,442	4,828	-
	<u>\$ 886,215</u>	<u>886,854</u>	<u>846,903</u>	<u>31,681</u>	<u>3,442</u>	<u>4,828</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4,523	28.63	988,221	44,980	27.68	1,245,046	47,877	28.54	1,366,170
人 民 幣	34,556	4.506	155,709	34,518	4.344	149,946	23,691	4.344	102,91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06	28.63	8,759	254	27.68	7,031	436	28.54	12,441
人 民 幣	10	4.506	45	58	4.344	252	11	4.344	48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081千元及11,65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42,305千元及(2,200)千元。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下列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浮動利率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2千元及656千元。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035	435,035	-	-	435,035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10.3.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049	138,049	-	-	138,04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係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及附註六(十一)。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陳安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李榮坤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余添和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賴文章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陳宏展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余哲寬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等親關係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14,82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4千元及1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8,080千元、8,583千元及5,856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u>111年1月至3月</u> \$ <u>17,262</u>	<u>110年1月至3月</u> <u>16,118</u>
--------	--------------------------------------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為借款、保證額度及履約保證提供抵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u>抵質押品</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土地	銀行借款	\$ 259,316	259,316	259,316
房屋及建築	"	182,955	184,675	189,835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履約保證及短期借款	<u>315,875</u>	<u>395,553</u>	<u>411,358</u>
		<u>\$ 758,146</u>	<u>839,544</u>	<u>860,5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由銀行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函及擔保信用狀為1,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五億元，發行期間為三年。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5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40145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8,758	31,126	79,884	42,810	24,828	67,638
勞健保費用	2,892	2,533	5,425	2,909	2,180	5,089
退休金費用	3,667	1,358	5,025	2,581	1,143	3,724
董事酬金	-	2,032	2,032	-	1,657	1,6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00	1,840	4,140	2,757	2,054	4,811
折舊費用	4,378	3,705	8,083	4,892	3,181	8,073
攤銷費用	84	58	142	57	78	1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股數為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德銀遠東DWS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9	50,005	- %	50,005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3,066	50,001	- %	50,001	
"	安聯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3,948	50,006	- %	50,006	
"	60AD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	"	3,287	50,004	- %	50,00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9,561	100,006	- %	100,006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5,174	85,006	- %	85,006	
"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3,432	50,007	- %	50,0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無。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1	進貨	3,691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73 %
0	"	"	1	銷貨	5,648	"	1.12 %
0	"	"	1	維修成本	8,642	"	1.71 %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7	"	0.09 %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43	"	0.16 %
0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1	進貨	479	"	0.09 %
0	"	"	1	銷貨	2,692	"	0.53 %
0	"	"	1	維修成本	4,613	"	0.91 %
0	"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82	"	0.03 %
0	"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19	"	0.08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僅揭露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進銷貨及應收付帳款等重要交易往來，子公司對母公司之重要交易往來則不再贅述。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美元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GROUP UP (SAMOA) Lt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399,464 (USD12,500)	399,464 (USD12,500)	12,500	100.00 %	560,777	7,509	7,09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元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旺群科技(蘇州工業園區)有限公司	設備製造、買賣及維修	326,105 (USD10,000)	(二)	373,898 (USD11,700)	-	-	373,898 (USD11,700)	7,556	100.00%	7,556	485,645	-
群翊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買賣及維修	15,979 (USD500)	(二)	15,979 (USD500)	-	-	15,979 (USD500)	(47)	100.00%	(47)	79,31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其他方式。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團體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89,877 (USD 12,200)	389,877 (USD 12,200)	1,136,430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同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32,928	6.60 %
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0,712	5.01 %
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8,119	5.01 %
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7,309	5.01 %
展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5,104	5.00 %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2,208	38,627	5,620	-	506,455
部門間收入	8,340	11,527	4,900	(24,767)	-
收入總計	<u>\$ 470,548</u>	<u>50,154</u>	<u>10,520</u>	<u>(24,767)</u>	<u>506,45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78,953</u>	<u>10,074</u>	<u>7,462</u>	<u>(15,017)</u>	<u>181,472</u>

110年1月至3月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 及銷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85,897	38,867	9,285	-	434,049
部門間收入	13,440	7,267	4,231	(24,938)	-
收入總計	<u>\$ 399,337</u>	<u>46,134</u>	<u>13,516</u>	<u>(24,938)</u>	<u>434,04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4,205</u>	<u>8,059</u>	<u>7,863</u>	<u>(11,387)</u>	<u>128,740</u>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					
111年3月31日	<u>\$ 3,896,632</u>	<u>563,199</u>	<u>103,298</u>	<u>(29,802)</u>	<u>4,533,327</u>
110年12月31日	<u>\$ 3,482,190</u>	<u>547,299</u>	<u>102,106</u>	<u>(46,057)</u>	<u>4,085,538</u>
110年3月31日	<u>\$ 3,565,481</u>	<u>494,015</u>	<u>87,941</u>	<u>(36,145)</u>	<u>4,111,292</u>

	群翊部門	蘇州旺群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應報導部門負債					
111年3月31日	<u>\$ 2,563,359</u>	<u>77,554</u>	<u>15,080</u>	<u>(16,716)</u>	<u>2,639,277</u>
110年12月31日	<u>\$ 2,009,707</u>	<u>86,563</u>	<u>16,987</u>	<u>(33,507)</u>	<u>2,079,750</u>
110年3月31日	<u>\$ 2,275,536</u>	<u>78,401</u>	<u>13,328</u>	<u>(19,989)</u>	<u>2,347,276</u>

附件八

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
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安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展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仔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展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陳安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欣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毓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李榮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瑩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絃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賴文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哲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活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副總經理：余添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戴水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高全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李金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洪慶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明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副總經理：陳禹水



協理：李志宏



協理：陳秀榮



財務暨會計主管：沈錦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翊公司）委託，擔任群翊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群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翊公司）委託，擔任群翊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群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翊公司）委託，擔任群翊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群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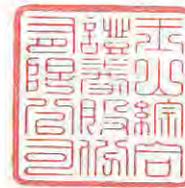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翊公司）委託，擔任群翊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群翊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
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安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火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承銷案件，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特此聲明詢價圈購配售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十 日

附件十

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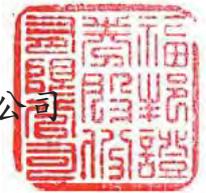
承 諾 書

為落實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之檢核暨強化詢價圈購人誠實聲明之責，以維護募資案件之品質，本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時，承諾本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 火 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因辦理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協辦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安順

